**《赛仓•摄类学》**

赛仓•阿旺扎西著， 释宗澄译

本书全称《量疏释量大论义集为一处示上中下慧广善巧说颈饰满愿一切希望善缘》

顶礼尊重与怙主文殊！

**第一章 述说显色与形色之安立**

本章分三：甲一、破除他宗；甲二、安立自宗；甲三、断除净论。

今初：

有云：若是显色，遍是红色①。白法螺之显色有法，应是红色， 是显色故。已许此遍②。若不成立③,白法螺之显色有法，应是显色， 是白色故。若不成立，白法螺之显色有法，应是白色，与白法螺之显 色是一故。若根本许④,白法螺之显色有法，应非红色，是白色故。 若说不遍应有遍之⑤,无白色与红色两之同分故。若不成立，应无白 色与红色两之同分，白色与红色两是相违故。又驳云：宝生佛之显色 有法，应是红色，是显色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宝生佛之显色有 法，应是显色，是黄色故。若不成立，宝生佛之显色有法，应是黄色, 与宝生佛之显色是一故。若根本许，宝生佛之显色有法，应非红色， 是黄色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红色与黄色两是相违故。

有云：若是显色，遍是白色。无量寿佛之显色⑥有法,应是白色, 是显色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无量寿佛之显色有法，应是显色， 是红色故。若根本许，无量寿佛之显色有法，应非白色，是红色故。

若不成立，无量寿佛之显色有法，应是红色，是无量寿佛之显色之反 佳⑦故。若不成立，无量寿佛之显色有法，也⑧应是彼之反体，彼成事 ⑨故。又驳云：不空成就佛之显色有法，应是白色，是显色故。已许 此遍。若不成立，不空成就佛之显色有法，应是显色，是绿色故。若 根本许，不空成就佛之显色有法，应非白色，与不空成就佛之显色是一故。

有云：若是根本显色，遍是四根本显色随一。黑色有法，应是四根本显色随一，是根本显色故。巳许此遍。若不成立，黑色有法，应是根本显色，是黑色故。若根本许，黑色有法，应非四根本显色随一， 非白色、非黄色、非红色、及非青色故。若第一因不成立⑩,黑色有 法，应非白色，是黑色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无白色与黑色两之 同分故。若第二因不成立，黑色有法，应非黄色，是黑色故。若说不 遍应有遍之，黄色与黑色两是相违故。后二因依此类推。

有云：若是支分显色，遍是八支分显色随一。桔黄色文殊之显色有法，应是八支分显色随一，是支分显色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 桔黄色文殊之显色有法，应是支分显色，是红色与白色之支分显色故。若不成立，桔黄色文殊之显色有法，应是红色与白色之支分显色，是桔黄色故。若根本许，桔黄色文殊之显色有法，应非八支分显色随一， 非云与烟、尘与雾、及非明与暗、影与光故。各个因成立者，与桔黄 色文殊之显色是一故。又驳云：绿色有法，应是八支分显色随一，是 支分显色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绿色有法，应是支分显色，是黑色与黄色两之支分显色故。若不成立，绿色有法，应是黑色与黄色两 之支分显色，是绿色故。若根本许，绿色有法，应非八支分显色随一, 与绿色是一故。

有云：若是色，遍是显色。旃檀之香有法，应是显色，是色故。 已许此遍。若不成立，旃檀之香有法，应是色，是变碍故。若说不遍 应有遍之，变碍是色之性相故。若根本许：旃檀之香有法，应非显色， 是香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无香与显色之同分故。若不成立，旃檀 之香有法，应无香与显色之同分，香与显色是相违故。

有云：若是色，遍是色处。声有法，应是色处，是色故，已许此 遍。若不成立，声有法，应是色，是极微积成故。若根本许，声有法， 应非色处，非眼识所取故。若不成立，声有法，应非眼识所取，是耳 识所取故。若不成立，声有法，应是耳识所取，是声处故。又驳云： 甘蔗之味有法，应是色处，是色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甘蔗之味 有法，应是色，是味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若是色声香味触五种随 一须是色故。若根本许，甘蔗之味有法，应非色处，非眼识所取故。 若说不遍应有遍之，眼识所取是色处之性相故。

甲二、安立自宗

变碍是色之性相，色与物质两为同义，从色分为二者：有外色与 内色两种故。士夫心续上不摄之色是外色之性相，从外色分为五者： 有色处、声处、香处、味处、及触处五种故。眼识所取是色处之性相， 从色处分为二者：有形色与显色两种故。从形色分为八者：有长、短、 高、低、方、圆、正、不正八种故。如正方形是方，如圆圆似蛋形是 圆，如平正形是正，如不平正形是不正。从显色分为二者：有根本显 色与支分显色两种故。从根本显色分为四者：有青、黄、红、白四种 故。从支分显色分为八者：有云、雾、尘、烟，及明、暗、影、光八 种故。有是不是显色与形色两之四句义者：有是显色而不是形色句义， 是形色而不是显色句义，是显色与形色两句义，及不是形色与显色两 句义四种故。如四种根本色是显色而不是形色故；长短方圆四种是形 色而不是显色故；云雾尘烟四种是显色与形色两故；及地水火风四种 不是形色与显色两故。色处、色界、及有见色三种为同义，显色与形色是有见色之事例故。显色与形色两有法，对彼有诠谓有见色之原因，若有显示眼之境者是作如是诠故。

耳识所听是声处之性相，从声分为二者：有有执受大种声，与无 执受大种声两种故。士夫拍掌之声是有执受大种声故。水声是无执受 大种声故。从能诠声门中分为二者：有有指示有情声与不指示有情声 两种故，指示有情声与能诠声两为同义。如诠声无常之声是彼事例故。 不指示有情声与非能诠声两为同义，如鼓声与螺声等是彼事例故。

鼻识所嗅是香处之性相，从香分为二者：有俱生香、和合香两种 故。旃檀之香是俱生香，混合之香是和合香。从俱生香分为二者：有 香之俱生香、不香之俱生香两种故。如藏红花之香与冰片之香两是香 之俱生香，如阿槐之香与硫磺之香两是不香之俱生香。从和合香分为 二者：有香之和合香与不香之和合香两种故。如混合与中和之香两是 香之和合香。众多不香药混合之香是不香之和合香故。

舌识所尝是味处之性相，从味分为六者：有甜、酸、苦、涩、辣、 咸六种故。如甘蔗之味与牛奶之味是甜故；如庵摩罗果之味与酸奶之 味是酸故；如苦丁之味是苦故；如诃子之味是涩故；如二种热药之味 是辣故；如硝盐与盐之味是咸故。

身识所触是触处之性相，从触分为二者：有大种能造触与大种所 造触两种故。从大种能造触分为四者：有地、水、火、风四种故。坚 固是地之性相，湿流是水之性相，暖烧是火之性相，轻动是风之性相。 从大种所造触分为七者：有滑、涩、重、轻、冷、饥、渴七种故。

士夫心续上所摄之色是内色之性相，从内色分为五者：有眼根、 耳根、鼻根、舌根、身根五种故。作自果眼识不共增上缘之分类内净 色是眼根之性相，眼、眼根、眼界三种为同义。从眼根分为二者：有 有所依眼根与似所依眼根两种故。见白色与青色等之眼根是有所依眼 根，睡觉时之眼根是似所依眼根故。

作自果耳识不共增上缘之分类内净色是耳根之性相，从耳根分为 二者：有有所依耳根与似所依耳根两种故。

作自果鼻识不共增上缘之分类内净色是鼻根之性相，从鼻根分为 二者：有有所依鼻根与似所依鼻根两种故。

作自果舌识不共增上缘之分类内净色是舌根之性相，从舌根分为 二者：有有所依舌根与似所依舌根两种故。

作自果身识不共增上缘之分类内净色是身根之性相，从身根分为 二者：有有所依身根与似所依身根两种故。

甲三：断除净论

有云：风有法，应是大种所造，是大种所造触七种随一故。若不 成立，风有法，应是大种所造触七种随一，是轻故不遍。对此有云： 应有遍，若是轻遍是大种所造触七种随一故。若不成立，若是轻应遍 是大种所造触七种随一，若引大种所造触七种时，须引轻为其一故不 遍。若根本许，风有法，应非大种所造，是大种故。若不成立，风有 法，应是大种，是四大种随一故。若不成立。风有法，应是四大种随 一,是风故。

有云：白马有法，应是显色，是四根本显色随一故。若不成立,白马有法，应是四根本显色随一，是白色故。若不成立，白马有法,应是白色，彼是白马故不遍。若根本许，白马有法，应非白色，非显 色故。若不成立，白马有法，应非显色，非色故。若不成立，白马有 法，应非色，是补特伽罗故。若不成立，白马有法，应是补特伽罗， 是马故。

有云：所知⑪有法，应是色，是形色故。若不成立，所知有法，应是形色，是正与不正二者随一故。若不成立，所知有法，应是正与不正二者随一，是不正故。若不成立，所知有法，应是不正，彼非正 故不遍。若根本许，所知有法，应非色，非事物故。若不成立，所知 有法，应非事物，是常故。若不成立，所知有法，应是常，是与所知 为一故。

**第二章 述说近⑫为有证为无之安立**

本章分三：甲一、破除他宗；甲二、安立自宗；甲三、断除净论。 今初：

有云：若有证为有之量七遍有证为事物⑭之量。所知有法，应有 证为事物之量，有证为有之量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所知有法， 应有证为有之量，是有故。若不成立，所知有法，应是有，成事故。 若根本许，所知有法，应无证为事物之量，非事物故。若不成立，所 知有法，应非事物，是无事物故。若不成立，应是无事物，是不能表 功能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不能表功能是无事物之性相故。

有云：若有证为无事物之量，遍有证为常之量。兔角的有法，应 有证为常之量，有证为无事物之量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兔角有 法，应有证为无事物之量，是无事物故。若不成立，兔角有法，应是 无事物，非事物故。若不成立，兔角有法，应非事物，是无故。若根 本许，兔角有法，应无证为常之量，非常故。若不成立，兔角有法， 应非常，非法与非刹那之同分故。若不成立，兔角有法，应非法与非 刹那之同分，非法故。若不成立，兔角有法，应非法，是无故。若说 不遍应有遍也，法与有两是同义故。

有云：若有证为非所作之量证为非所作之量，遍有证为非所作之 量。声有法，应有证为非所作之量，有证为非所作之量证为非所作之 量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声有法，应有证为非所作之量证为非所 作之量，无证为非所作之量证为所作之量故。若不成立，声有法，应 无证为非所作之量证为所作之量，是事物故。若根本许，声有法，应 无证为非所作之量，非非所作故。若不成立，声有法，应非非所作，是所作故。若不成立，声有法，应是所作，是色故。若说不遍应有遍 之，若是色、识、不相应行三种随一，遍是所作故。

有云：若有证为无之量证为无之量，遍有证为无之量。瓶有法， 应有证为无之量，有证为无之量证为无之量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 瓶有法，应有证为无之量证为无之量，成事故。若根本许，瓶有法, 应无证为无之量，有证为有之量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应有证为有 之量，是有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应是有，是常与事物随一故。若 不成立，瓶有法，应是常与事物随一，是事物故。

有云：若有证为常之量证为无之量，遍有证为常之量与证为无之 量随一。柱子有法，应有证为常之量与证为无之量随一，有证为常之 量证为无之量故。巳许此遍。若不成立，柱子有法，应有证为常之量 证为无之量，非常故。若不成立，柱子有法，应非常，非无事物故。

若不成立，柱子有法，应非无事物，是事物故。若不成立，柱子有法， 应是事物，是能表功能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能表功能是事物之性 相故。若根本许，柱子有法，应无证为常之量与证为无之量随一，无 证为常之量、及无证为无之量故。若第一因不成立，柱子有法，应无 证为常之量，非常故。若不成立，柱子有法，应非常，非法与非刹那 之同分故。若不成立，柱子有法，应非法与非刹那之同分，是法与是 刹那之同分故。柱子有法，应是法与是刹那之同分，是法、及是刹那 故。若第一因不成立，柱子有法，应是法，是能持自性故。若说不遍 应有遍之，能持自性是法之性相故。若第二因不成立，柱子有法，应 是刹那，是无常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刹那是无常之性相故。若上 而第二因不成立，柱子有法，应无证为无之量，非无故。若不成立，柱子有法，应非无、非由量不所缘故。若不成立，柱子有法，应非由量不所缘，是由量所缘故。若不成立，柱子有法，应是由量所缘，是一切相智之所量故。

甲二：安立自宗

有证为有之量与有两是等遍：若是有证为有之量，遍是有；若是 有，遍是有证为有之量故。有证为无之量与无两是等遍：若是有证为 无之量，遍是无；若是无，遍是有证为无之量故。有证为常之量与常 两是等遍：若是常，遍是有证为常之量；若是有证为常之量，遍是常 故。有证为事物之量与事物两是等遍：若是事物，遍是有证为事物之 量；若是有证为事物之量，遍是事物故。有证为无之量证为无之量与 有两是等遍：若是有，遍是有证为无之量证为无之量；若是有证为无 之量证为无之量，遍是有故。若不成立，若是有证为无之量证为无之 量，应遍是有；若证为无之量证为无之量二、四、六等双数遍是有故。

证为有之量与有证为有之量证为有之量两是等遍：若有证为有之量增 加若干，遍是有证为有之量证为有之量故；证为有之量应有证为事物 之量，证为有之量是事物故。由量所缘是有之性相，有、所知、成事、法等同义，堪为觉受境是所知之性相，由量成就是成事之性相，能持 自性是法之性相，从有分为二者：有事物与常两种故。能表功能是事 物之性相，事物、所作、及无常三种为同义，从事物分为三者：有色、 觉知、及不相应行三种故。微尘集聚是物质之性相，物质与色两同义； 从物质与色两分为内色与外色两种，内色与外色各个分为五者，如前 已说故。显而了别是觉知之性相，觉知、觉受、及了别三种为同义, 如一切相智是彼事例故。从常分为二者：有恒常与暂时常两种故。如 所知与有是恒常故；如瓶之反体与柱子之反体是暂时常故。

甲三：断除净论

有云：瓶有法，应是常，有证为常之量证为事物之量故。若不成 立，瓶有法，应有证为常之量证为事物之量，有证为常之量证为事物 之量证为无之量故相违遍。

有云：所知有法，应是事物，有证为事物之量证为无之量证为有 之量故相违遍。若不成立，所知有法，应有证为事物之量证为无之量 证为有之量，非事物故。

**第三章 述说是颠倒非颠倒之安立**

本章分二：甲一、破除他宗；甲二：安立自宗。今初：

有云：若是事物非颠倒，遍是觉知非颠倒。瓶有法，应是觉知非 颠倒，是事物非颠倒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瓶有法，应是事物非 颠倒，是事物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应是事物，是能表功能故。若 说不遍应有遍之，能表功能是事物之性相故。若根本许，瓶有法，应 非觉知非颠倒，是觉知是颠倒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应是觉知是颠 倒，非觉知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应非觉知，是物质故。若说不遍 应有遍之，无觉知与物质之同分故。

有云：若是色非颠倒，遍是瓶非颠倒。声有法，应是瓶非颠倒， 是色非颠倒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声有法，应是色非颠倒，是色 故。若不成立，声有法，应是色，是声故。若根本许，声有法，应非 瓶非颠倒，是瓶是颠倒故。若不成立，声有法，应是瓶是颠倒，非瓶 故。若不成立，声有法，应非瓶，是声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无声 与瓶两之同分故。又驳云：旃檀之香有法，应是瓶非颠倒，是色非颠 倒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旃檀之香有法，应是色非颠倒，是色故。 若不成立，旃檀之香有法，应是色，是香处故。若根本许，旃檀之香 有法，应非瓶非颠倒，是瓶是颠倒故。若不成立，旃檀之香有法，应 是瓶是颠倒，非瓶故。若不成立，旃檀之香有法，应非瓶，是香故。 若说不遍应有遍之，无香与瓶两之同分故。

有云：若是事物是颠倒是颠倒，遍是事物是颠倒。一切相智有法， 应是事物是颠倒，是事物是颠倒是颠倒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一 切相智有法，应是事物是颠倒是颠倒，是事物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 事物是颠倒是颠倒与事物两是等遍故。若根本许，一切相智有法，应 非事物是颠倒，是事物非颠倒故。若不成立，一切相智有法，应是事 物非颠倒，是事物故。若不成立。一切相智有法，应是事物，是物质、 识、及不相应行三种随一故。若不成立，一切相智有法，应是物质、 识、及不相应行三种随一，是识故。若不成立，一切相智有法，应是 识，是量故。若不成立，一切相智有法，应是量，是一切相智故。又 驳云：声无常有法，应是事物是颠倒，是事物是颠倒是颠倒故。已许 此遍。若不成立，声无常有法，应是事物是颠倒是颠倒，非事物是颠 倒故。若不成立，声无常有法，应非事物是颠倒，是事物故。若不成 立，声有法，彼无常应是事物，彼是事物故。若根本许，声无常有法， 应非事物是颠倒，是事物非颠倒故。若不成立，声无常有法，应是事 物非颠倒，是事物故。若不成立，声无常有法，应是事物，是不相应 行故。若不成立，声有法，彼无常应是不相应行，彼是事物故。

有云：若是无事物非颠倒，遍是无非颠倒。有有法，应是无非颠 倒，是无事物非颠倒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有有法，应是无事物 非颠倒，是无事物故。若不成立，有有法，应是无事物，是能表功能 空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能表功能空是无事物之性相故。若说上面 段落不遍因不成立时，有有法，应是能表功能空，非能表功能故。若 不成立，有有法，应非能表功能，非能生自果故。若不成立，有有法, 应非能生自果，无彼之果故。若不成立，有有法，应无彼之果，彼是 常故。若根本许，有有法，应非无非颠倒，是无是颠倒故。若不成立, 有有法，应是无是颠倒，非无故。若不成立，有有法，应非无，非由量不所缘故。若不成立，有有法，应非由量不所缘，是由量所缘故。

若不成立，有有法，应是由量所缘，是由量所量故。若不成立，有有 法，应是由量所量，是一切相智之所量故。若不成立，有有法，应是 一切相智之所量，成事故。

有云：若是常是颠倒非颠倒是颠倒非颠倒，遍是常是颠倒非颠倒。 无为虚空有法，应是常是颠倒非颠倒，是常是颠倒非颠倒是颠倒非颠 倒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无为虚空有法，应是常是颠倒非颠倒是 颠倒非颠倒，是常是颠倒非颠倒是颠倒故。若不成立，无为虚空有法， 应是常是颠倒非颠倒是颠倒，是常是颠倒是颠倒故。若说不遍应有遍 之，常是颠倒是颠倒与常是颠倒非颠倒是颠倒两者是等遍。若根本许， 无为虚空有法，应非常是颠倒非颠倒，是常是颠倒是颠倒故。若不成 立，无为虚空有法，应是常是颠倒是颠倒，非常是颠倒故。若不成立， 无为虚空有法，应非常是颠倒，是常故。若不成立，无为虚空有法， 应是常，是法与非刹那之同分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法与非刹那之 同分是常之性相故。

有云：若是有，遍是常。一切相智有法，应是常，是有故。已许 此遍。若不成立，一切相智有法，应是有，是现证一切法之究竟智故。

有云：若是常是颠倒，常是颠倒遍是常是颠倒。瓶有法，常是颠 倒应是常是颠倒，是常是颠倒故知。已许此遍。若不成立，瓶有法， 应是常是颠倒，与常是颠倒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应与常是颠倒， 非常故。若根本许，瓶有法，常是颠倒应非常是颠倒，常是颠倒是常 非颠倒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常是颠倒应是常非颠倒，常是颠倒是 常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常是颠倒应是常，有常是颠倒故。若不成 立，瓶有法，应有常是颠倒，有非常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应有非 常，是补特伽罗无我故。

有云：若是事物非颠倒非颠倒，事物非颠倒遍是事物非颠倒。声 有法，事物非颠倒应是事物非颠倒，是事物非颠倒非颠倒故。已许此 遍。若不成立，声有法，应是事物非颠倒非颠倒，是事物故。若根本 许，声有法，事物非颠倒应非事物非颠倒，事物非颠倒是事物是颠倒 故。若不成立，声有法，事物非颠倒应是事物是颠倒，事物非颠倒非 事物故。若不成立，声有法，事物非颠倒应非事物，事物非颠倒是常 故。若不成立，事物有法，彼非颠倒应是常，有彼非颠倒故。

甲二：安立自宗

有非颠倒与是有两者是同义亦是等遍：若是有非颠倒，遍是有； 若是有，遍是有非颠倒故。有是颠倒与非有两是等遍：若是有是颠倒， 遍为非有；若为非有，遍是有是颠倒故。一切无我依此类推。

**第四章 述说辩认反体之安立**

本章分二：甲一、破除他宗；甲二、安立自宗。今初:

有云：若是事物之事反体，遍是事物之反体。声有法，应是事物 之反体，是事物之事反体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声有法，应是事 物之事反体，是事物之事例故。若根本许，声有法，应非事物之反体， 与事物是异故。

有云：若是事物之义反体，遍是事物之反体。能表功能有法，应 是事物之反体，是事物之义反体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能表功能 有法，应是事物之义反体，是事物之性相故。若根本许，能表功能有 法，应非事物之反体，与事物非一故。若不成立，能表功能有法，与 事物应非一，与事物是异故。若不成立，能表功能有法，与事物应是 异，是性相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与事物若是一须是名相故。若不 成立，事物有法，与彼若是一应须是名相，彼是名相故。

有云：与瓶成为一之瓶，是瓶之反体。与瓶成为一之瓶有法，应 非瓶之反体，与瓶非一故。若不成立，与瓶成为一之瓶有法，与瓶应 非一，与瓶非等遍故。若云不遍，瓶有法，与彼若是一，与彼应遍是 等遍，彼是补特伽罗无我故。于上面不遍段落上若云因不成立，与瓶 成为一之瓶有法，与瓶应非等遍，无若是彼遍是瓶及若是瓶遍是彼两 者故。若不成立，与瓶成为一之瓶有法，应无若是彼遍是瓶及若是瓶 遍是彼两者，无若是瓶遍是彼故。若不成立，金瓶有法，应是与瓶成 为一之瓶，是瓶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金瓶有法，应是瓶，是腹 底盛水之能表功能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腹底盛水之能表功能是瓶 之性相故。若上而许，金瓶有法，与瓶应非成为一之瓶，与瓶非一故。 若不成立，金瓶有法，与瓶应非一，与瓶是异故。若不成立，金瓶有 法，与瓶应是异，是金瓶故。

有云：与瓶一，是瓶之反体。与瓶一有法，应非瓶之反体，与瓶 非一故。若不成立，与瓶一有法，与瓶应非一，与瓶是异故。若不成 立，与瓶一有法，与瓶应是异，是常故。若不成立，瓶有法，与彼一 应是常，彼成事故。

有云：瓶之反体，是瓶之反体。瓶之反体有法，应非瓶之反体， 非瓶故。若不成立，瓶之反体有法，应非瓶，非事物故。若不成立， 瓶之反体有法，应非事物，是常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彼之反体应 是常，有彼之反体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应有彼之反体，彼成事故。

有云：若遮非瓶，遍是瓶之反体。金瓶铜瓶两有法，应是瓶之反 体，遮非瓶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金瓶铜瓶两有法，应遮非瓶， 是瓶非颠倒故。若不成立，金瓶铜瓶两有法，应是瓶非颠倒，是瓶故。 若根本许，金瓶铜瓶两有法，应非瓶之反体，不遮与瓶为异故。若云 不遍，瓶有法，若不遮与彼为异，应遍非彼之反体，遮彼和彼为异故。 若不成立，瓶有法，应遮彼与彼为异，彼是无我故。于上面不遍段落 上若云因不成立，金瓶铜瓶两有法，应不遮与瓶为异，与瓶是异故。

有云：若遮与瓶为异，遍是瓶之反体。兔角有法，应是瓶之反体， 遮与瓶为异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兔角有法，应遮与瓶为异，与 瓶非异故。若不成立，兔角有法，与瓶应非异，与瓶是不异故。若不 成立，兔角有法，与瓶应是不异，是决定无故。若根本许，兔角有法， 应非瓶之反体，不遮与瓶非一故。若云不遍，瓶有法，若是彼之反体 应遍遮与彼非一，是遮彼与彼非一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应是遮彼 与彼非一，彼与彼是一非颠倒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彼与彼应是一 非颠倒，彼与彼是一故。

有云：遮兔角与瓶非一。兔角有法，应不遮与瓶非一，与瓶非一 非颠倒故。若不成立，兔角有法，与瓶应非一非颠倒，与瓶非一故。 若不成立，兔角有法，与瓶应非一，是无故。

甲二：安立自宗

安立瓶为瓶之反体，瓶之反体和与瓶一两是等遍：若成事，彼遍 是彼之反体；若成事，彼遍是与彼一故。若不成立，若成事，彼应遍 是与彼一；若成事，彼遍与彼非异故。

**第五章 述说一与异S之安立**

本章分三：甲一、破除他宗；甲二、安立自宗；甲三、断除净论。 今初：

有云：体性若是一，遍是一。事物与无常两有法，应是一，体性 是一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事物与无常两有法，体性应是一，自

体是一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体性一、自体一、本性一等是同义亦 是等遍故。若根本许，事物与无常两有法，应非一，是不一故。若不 成立，事物与无常两有法，应是不一，是彼此为异故。若不成立，事 物与无常两应是彼此为异，事物与无常为异及无常与事物为异故。各 个因成立者，是无我故。

有云：体性若是一，实质遍是一。所知与常两有法，实质应是一, 体性是一故。巳许此遍。若不成立，所知与常两有法，体性应是一, 自体是一故。若不成立，所知与常两自体应是一，所知与常自体是一 及常与所知自体是一故。若第一因不成立，所知有法，与常自体应是 一，是常故。若第二因不成立，常有法，与所知自体应是一，是所知 故。若根本许，所知与常两有法，实质应非一，非实质故。若不成立, 所知与常两有法，应非实质，非事物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事物与 实质两是同义故。

有云：与事物实质若是一，实质遍是一。柱与瓶两有法，实质应 是一，与事物实质是一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柱与瓶两有法，与 事物实质应是一，是事物之支分故。若根本许，柱与瓶两有法，实质 应非一，实质是异故。若不成立，柱与瓶两有法，实质应是异，是事 物、及实质无彼此相属之差义故。

有云：族类若是一，自体遍是一。白花牛与黑班牛两有法，自体 应是一，族类是一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白花牛与黑班牛两有法, 族类应是一，反体族类是一故。若不成立，白花牛与黑班牛两有法, 反体族类应是一，任何人仅作意看已，能生起此与此相同之心故。若 根本许，白花牛与黑班牛两有法，自体应非一，自体是异故。若不成 立，白花牛与黑班牛两有法，自体应是异，是无彼此相属之差义故。

有云：与所知族类若是一，族类遍是一。马与牛两有法，族类应 是一，与所知族类是一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马与牛两有法，与 所知族类应是一，体性是异故。若根本许，马与牛两有法，族类应非 一，族类是异故。若不成立，马与牛两有法，族类应是异，族类是不 共故。若不成立，马与牛两有法，族类应是不共，族类是不同故。若 不成立，马与牛两族类应是不同，有理安立彼两族类不同故。

有云：族类若是一，成为立之反体族类遍是一。瓶之空间与房之 空间两有法，成为立之反体族类应是一，族类是一故。已许此遍。若 不成立，瓶之空间与房之空间两有法，族类应是一，所遮族类是一故。 若不成立，瓶之空间与房之空间两有法，所遮族类应是一、是异、及 是仅碍所遮族类为一之无遮故。第一因易成。若第二因不成立，瓶之 空间与房之空间两有法，应是仅碍所遮族类为一之无遮，是仅碍所遮 独有对触之无遮故。若不成立，瓶之空间与房之空间两有法，应是仅 碍所遮独有对触之无遮，是仅碍独有对触之无遮故。若不成立，瓶之 空间与房之空间两有法，应是仅碍独有对触之无遮，是仅碍有对触之 无遮故。若不成立，瓶之空间与房之空间两有法，应是仅碍有对触之 无遮，是无为虚空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仅碍有对触之无遮是无为 虚空之性相故。若根本许，瓶之空间与房之空间两有法，成为立之反 体族类应非一，非立故。若不成立，瓶之空间与房之空间两有法，应 非立，是遮故。若不成立，瓶之空间与房之空间两有法，应是遮，是 无为虚空故。

有云：成住若是一，成住实质遍是一。甘蔗之显色与甘蔗之香两 有法，成住实质应是一，成住是一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甘蔗之 显色与甘蔗之香两有法，成住应是一，是同时成、同时住、及同时灭 故。若不成立，甘蔗有法，彼之显色与彼之香两应是同时成、同时住、 及同时灭，彼是八尘质聚之粗色故。若根本许，甘蔗之显色与甘蔗之 香两有法，成住实质应非一，实质非一故。若不成立，甘蔗之显色与 甘蔗之香两有法，实质应非一，实质是异故。若不成立，甘蔗有法， 彼之显色与彼之香两实质应是异，彼是八尘质聚之粗色故。

有云：实质族类若是一，实质遍是一。从一粒青裸近取因中生出 二粒大小青裸有法，实质应是一，实质族类是一故。已许此遍。若不 成立，从一粒青裸近取因中生出二粒大小青裸有法，实质族类应是一、 是异、及是从自之一种近取因中所生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实质族 类一不一者须待近取因一不一故。若根本许，从一粒青裸近取因中生 出二粒大小青裸有法，实质应非一，自体非一故。若不成立，从一粒 青棵近取因中生出二粒大小青棵有法，自体应非一，体性是异故。若 不成立，从一粒青株近取因中生出二粒大小青裸有法，体性应是异， 是无彼此相属之差义故。

甲二：安立自宗

非别别之法是之性相，从一分为四者：有自反体一、体性一、 实质一、及族类一四种故。自反体非别别之法是自反体一之性相，如 所作与所作二者是彼事例故。与有自反体非别别之法是与有自反体一 之性相，如有是彼事例，一切法依此类推。体性非别别之法是体性• 之性相，诸体性一、本质一、及本性一为同义；与所知体性非别别之 法是与所知体性一之性相，如有是彼事例故。从实质门中非别别生起 之法是实质一•之性相，如所作与无常两是彼事例故。族类非别别之法 是族类一之性相，从族类一分为二者：有成为立之反体族类一、及成 为遮之反体族类一两种故。任何人仅作意看已，能生起此与此相同之 法是成为立之反体族类一之性相。从成为立之反体族类一分为三者： 有成为识之反体族类一、成为色之反体族类一、及成为不相应行之反 体族类一三种，如天授之眼识与施供之眼识两是成为识之反体族类 一；如旃檀之柱与柏树之柱两是成为色之反体族类一；及如声之所作 与瓶之所作两是成为为不相应行之反体族类一•故。仅碍所遮族类为一 之异无遮是成为遮之反体族类一之性相，如瓶人无我与柱人无我二者 是彼事例故。从同一自亲近取因中生起之异有为法是实质族类一之性 相，从实质族类一分为三者：有成为色之实质族类一、成为识之实质 族类一、及成为不相应行之实质族类一三种，从同一自亲近取因泥中 生起之白陶瓶与青陶瓶二者是成为色之实质族类一；从同一自亲近取 因识中生起之异类识二者是成为识之实质族类一；及从同一亲近取因 中生起之声所作与声无常两是成为不相应行之实质族类一故。别别之法是异之性相，从异分为三者：有自反体异、体性异、及族类异三种， 自反体别别之法是自反体异之性相，如柱与瓶两是彼事例；与所知自 反体别别之法，是与所知自反体异之性相，如柱是彼事例；一•切法依 此类推。体性别别之法是体性异之性相，体性异、自体异、及本性异 三者为同义，如常无常两是彼事例故。族类别别之法是族类异之性相， 诸族类异、族类不共法、族类不同法、及族类非一法为同义，从族类 不同中分为二者：有反体族类不同与实质族类不同两种，如马与牛两 是反体族类不同；及如识与色两是实质族类不同故。

甲三：断除净论

有云：金瓶与铜瓶两有法，族类应是一，反体族类是一故。若许， 金瓶与铜瓶两有法，族类应非一，族类是异故。若不成立，金瓶与铜 瓶两有法，族类应是异，实质族类是异故不遍。若不成立，金瓶与铜 瓶两有法，实质族类应是异，是从别别自亲近取因中生起异类之有为 法故。若不成立，金瓶与铜瓶两有法，应是从别别自亲近取因中生起 异类之有为法，是从别别自亲近取因中生起，及是异类之有为法故。 若第一因不成立，金瓶与铜瓶两应是从别别自亲近取因中生起，金瓶 是从金生而非从铜生、及铜瓶是从铜生而非从金生故。

有云：所知与常两有法，实质应是-，是非别别实质之法故不遍。 若不成立，所知与常两有法，应是非别别实质之法、是非别别实质、 及是法故。若第一因不成立，所知与常两有法，应非别别实质，非异 类实质故。若不成立，所知与常两有法，应非异类实质，非实质故。 若不成立，所知与常两有法，应非实质，是常故。

有云：有与无两有法，自反体应是异，自反体是别别之法故。若 不成立，有与无两有法，自反体应是别别之法，自反体是别别故。若 不成立，有与无两有法，自反体应是别别，自反体非一故不遍。若不 成立，有与无两有法，自反体应非一，无彼之自反体故。若不成立， 有与无两有法，应无彼之自反体，无彼故。

有云：唯事物与事物两物法，实质应是异，实质非一故不遍 若不成立，唯事物与事物两有法，实质应非一，非实质故。若不成立， 唯事物与事物两有法，应非实质，非事物故。

**第六章 述说小因果之安立**

本章分三：甲一、破除他宗；甲二、安立自宗；甲三、断除净论。

今初：

有云：若成事，遍是因果随一。所知有法，应是因果随一，成事 故。已许此遍。若许，所知有法，应非因果随一，非因及非果故。若 第一因不成立，所知有法，应非因，无彼之果故。若不成立，所知有 法，应无彼之果，彼是常故。若第二因不成立，所知有法，应非果， 无彼之因故。若不成立，所知有法，应无彼之因，无彼之能生故。若 不成立，所知有法，应无彼之能生，彼是不生故。若不成立，所知有 法，彼应是不生，彼是常故。

有云：若是因，遍非果。色有法，应非果，是因故。已许此遍。 若不成立，色有法，应是因，是色后而生起之因故。若不成立，色有 法，彼应是彼后而生起之因，彼是事物故。若根本许，色有法，应是 果，有彼之因故。若不成立，色有法，应有彼之因，彼是能生故。若 不成立，色有法，彼应是能生，彼是事物故。

有云：若是因，遍是近取因。电最后刹那有法，应是近取因，是 因故。巳许此遍。若不成立，电最后刹那有法，应是因，有彼之果故。

若不成立，电最后刹那有法，应有彼之果，彼是事物故。若不成立, 电有法，彼最后刹那应是事物，彼是色故。若根本许，电最后刹那有 法，应非近取因，非能生自己实质之后相续为主故。若不成立，电最 后刹那有法，应非能生自己实质之后相续为主，无彼之后相续故。若 不成立，电最后刹那有法，应无彼实质之后相续，彼是断实质相续故。

若不成立，电最后刹那有法，彼应是断实质相续，彼是仅一刹那定断 相续之事物故。

有云：若是瓶之因，遍是瓶之近取因。成为瓶因之士夫有法，应 是瓶之近取因，是瓶之因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成为瓶因之士夫 应是瓶之因，有成为瓶因之士夫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应有成为彼 因之士夫，彼是士夫勤勇所生之法故。若根本许，成为瓶因之士夫有 法，应非瓶之近取因，于瓶自己实质相续上应非能生实质为主，瓶非 彼之实质后相续故。若不成立，成为瓶因之士夫有法，瓶应非彼之实 质后相续，瓶非彼之后相续故。若不成立，成为瓶因之士夫有法，瓶 应非彼之后相续，彼是补特伽罗、及瓶是物质故。

有云：应有成为事物因之瓶，有从事物前面生起之瓶故不遍。若许，成为事物因之瓶应是事物之因，有成为事物因之瓶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成为事物因之瓶有法，事物应是彼之果，彼是事物之因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成为事物因之瓶有法，事物应是与彼彼生 相属，事物是彼之果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成为事物因之瓶有法， 若无彼应须无事物，事物是与彼彼生相属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瓶之遮处有法，应无事物，无成为事物因之瓶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瓶之遮处有法，应无成为事物因之瓶，无瓶故。若不成立，瓶之 遮处有法，应无瓶，是瓶之遮处故。于前若许，瓶之遮处有法，应有 事物，是补特伽罗无我故。

有云：旃檀之火，是烟之因。旃檀之火有法，应非烟之因，烟非 彼之果故。若不成立，旃檀之火有法，烟应非彼之果，烟与彼非彼生 相属故。若不成立，旃檀之火有法，烟与彼应非彼生相属，若无彼不 须无烟故。若不成立，无旃檀之处有法，应无烟，无旃檀之火故。已 许此遍。若不成立，无旃檀之处有法，应无旃檀之火，无旃檀故。若不成立，无旃檀之处有法，应无旃檀，是旃檀之遮处故。于前若许，无旃檀之处有法，应有烟，有柏树火之烟故。若不成立，无旃檀之处应有柏树火之烟，无旃檀之处有柏树之火故。

有云：若是定成为瓶，遍是瓶之因。成为陶瓶近取因之泥有法， 应是瓶之因，是定成为瓶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成为陶瓶近取因之泥有法，应是定成为瓶，是定成为陶瓶故。若不成立，陶瓶有法， 成为彼近取因之泥应是定成为彼，有成为彼近取因之泥故。若不成立， 陶瓶有法，应有成为彼近取因之泥，彼是陶瓶故。若根本许，成为陶 瓶近取因之泥有法，应非瓶之因，瓶非彼之果故。若不成立，成为陶 瓶近取因之泥有法，瓶应非彼之果，若无彼不遍无瓶故。若不成立， 无陶瓶之处有法，应无瓶，无成为陶瓶近取因之泥故。已许此遍。若 不成立，无陶瓶之处有法，应无成为陶瓶近取因之泥，是陶瓶之遮处 故。于前若许，无陶瓶之处有法，应有瓶，有金瓶故。若不成立，无 陶瓶之处有法，应有金瓶，非金瓶之遮处故。

有百：若是识之近取因，遍是识。识之种子有法，应是识，是识 之近取因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识之种子有法，应是识之近取因， 于识自己实质相续上是能生实质为主故。若不成立，识有法，彼之种 子于识自己实质相续上应是能生实质为主，彼是觉知故。若根本许， 识之种子有法，应非识，非觉知故。若不成立，识之种子有法。应非 觉知，是不相应行故。若不成立，识有法，彼之种子应是不相应行， 有彼之种子故。若不成立，识有法，应有彼之种子，彼是事物故。

有云：彼若是事物之亲果，若是彼遍是事物之亲果。事物后而生 起有法，若是彼应遍是事物之亲果，彼是事物之亲果故。已许此遍。 若不成立，事物后而生起有法，彼应是事物之亲果，事物是彼之亲因 故。若不成立，事物有法，彼应是彼后而生起之亲因，彼是事物故。 若根本许，若是事物后而生起后而生起之前而生起，又应遍是事物之 果，出彼宗旨道理故。若许，事物有法，应是事物之果，是事物后而 生起后而生起之前而生起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事物有法，应是 事物后而生起后而生起之前而生起，是事物后而生起后而生起之因 故，若不成立。事物有法，应是事物后而生起后而生起之因，事物后 而生起后而生起是彼之果故。若不成立，事物有法，事物后面生起后 而生起应是彼之果，彼是事物故。

有云：若是色之果，遍是色之亲果与疏果随一。色后而生起与色 后而生起后而生起两有法，应是色之亲果与疏果随一，是色之果故。 已许此遍。若不成立；色后而生起与色后而生起后而生起两有法，应 是色之果，色是彼之因故。若不成立，色有法，彼应是彼后而生起与 彼应是彼后而生起后同生起二者之因，彼是事物故。若根本许，色后 而生起与色后而生起后而生起两有法，应非色之亲果与疏果随一，非 色之亲果、及非色之疏果故。若第一因不成立，色后而生起后而生起 应是色之亲果，色后而生起与色后而生起后而生起两是色之亲果故。 已许此因成立。若许，色后而生起后而生起两有法，应非色之亲果， 是色之疏果故。若不成立，色后而生起后而生起有法，应是色之疏果， 色是彼之疏因故。若不成立，色有法，彼应是彼后面生起后面生起之 疏因。彼是事物故。若第二因不成立，色后面生起应是色之疏果，色 后面生起果与色后面生起后面生起两是色之疏果故。已许此因成立。 若许，色后面生起有法，应非色之疏果，色非彼之疏因故。若不成立， 色有法，彼应非彼后面生起之疏因，彼是事物故。

有云：色后面生起之前面生起前面生起，非色之亲因。色后面生 起之前面生起前面生起应是色之亲因，色前面生起是色之亲因故。若 说不遍应有遍之，色后面生起之前面生起前面生起与色前面生起二者 是同时生故。

甲二：安立自果

能生是因之性相，因、果、及事物三者为同义，事物之能生是事 物因之性相，应尔，若是事物彼之能生遍是彼因之性相故。从事物之 因分为二者：有事物之亲因与事物之疏因两种，事物之亲能生是事物 亲因之性相，如事物前面生起是彼事例，事物之疏能生是事物疏因之 性相，如事物前面生起前面生起是彼事例，•切事物之亲因与疏因依 此类推。又从事物之因分为二者：有事物之近取因及事物之俱有缘， 于事物自己实质相续上作能生为主是事物近取因之性相，如成为事物 因之所作是彼事例。于事物自己非实质相续上作能生为主是事物俱有 缘之性相，如成为事物因之补特伽罗是彼事例。如从陶瓶之因中分为 二者：有陶瓶之近取因与陶瓶之俱有缘两种，于陶瓶自己实质相续上 作能生为主是陶瓶近取因之性相。如成为陶瓶因之泥是彼事例。于陶 瓶自己非实质相续上作能生为主是陶瓶俱有缘之性相，如成为陶瓶因 之补特伽罗是彼事例故。所生是果之性相，事物之所生是事物果之性 相，如事物后面生起是彼事例，从事物之果分为二者：有事物之亲果 与事物之疏果两种，由事物亲所生是事物亲果之性相，如事物后面生 起是彼事例，由事物疏所生是事物疏果之性相，如事物后面生起后面 生起是彼事例，一切事物之亲果与疏果依此类推故。

甲三：断除净论

有云：所知有法，应是事物之因，是事物之能生故。若不成立， 所知有法，应是事物之能生，事物是能生故不遍。若不成立，所知有 法，事物应是能生，事物是因故。若不成立，所知有法，事物应是因， 事物是事物后而生起之因故。若不成立，所知有法，事物应是事物后 而生起之因，有事物故。若不成立，所知有法，应有事物，是补特伽 罗无我故。

有云：事物有法，应非事物后而生起之因，与事物是同时生起之 因故。若不成立，事物有法，与事物应是同时生起之因，与事物是同 时生起之事物故不遍。若不成立，事物有法，彼与彼应是同时生起之 事物，彼是事物故。

有云：事物有法，应非事物后而生起之因，非事物后而生起之事 物故不遍。若不成立，事物有法，彼应非彼后而生起之事物，彼是补 特伽罗无我故。

有云：事物有法，应非事物后而生起之因，非事物后而生起之事 物故不遍。若不成立，事物有法，应非事物后而生起之事物，与事物 是同时生起之事物故。若不成立，事物有法，彼与事物应是同时生起 之事物，彼是事物故。

有云：事物后而生起有法，应是事物后而生起之果，是事物后而 生起、及是果故不遍。若第一因不成立，事物后而生起有法，应是事 物后面生起，是事物之果故。若第二因不成立，事物后而生起有法， 应是果，是事物故。于前若许，事物后而生起有法，彼应非彼之果， 彼是补特伽罗无我故。

有云：非常应是果，有非常之因故。若不成立，应有非常之因， 有成为非常之因故不遍。若不成立，应有成为非常之因，色是尔故。 若不成立，色有法，应是成为非常之因，是非常与因二者故。若不成 立，色有法，应是非常与因二者，是因故。

有云：色有法，成为非常应是彼之果，彼是成为非常之因故答为 相违遍。

有云：成为非常有法，色应非彼之因，无彼之因故。理应顺其答 许。若回答时，理应为许色非成为非常之因故。

有云：柱与瓶两有法，彼前面生起应是彼之因，彼是事物故。作 承许时，而彼又云：柱与瓶两前而生起有法，应是柱之因，是柱与瓶 两之因故相违遍。若许，柱与瓶两前而生起有法，应非柱之因，柱非 彼之果故。若不成立，柱与瓶两前而生起有法，柱应非彼之果，若无 彼不遍无柱故。若不成立，瓶之遮处有法，应无柱，无柱与瓶两前面 生起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瓶之遮处有法，应无柱与瓶两前而生 起，无柱与瓶两故。若不成立，瓶之遮处有法，应无柱与瓶两，无瓶 故。若不成立，瓶之遮处有法，应无瓶，是瓶之遮处故。若根本许， 瓶之遮处有法，应有柱，非柱之遮处故。

有云：柱与瓶两有法，应非柱与瓶两前面生起之果，非柱前面生 起之果故不遍。若不成立，柱与瓶两有法，应非柱前面生起之果，柱 前面生起非彼之因故。若不成立，柱前而生起有法，应非柱与瓶两之 因，是柱之因故。

有云：事物前面生起有法，于彼时应无事物，事物是彼之果故。 若许，事物前面生起有法，于彼时应有事物，事物前面生起是事物， 及有尔故不遍。若第一因不成立，事物前面生起有法，应是事物，是 事物之因故。若第二因不成立，事物前面生起有法，于彼时应有彼， 彼是事物故。

有云：应无事物之近取因，事物前面生起非彼故。若不成立，事 物前面生起有法，应非事物之近取因，非定成为事物故。若不成立， 事物前面生起有法，应非定成为事物，是已成为事物故不遍。若不成 立，事物前面生起有法，应是已成为事物，是事物故。

**第七章 述说境与有境之安立**

本章分三：甲一、破除他宗；甲二、安立自宗；甲三、断除净论。 今初：

有云：若是堪为某觉受之境，遍是境。兔角有法，应是境，是堪 为某觉受之境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兔角有法，应是堪为某觉受 之境，是持兔角分别心之境故。若不成立。兔角有法，应是持兔角分 别心之境，是持兔角分别心之耽著境故。若不成立，兔角有法，彼应 是持彼分别心之耽著境，彼是补特伽罗我无我故。若根本许，兔角有 法，应非境，非所量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境与所量两是同义故。 若不成立，境与所量两应是同义，境与由量所缘两是同义故。

有云：若是有境，遍是觉知⑲故。诠瓶之声有法，应是觉知，是 有境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诠瓶之声有法，应是有境，有彼之境 故。若不成立，诠瓶之声有法，应有彼之境，瓶是尔故。若不成立， 瓶有法，彼应是诠彼之声之所诠，彼是补特伽罗无我故。若根本许， 诠瓶之声有法，应非觉知，非显而了别故。若不成立，诠瓶之声有法， 应非显而了别，是色法故。若不成立，诠瓶之声有法，应是色法，是 声故。若不成立，瓶有法，诠彼之声应是声，彼是补特伽罗无我故。

又驳云：眼根有法，应是觉知，是有境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 眼根有法，应是有境，有彼之境故。若不成立，眼根有法，应有彼之 境，青色是尔故，若不成立，青色有法，彼应是眼根之境，是眼识所 取故。若不成立，青色有法，应是眼识所取，是色处故。若根本许， 眼根有法，应非觉知，是物质故。若不成立，眼根有法，应是物质， 是色故。若不成立，眼根有法，应是色，是眼处故。若不成立，眼根 有法，应是眼处，是眼故。

又驳云：佛圣者有法，应是觉知，是有境故。已许此遍。若不成 立，佛圣者有法，应是有境，有彼之境故。若不成立，佛圣者有法， 应有彼之境，有彼之所量故。若不成立，佛圣者有法，应有彼之所量， 若成事遍是彼之所量故。若根本许，佛圣者有法，应非觉知，是不相 应行故。若不成立，佛圣者有法，应是不相应行，是补特伽罗故。若 不成立，佛圣者有法，应是补特伽罗，是佛圣者故。

有云：若是境，遍是现量之亲境。无为虚空有法，应是现量之亲 境，是境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无为虚空有法，应是境，是觉受 之境故。若不成立，无为虚空有法，应是觉受之境，是堪为觉受之境 故。若不成立，无为虚空有法，应是堪为觉受之境，是所知故。若说 不遍应有遍之，堪为觉受之境是所知之性相故。若根本许，无为虚空 有法，应非现量之亲境，非一切相智之亲境故。若不成立，无为虚空 有法，应非一切相智之亲境，非一切相智之亲所量故。若不成立，无 为虚空有法，应非一切相智之亲所量，非事物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 一切相智之亲所量与事物两是同义故。

有云：若是持瓶分别心之所取境，遍是持瓶分别心之耽著境。于 持瓶分别心上显现瓶非颠倒有法，应是持瓶分别心之耽著境，是持瓶 分别心之所取境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于持瓶分别心上显现瓶非 颠倒有法，应是持瓶分别心之所取境，是持瓶分别心之显现境故。若 说不遍应有遍之，持瓶分别心之显现境与持瓶分别心之所取境两是同 义故。于前面不遍段落上若云因不成立，瓶有法，于持彼分别心上显 现彼非颠倒应是持彼分别心之显现境，彼是补特伽罗无我故。若根本 许，于持瓶分别心上显现瓶非颠倒有法，应非持瓶分别心之耽著境， 非持瓶分别心之感受境故。若不成立，于持瓶分别心上显现瓶非颠倒 有法，应非持瓶分别心之感受境，是持瓶分别心之显现境故。若说不 遍应有遍之，持瓶分别心之感受境与持瓶分别心之显现境两是相违 故。若不成立，瓶有法，持彼分别心之感受境与持彼分别心之显现境 两应是相违，彼是补特伽罗无我故。

有云：于持瓶分别心上显现瓶非颠倒有法，应非持瓶分别心之所 取境，由持瓶分别心不能取故不遍。若不成立，于持瓶分别心上显现 瓶非颠倒有法，由持瓶分别心应不能取，是持瓶分别心之显现境故。

有云：若是分别心，遍有彼之耽著境。持声为常之分别心有法， 应有彼之耽著境，彼是分别心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声有法，持 彼为常之分别心应是分别心，有持彼为常之分别心故。若不成立，声 有法，应有持彼为常之分别心，彼是补特伽罗无我故。若根本许，持 声为常之分别心有法，应无彼之耽著境，无彼之感受境故。若不成立， 持声为常之分别心有法，应无彼之感受境，彼是颠倒识故。若不成立， 声有法，持彼为常之分别心应是颠倒识，彼非常故。

有云：持声为常之分别心有法，应有彼之感受境，有彼之所缘境 故不遍。若不成立，持声为常之分别心有法，应有彼之所缘境，声是 尔故。若不成立，声有法，彼应是持声为常之分别心之所缘境，彼是 通达声为无常之比量之所缘境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持声为常之分 别心与通达声为无常之比量两是缘同一所缘已而感受上趋入亲相违 故。

有云：若是持瓶分别心，瓶遍是彼之耽著境。取瓶仅声总方面之 分别心有法，瓶应是彼之耽著境，彼是持瓶分别心故。已许此遍。若 不成立，瓶有法，取彼仅声总方面之分别心应是持彼分别心，有取彼 仅声总方面之分别心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应有取彼仅声总方面之 分别心，彼是补特伽罗无我故。若根本许，瓶有法，应非取瓶仅声总 方面之分别心之耽著境，是取瓶仅声总方面之分别心之疏境故。若不 成立，瓶有法，应是取瓶仅声总方面之分别心之疏境，彼是瓶故。

有云：若是意识，遍是意。感受取青色眼识之自证份有法，应是 意，是意识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感受取青色眼识之自证份有法， 应是意识，是自证份故。若不成立，取青色眼识有法，感受彼之自证 份应是自证份，有感受彼之自证份故。若不成立，取青色眼识有法， 应有感受彼之自证份，彼是他证份之觉知故。若根本许：感受青色眼 识之自证份有法，应非意，非识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心王、意、 识等是同义故。于前面不遍段落上若云因不成立，感受取青色眼识之 自证份有法，应非识，非心王故。若不成立，感受取青色眼识之自证 份有法，应非心王，非心王与心所随一故。若不成立，感受取青色眼 识之自证份有法，应非心王与心所随一，是自证份故。

又驳云：成为意识眷属之受有法，应是意，是意识故。已许此遍。 若不成立，成为意识眷属之受有法，应是意识，是成为意识眷属之心 所故。若云不遍，意识有法，若是成为彼眷属之心所应遍是意识，彼 是意识故。

有云：若是识，遍是量。雪山显现青色之根识有法，应是量，是 识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雪山显现青色之根识有法，应是识，是 根识故。若根本许，雪山显现青色之根识有法，应非量，是颠倒识故。

有云：若是量，遍是现量。通达声为无常之比量有法，应是现量， 是量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通达声为无常之比量有法，应是量， 是新不欺狂了别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新不欺狂了别是量之性相故。 若根识许，通达声为无常之比量有法，应非现量，非现识故。若不成 立，通达声为无常之比量有法，应非现识，非离分别心之觉知故。若 不成立，通达声为无常之比量有法，应非高分别心之觉知，是分别心 故。应尔，是比量故。

甲二、安立自宗

由量所量是境之性相，诸境、有、及所量等为同义。从境分为二 者：有事物与常两种。从事物分为五者：有色蕴、受蕴、想蕴、行蕴、 识蕴五种。集自若干支分之变碍，是色蕴之性相，色蕴与色两为同义。 从色蕴分为二者：有外色与内色两种。从外色分为五者：有从色处乃 至触处之间五种；及从内色分为五者：有从眼根乃至身根之间五种故。

集自若干支分、及自境由自力感受之受心所是受蕴之性相，受蕴 与受两为同义。从受蕴分为六者：有于眼合时由触缘受、于耳合时由 触缘受、于鼻合时由触缘受、于舌合时由触缘受、于身合时由触缘受、 及于意合时由触缘受六种，若广分之有十八种，从彼六者中各分有苦、 乐、及舍三种故。

自境由自力取相状支分类之心所及集自若干之支分是想蕴之性 相。想蕴与想两为同义，从彼分为二者：有取状之想与取相之想两种： 于眼合时由触生想，于耳合时由触生想，于鼻合时由触生想，于舌合 时由触生想，及于身合时由触生想五种是取状之想；于意合时由触生 想是取相之想故。

非色、受、想、及识四种随一之事物及集自若干之支分是行蕴之 性相，行蕴与行两为同义。从行分为二者：有不相应行与相应行两种。 属行及与自无相应是不相应行之性相，如事物是彼事例。属行及与自 有相应是相应行之性相。从相应行分为四十九种心所，即除受想二者 外之一切心所是相应行故。

成为有自眷属之心所他证份之觉知及集自若干之支分，是识蕴之 性相，识蕴、识、心、意等为同义。从识蕴分为六者：有从眼识乃至 意识之间六种故。

趋入自境之法，是有境之性相故。从有境分为三者：有觉知、为 色之有境、及为不相应行之有境三种故。

显而了别是觉知之性相，觉知与觉受两为同义。从觉知分为二者： 有自证份与他证份两种。认持行相是自证份之性相，自证份与自证现 识两为同义，如感受取青色眼识之自证份是彼事例。

从他证份分为二者：有心与心所两种，心之性相如前已说。自眷 属行境有心之觉知是心所之性相，从心所分为五十一者：诸有五遍行、 五别境、六根本烦恼、二十随烦恼、善十一、及四不定。引受、想、 思、触、及作意五种为五遍行故。引欲，胜解、念、定、及慧五种为 五别境故。引贪、慎、慢、无明、见、及疑六种为六根本烦恼故。复 从见中分为五者：有身见、边见、邪见、见取见、戒禁取见五种故。 从二十随烦恼分为二者：有初十类与次十类两种，引贪、恨、覆、恼、 嫉妒、坚、诳、谄、骄、及害十种为初十类故。引无惭、无愧、昏沉、 掉举、不信、懈怠、放逸、失念、不正见、散乱十种为次十类故。引 惭、愧、无贪、无慎、无痴、信、正知、不放逸、平等舍、精进、不 害十一种为善十一故。引寻、伺、睡眠、恶作四种为四不定故。

又从觉知为分二者：有量与非量之两种觉知故。新不欺狂了别是 量之性相，从量分为二者：有现量与比量故。远离分别新不欺诳了别 是现量之性相，从现量分为六者：有从为眼识之现量乃至为意识之现 量之间六种故。属新不欺诳了别及堪混声义之耽著识是比量之性相， 从比量分为三者：有事势比量、极成比量、及信许比量三种。如通达 声为无常之比量是事势比量，通达堪诠具兔谓月声之比量是极成比 量，教言之量是信许比量故。

从非量分为三者：有不通达识、颠倒识、及疑，如一切显而不定 之觉受是不通达识。从颠倒识分为二者：有属分别之颠倒识与非分别 之颠倒识，如持声为常之分别心与持补特伽罗我是属分别之颠倒识。 如雪山显现为青色之根识及阳焰显现为水之根识等是非分别之颠倒 识。如感受声为常耶或为无常耶之疑是疑故。由现量所现证是现前份 之性相，现前份与事物两为同义，由比量所现证是隐蔽份之性相，隐 蔽份与有两为同义故。

甲三：断除净论

有云：无为虚空有法，应是现前份，是由现量所现证故。若不成 立，无为虚空有法，应是由现量所现证，是由一切相智所现证，若不 成立，无为虚空有法，应是由一切相智所现证，是由一切相智所证故 不遍，若不成立，无为虚空有法，应是由一切相智所证，是一切相智 之所量故。应尔，成事故。若根本许，无为虚空有法，应非现前份，非事物故。

有云：声为无常有法，应是隐蔽份，是由比量所现证故。若不成 立，声为无常有法，应是由比量所现证，是由通达声为无常之比量所 现证故。若不成立，声为无常有法，彼应是由通达彼之比量所现证， 有通达彼之比量故。若不成立，声为无常有法，应有通达彼之比量， 彼成事故。于前若许，声为无常有法，应非现前份，是隐蔽份故不遍。 若许，声为无常有法，应是现前份，是事物故。

有云：现观庄严论有法，应是觉知，是量故。若不成立，现观庄 严论有法，应是量，是教言之量故。若不成立，现观庄严论有法，应 是教言之量，彼教言是量故不遍。若不成立，现观庄严论有法，彼教 言应是量，彼是清净论故。

有云：兔角有法，应是隐蔽份，是比量之所量故。若不成立，兔 角有法，应是比量之所量，比量是量之所量故不遍。若不成立，兔角 有法，比量应是量之所量，比量是一切相智之所量故。若不成立，兔 角有法，比量应是一切相智之所量，有比量故。若不成立，兔角有法， 应有比量，是补特伽罗无我故。

有云：瓶之义总有法，应由持瓶分别心取，是持瓶分别心之所取 境故不遍。若不成立，瓶之义总有法，应是持瓶分别心之所取境，是 持瓶分别心之显现境。于前若许，持瓶分别心有法，由彼应不取瓶之 义总，彼是持瓶之分别心故。

**第八章 述说总与支分之安立**

本章分三：甲一：破除他宗；甲二：安立自宗；甲三：断除净论,

今初:

有云：若是无我，遍是总与支分随一。兔角有法，应是总与支分 随一，是无我故。已许此遍。若许，兔角有法，应有，是总与支分随 一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若是总与支分随一应遍为有，若是总遍为 有及若是支分遍为有故。各个因易成故。

有云：若是总，遍非支分。事物有法，应非支分，是总故。已许 此遍。若不成立，事物有法，应是总，有彼之支分故。若不成立，事 物有法，应有彼之支分，瓶是尔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彼应是事物 之支分，彼是事物、彼与事物是同体相属、及非彼有若十成就是事物 之同分故。若第一因不成立，瓶有法，应是事物，是无常故。若第二 因不成立，瓶有法，与事物应是同体相属，与事物本质是一、及是异、 若无事物须无彼故。若第一因不成立，瓶有法，与事物本质应是一， 与瓶是一故。若第二因不成立，瓶有法，与事物应是异，是色故。若 第三因不成立，瓶有法，若无事物应须无彼，若无事物须是随欲说故。 若前面第三因不成立，瓶有法，非彼应有若十成就是事物之同分，旃 檀之柱是尔、及柏树之柱亦是尔故。若根本许，事物有法，应是支分， 是所知之支分故。若不成立，事物有法，应是所知之支分，彼是所知、 彼与所知是同体相属、及非彼有若十成就是所知之同分故。若第一因 不成立，事物有法，应是所知，成事故。若第二因不成立，事物有法, 与所知应是同体相属，与所知是本质一、及是异、若无所知须无彼故。

若第一因不成立，事物有法，与所知应是本质一，是所知故。若第二 因不成立，事物有法，与所知应是异，是事物故。若第三不成立，事 物有法，若无所知应须无彼，若无所知须是随欲说故。若前面第三因 不成立，事物有法，非彼应有若十成就是所知之同分，常是尔、及有亦是尔故。

有云：若是事物之总，遍是能表功能之总。名相有法，应是能表 功能之总，是事物之总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名相有法，应是事 物之总，彼是名相、彼与名相是同体相属、及非彼应有若十成就是名 相之同分故。若第一因不成立，事物有法，应是名相，有彼之性相故。 此因易成。若第二因不成立，事物有法，与名相应是同体相属，与名 相本质是一、及是异、及若无名相须无彼故。若第一因不成立，事物 有法，与名相本质应是一，是名相故。若第二因不成立，事物有法， 与名相应是异，是事物故。若第三因不成立，事物有法，若无名相应 须无彼，若无名相须是随欲说故。若前面第三因不成立，事物有法， 非彼应有若十成就是名相之同分，所知是尔、及有亦是尔故。若根本 许，名相有法，能表功能应是彼之支分，彼是能表功能之总故。已许 此因成立。若许，能表功能有法，彼应是名相，彼是名相、彼与名相 是同体相属、及非彼有若十成就是名相之同分故。已许此因成立。若 许，能表功能有法，应非性相，是名相故。已许此因成立。应不能许， 是性相故。应尔，是事物之性相故。

有云：若是事物之总，遍是无常之总。与无常异有法，应是无常 之总，是事物之总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与无常异有法，应是事 物之总，事物是彼之支分故。若不成立，事物有法，彼应是与无常异 之支分，彼是与无常异、彼与无常异是同体相属、及非彼有若十成就 是与无常异之同分故。若第一因不成立，事物有法，应是与无常异， 是有、及非与无常一故。若第二因不成立，事物有法，与无常异应是 同体相属，与无常异本质是一、及是异、若无与无常异须无彼故。若 第三因不成立，事物有法，非彼有若十成就是与无常异之同分，性相 是尔、及名相亦是尔故。若根本许，与无常异有法，应非无常之总， 无常非彼之支分故。若不成立，无常有法，应非与无常异之支分，非 与无常异故。若不成立，无常有法，彼应非与彼异，彼是补特伽罗无 我故。

有云：无是总之总亦是支分之支分之同分。应有尔，常是尔故。 若不成立，常有法。彼应是总之总及亦是支分之支分之同分，彼是总 之总、及亦是支分之支分故。若第一因不成立，常有法，彼应是总之 总，总是彼之支分故。若不成立，总有法，彼应是常之支分，彼是常、 彼与常是同体相属、及非彼有若十成就是常之同分故。第一因易成。 若第二因不成立，总有法，与常应是同体相属，与常本质是一、及是 异、若无有常须无彼故。若第三因不成立，总有法，非彼应有若十成 就是常之同分，常与事物两是尔、名相与性相两亦是尔故。若前面第 二因不成立，常有法，应是支分之支分，彼是支分、彼与支分是同体 相属、及非彼有若十成就是支分之同分故。若第一因不成立，常有法， 应是支分，是所知之支分故。若不成立，常有法，应是所知之支分， 彼是所知、彼与所知是同体相属、非彼有若十成就是所知之同分故。 各个因易成。若第二因不成立，常有法，非彼应有若十成就是支分之 同分，瓶是尔、及柱亦是尔故。

有云：无有常之非总与支分两之总与支分两之同分。应有尔，常 是尔故。若不成立，常有法，彼应是常之非总与支分两之总与支分两 之同分，彼是常之非总与支分两之总、彼是常之非总与支分两之支分 故。若第一因不成立，常有法，彼应是常之非总与支分两之总，常之 非总与支分两是彼与支分故。若不成立，常之非总与支分两有法，彼 应是常之支分，彼是常、彼与常是同体相属、及非彼有若十成就是常 之同分故。若第一因不成立，常之非总与支分两有法，彼应是常，是 有、及非事物故。若第二因不成立，常之非总与支分两有法，与常应 是同体相属，与常本质是一、及是异、若无有常须无彼故。若第三因 不成立，非常之非总与支分两应有若十成就是常之同分，有若十成就 是常之总与支分两、及亦是常之同分故。若不成立，应有若十成就是 常之总与支分两、及亦是常之同分，总是尔、及支分亦是彼故。若前 而第二因不成立，常有法，彼应是常之非总与支分两，彼是常之非总 与支分两、彼与常之非总与支分两是同体相属、及非彼有若十成就是 常之非总与支分两之同分故。若第一因不成立，常有法，彼应是彼之 非总与支分两，彼是补特伽罗无我故。第二因易成。若第三因不成立， 常有法，非彼应有若十成就是常之非总与支分两之同分，色是尔、及 声亦是尔故。

有云：有事物之非总与支分两之总与支分两之同分。应无事物之 非总与支分两之总与支分两之同分，无事物之非总与支分两之总故。 若不成立，应无事物之非总与支分两之总，事物之非总与支分两非支 分故。若不成立，事物之非总与支分两应非支分，事物之非总与支分 两非所知之支分故。若不成立，事物之非总与支分两有法，应非所知 之支分，非彼有若十亦不成就是所知之同分故。若不成立，非事物之 非总与支分两应有若十亦不成就是所知之同分，是事物之总与支分两 有若十亦不成就是所知之同分故。

有云：无有非总与支分随一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支分。应有尔， 事物是尔故。若不成立，事物有法，彼应是非总与支分随一之非总与 支分随一之支分，彼是非总与支分随一之非总与支分随一、彼与非总 与支分随一之非总与支分随一是同体相属、及非彼有若十成就是非总 与支分随一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同分故。若第一因不成立，事物有法， 彼应是非总与支分随一之非总与支分随一，是无我故。第二因易成。 若第三因不成立，事物有法，非彼应有若十成就是非总与支分随一之 非总与支分随一之同分，补特伽罗无我是尔、及有亦是尔故。

有云：无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总与支分两 之同分。应有尔，总是尔故。若不成立，总有法，彼应是所知之非总 与支分随一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总与支分两之同分，彼是所知之非总 与支分随一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总，及彼是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 非总与支分随一之支分故。若第一因不成立，总有法，彼应是所知之 非总与支分随一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总，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非 总与支分随一是彼之支分故。若不成立，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非 总与支分随一有法，彼应是总之支分，彼是总、彼与总是同体相属、 及非彼有若十成就是总之同分故。第一二因各个易成。若第三因不成 立，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非非总与支分随一应有若十成就是总之 同分，有是尔、及由量所缘亦是尔故。若第一因不成立，有有法，彼 应是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非非总与支分随一及亦是总之同分，彼 是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总与支分随一及亦是总之同分故。若不成 立，有有法，彼应是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总与支分随一及亦是总 之同分。彼是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总与支分随一，及亦是总故。 若第一因不成立，有有法，彼应是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总与支分 随一，彼是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总故。若不成立，有有法，彼应 是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总，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是彼之支分 故。若不成立，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有法，彼应是有之支分，彼是 有、彼与有是同体相属、及非彼有若十成就是有之同分故。第一二因 易成。若第三因不成立，非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应有若十成就是有 之同分，所作是尔、及事物亦是尔故。若前面第二因不成立，总有法， 彼应是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支分，彼是所知之 非总与支分随一之非总与支分随一、彼与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非 总与支分随一是同体相属、非彼有若十成就是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 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同分故。若第一因不成立，总有法，彼应是所知 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非总与支分随一，彼是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 非总，及彼是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非支分故。若第一因不成立， 总有法，彼应是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非总，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 一非彼之支分故。若不成立，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有法，彼应非总 之支分，彼非总故。若不成立，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有法，彼应非 总，无彼之支分故。应尔，若是支分遍是所知之总与支分随一故。若 前面第二因不成立，总有法，应是所知之非总与支分随一之非支分， 是所知之总与支分随一之支分故。若不成立，总有法，应是所知之总 与支分随一之支分，彼是所知之总与支分随一、彼与所知之总与支分 随一是同体相属、非彼有若十成就是所知之总与支分随一之同分故。 若第一因不成立，总有法，应是所知之总与支分随一，是所知之支分 故。若不成立，总有法，应是所知之支分，是支分故。若说不遍应有 遍之，支分与所知之支分两是等遍故。前面第二因易成。若前面第三 因不成立，总有法，非彼应有若十成就是所知之总与支分随一之同分， 柱与瓶两是尔、及常与事物两亦是尔故。

有云：非常之总与事物之总随一及瓶之总与柱之总随一者不是瓶 之总。非常之总与事物之总随一及瓶之总与柱之总随一有法，彼应是 瓶之总，瓶是彼之支分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彼应是非常之总与事 物之总随一及瓶之总与柱之总随一之支分，彼是非常之总与事物之总 随一及瓶之总与柱之总随一、彼与非常之总与事物之总随一及瓶之总 与柱之总随是同体相属、非彼有若干成就是非常之总与事物之总随- 及瓶之总与柱之总随一之同分故。若第一因不成立，瓶有法，彼应是 非常之总与事物之总随一及瓶之总与柱之总随一，彼是非常之总与事 物之总随一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彼应是非常之总与事物之总随一， 彼是非常之总、及亦非事物之总故。各个因易成。

有云：非常之总与事物之总随一及非瓶之总与柱之总随-及性相 之总与名相之总随一是性相之总。非常之总与事物之总随一及非瓶之 总与柱之总随一及性相之总与名相之总随一有法。彼应非性相之总， 性相非彼之支分故。若不成立，性相有法，彼应非非常之总与事物之 总随一及非瓶之总与柱之总随一及性相之总与名相之总随一•之支分， 彼非尔随一故。若不成立，性相有法，彼应非非常之总与事物之总随 一及非瓶之总与柱之总随一及性相之总与名相之总随一及性相之总 与名相之总随一，彼非非常之总与事物之总随一及非瓶之总与柱之总 随一、非性相之总、及亦非名相之总故。若第一因不成立，性相有法， 彼应非非常之总与事物之总随一及非瓶之总与柱之总随一，彼是非常 之总与事物之总随一及瓶之总与柱子之总随一故。若不成立，性相有 法，彼应是非常之总与事物之总随一及瓶之总与柱之总随一，彼是非 常之总与事物之总随一故。若不成立，性相有法，彼应是非常之总与 事物之总随一，彼非常之总、及亦非事物之总故。各个因易成。若前 面第二因不成立，性相有法，应非名相之总，名相非彼之支分故。

甲二：安立自宗

随自己支分行之法是总之性相，从总分为三者：有聚总、族类总、 及义总三种故。聚自若干支分之粗色是聚总之性相，如瓶是彼事例。 于持瓶分别心上与瓶非一而显现似为一之增益部分是瓶义总之性相， 一切无我义总之性相亦依此类推。随自己若干族类行之法是族类总之 性相，族类总与总两为同义，如所知是彼事例。有是或不是族类总与 聚总两之四句义者：有是族类总而不是聚总之句义、是聚总而不是族 类总之句义、是类总与聚总两之句义、及不是族类总与聚总两任何之 句义四种。如常是族类总而不是聚总之句义，柱与瓶两是聚总两不是 族类总之句义，色是族类总与聚总两之句义，及瓶之反体不是族类总 与聚总两任何之句义故。

甲三：断除净论：

有云：事物有法，应是分别心之显现镜，是义总故。若不成立， 事物有法，应是义总，是义总与支分随一故不遍。若不成立，事物有 法，应是义总与支分随一，有含义故。若不成立，事物有法，应有含 义，是补特伽罗无我故。

**第九章 述说相违相续之安立**

本章分三：甲一：破除他宗；甲二：安立自宗；甲三：断除净论。 今初：

有云：若是与瓶相违上相违，遍是与瓶相违。与瓶一有法，应是 与瓶相违，是与瓶相违上相违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与瓶一有法， 应是与瓶相违上相违，彼与瓶相违上异、及无是彼亦是与瓶相违之同 分故。第一因易成。若第二因不成立，瓶有法，应无是与彼一，及亦 是与瓶相违之同分，彼成事故。若根本许，与瓶一有法，应非与瓶相 违，是与瓶不相违故。若不成立，与瓶一有法，应是与瓶不相违，有 是彼及亦是瓶之同分故。应尔，瓶是尔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彼应 是与彼一，及彼亦是与彼不相违之同分，彼成事故。

有云：若是与事物相违，遍是与事物相违上相违。与常一有法， 应是与事物相违上相违，是与事物相违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与 常一有法，应是与事物相违，彼与事物异，及无是彼亦是事物之同分 故。若不成立，常有法，应无是与彼一及亦是事物之同分，常须是尔 但亦非尔，除其而余无一法为尔故。第二因易成。若第一因不成立， 常有法，彼应非是与彼一及亦是事物之同分，彼非事物故。若根本许， 与常一有法，应非与事物相违上相违，是与事物相违上不相违故。若不成立，与常一有法，应是与事物相违上不相违，有是彼及亦是与事 物相违上同分故。若不成立，与常一有法，应有是彼及亦是与事物相 违上同分，常是尔故。若不成立，常有法，彼应是与常一及亦是与事 物相违上同分，彼是与彼一、及亦是与事物相违故。若第一因不成立， 常有法，彼应是与彼一，彼成事故。若第二因不成立，常有法，应是 与事物相违，彼与事物异，及无是彼亦是事物之同分故。第一因易成。 若第二因不成立，常有法，应无是彼及亦是事物之同分，彼是与常一 故。

有云：无是与有相违上相违亦是与有不相违上不相违亦是与有相 属上相属及亦是与有不相属上不相属之同分。应有尔，与有不相属是 尔故。若不成立，与有不相属有法，彼应是是与有相违上相违亦是与 有不相违上不相违亦是与有相属上相属及亦是与有不相属上不相属 之同分，彼是与有相违上相违、亦是与有不相违上不相违、亦是与有 相属上相属、及亦是与有不相属上不相属故。若第一因不成立，与有 不相属有法，应是与有相违上相违，彼与有相违上异、及无是彼亦是 与有相违之同分故。第一因易成。若第二因不成立，应无是与有不相 属亦是与有相违之同分，若是与有相违遍是与有相属故。应尔，若是 与有异遍是与有相属故。若第二因不成立，与有不相属有法，应是与 有不相违上不相违，有是彼亦是与有不相违之同分故。应尔，有是尔 故。若不成立，有有法，彼应是与有不相属及亦是与有不相违之同分， 彼成事故。若第三因不成立，与有不相属有法，应是与有相属上相属， 是与有相属上同体相属故。若不成立，与有不相属有法，应是与有相 属上同体相属，是有之支分故。若第四因不成立，与有不相属有法， 彼应是彼不相属，彼是补特伽罗无我故。

有云：无是与柱瓶两相违上不相违亦是与柱瓶两不相违上相违亦 是与柱瓶两相属上不相属及亦是与柱瓶两不相属上相属之同分。应有 尔，与常一是尔故。若不成立，与常一有法，彼应是是与柱瓶两相违 上不相违亦是与柱瓶两不相违上相违亦是与柱瓶两相属上不相属及 亦是与柱瓶两不相属上相属之同分，彼是与柱瓶两相违上不相违、亦 是与柱瓶两不相违上相违、亦是与柱瓶两相属上不相属、及亦是与柱 瓶两不相属上相属故。若第一因不成立，与常一有法，彼应是与柱瓶 两相违不相违，有是彼及亦是与柱瓶两相违之同分故。应有尔，常是 尔故。若不成立，常有法，彼应是与彼一及亦是与柱瓶两相违之同分， 彼是与柱瓶两相违故。若第二因不成立，与常一有法，应是与柱瓶两 不相违上相违，彼与柱瓶两不相属上异，及无是彼亦是与柱瓶两不相 违之同分故。若不成立，与常一有法，应无是彼亦是与柱瓶两不相违 之同分，常须是尔但亦非尔，除其而余无一法是尔故。第二因易成。 若第一因不成立，常有法，彼应非是与常一亦是与柱瓶两不相违之同 分，彼非与柱瓶两不相违故。若不成立，常有法，彼应非与柱瓶两不 相违，彼是与柱瓶两相违故。若不成立，常有法，彼应是与柱瓶两相 违，彼与柱瓶两异，及无是彼亦是柱瓶两之同分故。若前面第三因不 成立，与常一有法，应是与柱瓶两相属上不相属，非与柱瓶两相属上 相属故。若不成立，与常一有法，应非与柱瓶两相属上相属，若无与 柱瓶两相属不须无彼故。若不成立，瓶之遮处有法，应无与常一，无 与柱瓶两相属故。已许此遍。若许，瓶之遮处有法，应有与常一，有 常故。应尔，是补特伽罗无我故。若第四因不成立，与常一有法，彼 应是与柱瓶两不相属上相属，彼是与柱瓶两不相属上同体相属故。若 不成立，与常一有法，彼应是与柱瓶两不相属上同体相属，与柱瓶两 不相属上体性是一、及是异、及若无与柱瓶不相属须无彼故。各个因 易成。

甲二：安立自宗;

异而同分非有，是相违之性相，如常与事物两是彼之事例。彼与 事物异，及是彼亦是事物之同分非有，是与事物相违之性相，如柱瓶 两是彼事例故。彼与事物相违上异，及是彼亦是与事物相违之同分非 有，是与事物相违1二相违之性相故。彼与事物不相违上异，及是彼亦 是与事物不相违之同分非有，是与事物不相违上相违之性相故。彼与 事物不相违上不相违上异，及是彼亦是与事物不相违上不相违之同分 非有，是与事物不相违上不相违上相违之性相故。彼与事物相违上相 违上异，及是彼亦是与事物相违上相违之同分非有，是与事物相违上 相违上相违之性相故。彼与瓶不异，及是彼亦是瓶之同分有随一，是 与瓶不相违之性相故。彼与柱瓶两不异，及是彼亦是柱瓶两之同分有 随一，是与瓶柱两不相违之性相故。彼与瓶相违上不异，及是彼亦是 瓶相违之同分有随一，是与瓶相违上不相违之性相故。彼与瓶不相违 上不异，及是彼亦是瓶不相违之同分有随一，是与瓶不相违上不相违 之性相故。彼与瓶不相违上相违上不异，及是彼亦是瓶不相违上相违 之同分有随一，是与瓶不相违上相违上不相违之性相故。与事物同体 相属和事物之果随一，及若无事物须无彼是与事物相属之性相故。从 与事物相属分为二者：有与事物同体相属、及与事物彼生相属两种， 与事物本质是一、及是异、及若无事物须无彼，是与事物同体相属之 性相，如瓶是彼事例故。依事物而生、及若无事物须无彼，是与事物 彼生相属之性相，如事物之后生法是彼事例故。余事物亦依此类推。

甲三：断除净论

有云：有与无两有法，应是异而同分非有，是相违故。已许此遍。 若许，有与无两有法，应有，是异故回答论式宗旨有过。

有云：烟有法，应是彼生相属，与火是彼生相属故不遍。若许， 烟有法，应非彼生相属，非相属故。若不成立，烟有法，应非相属， 非异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若是相属须是异故。若不成立，若是相 属应须是异，若是同体相属须是异及若是彼生相属亦须是异故。各个 因易成。

有云：应无彼生相属，烟非尔，及瓶亦非尔故不遍，应不能许， 火与烟两是尔故。若不成立，火与烟两有法，应是彼生相属，是因果 故。若不成立，火与烟两有法，应是因果，是彼此能生所生故。

有云：瓶有法，应是彼生相属，是因果故。若不成立，瓶有法， 应是因果，是因与果二者故不遍。此因应成，是事物故。

有云：瓶与柱两有法，应是族类总，有族类之支分故亦不遍。

有云：事物有法，与瓶应是同体相属，与瓶本质是一及是异故不 遍。若不成立，事物有法，与瓶本质应是一及是异，与瓶本质是一， 及亦是异故。各个因应成，是瓶之总故。若前面许，事物有法，与瓶 应非同体相属，若无瓶不遍无彼故。

有云：瓶有法，应有是彼亦是瓶之同分，彼是与瓶不相违故不遍。 若许，应有与瓶瓶两之同分，有是瓶亦是瓶之同分故。已许此因成立。 若许，与瓶瓶两有法，应无彼之同分，彼是一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 安立其二法之同分时而其二法须是异故。

**第十章 述说性相与名相之安立**

破除他宗

有云：能表功能之具备假有三法是能表功能之名相之性相，若引 能表功能之假有三法时，是引总之是名相，成就自己之事例，及非能 表功能非余之名相三者。然则，柱有法应是能表功能之名相，是能表 功能之具备假有三法故。若不成立，柱有法，应是能表功能之具备假 有二法，是能表功能之假有二种法故。若不成立，柱有法，应是能表 功能之假有三种法，是总之是名相、成就自己之事例、及非能表功能 非余之名相三者、及彼若引尔假有三种法时引尔故。巳许此因成就。

若第一因不成立，柱有法，应是总之是名相、成就自己之事例、及非 能表功能非余之名相三者，总之是名相、成就自己之事例、及非能表 功能非余之名相故。若第一因不成立，柱有法，总之应是名相，有彼 之性相故。应有尔，撑梁之能表功能是尔故。若第二因不成立，柱有 法，应是成就自己之事例，有彼之事例故。若不成立，柱有法，应有 彼之事例，旃檀木撑梁之能表功能是尔故。若第三因不成立，柱有法, 非能表功能应非余之名相，无理由安立非能表功能之彼之性相故。若 根本许，能表功能有法，应有若十成就为彼之名相，事物是彼之名相， 及柱亦是彼之名相故。已许此后因成立。若第一因不成立，能表功能 有法，事物应是彼之名相，彼是事物之性相故。若前而许，能表功能 有法，应若十不成就为彼之名相，彼是性相故。

有云：所知之具备实有三法，是所知之性相之性相，若引所知实 有三法时是引总之是性相，成就自己之事例，及非所知非余之性相三 者。然则，变碍有法，应是所知之具备实有三法，是所知之实有三种 法故。若不成立，变碍有法，应是所知之实有三种法，是总之是性相、 成就自己之事例、非所知非余之性相三者、及彼若引所知之实有三种 法时引尔故。巳许此因成立。若第一因不成立，变碍有法，应是总之 是性相、成就自己之事例、及非所知非余之性相，总之是性相、成就 自己之事例、及非所知非余之性相故。若第一因不成立，变碍有法， 总之应是性相，是性相故。应尔，是色之性相故。若第二因不成立， 变碍有法，应是成就自己之事例，是成就声体、及声是彼之事例故。 若第一因不成立，变碍有法，应是成就声体，声是彼故。第三因不成 立，变碍有法，非所知应非余之性相，是补特伽罗无我故。若根本许， 变碍有法，应是所知之性相，是所知之具备实有三法故。已许此因成 立。若许，所知有法，应有若十成就为彼之性相，堪为觉受境是尔， 及变碍亦是尔故。若许，所知有法，应若十不成就为彼之性相，彼是 补特伽罗无我故。

有云：若是能表功能之假有三法随一，遍非堪为觉受境之假有三 法随一。总之是名相有法，应非堪为觉受境之假有三法随一，是能表 功能之假有三法随一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总之是名相有法，应 是能表功能之假有三法随一，若引能表功能之假有三法时须引彼为一 故。

有云：无是与大腹之反体是等遍，及亦是名相之同分。应有尔， 瓶之性相是尔故。若不成立，瓶之性相有法，彼应是是与大腹之反体 是等遍及亦是名相之同分，彼是与大腹之反体是等遍、及亦是名相故。 若第一因不成立，瓶之性相有法，应是与大腹之反体是等遍，若是彼 遍是大腹之反体、及若是大腹之反体遍是彼故。若第一因不成立，瓶 有法，若是彼之性相应遍是大腹之反体，大腹是彼之性相故。若不成 立，瓶有法，大腹应是彼之性相，彼是大腹之名相故。若第二因不成 立，大腹有法，若是彼之反体应遍是瓶之性相，彼是瓶之性相故。若 前面第二因不成立，瓶之性相有法，应是名相，有彼之性相故。若不 成立，瓶之性相有法，应有彼之性相，瓶之具备实有三法是尔故。若 不成立，瓶有法，彼之具备实有三法应是彼之性相之性相，彼是名相 故。

有云：无是与事物之反体是等遍，及亦是性相之同分。应有尔， 能表功能之具备假有三法是尔故。若不成立，能表功能之具备假有三 法有法，彼应是是与事物之反体是等遍及亦是性相之同分，彼是与事 物之反体是等遍、及亦是性相故。若第一因不成立，能表功能之具备 假有三法有法，彼应是与事物之反体是等遍，若是彼遍是事物之反体、 若是事物之反体遍是彼故。若第一因不成立，能表功能有法，若是彼 之具备假有三法应遍是事物之反体，若是彼之名相遍是事物之反体 故。若不成立，能表功能有法，若是彼之名相应遍是事物之反体，彼 是事物之性相故。若第二因不成立，事物有法，若是彼之反体应遍是 能表功能之具备假有三法，彼是能表功能之具备假有三法故。若不成 立，事物有法，彼应是能表功能之具备假有三法，彼是能表功能之名 相故。若前面第二因不成立，能表功能之具备假有三法有法，应是性 相，是能表功能之名相之性相故。若不成立，能表功能有法，彼之具 备假有三法应是彼之名相之性相，彼是性相故。

有云：无是与兔角之不具备实有三法之反体是等遍亦是性相之同 分。应有尔，兔角之非性相之具备实有三法是尔故。若不成立，兔角 之非性相之具备实有三法有法，彼应是与兔角之不具备实有三法之反 体是等遍亦是性相之同分，彼是与兔角之不具备实有三法之反体是等 遍、及是性相故。若第一因不成立，兔角之非性相之具备实有三法有 法，彼应是与兔角之不具备实有三法之反体是等遍，若是彼遍是兔角 之不具备实有三法之反体、及若是兔角之不具备实有三法之反体遍是 彼故。若第一因不成立，兔角之非性相有法，若是彼之具备实有三法 应遍是兔角之不具备实有三法之反体，若是彼之性相遍是兔角之不具 备实有三法之反体故。若不成立，兔角之非性相有法，若是彼之性相 应遍是兔角之不具备实有三法之反体，彼是兔角之不具备实有三法之 名相故。若不成立，兔角有法，彼之非性相应是彼之不具备实有三法 之名相，彼是补特伽罗无我故。若第二因不成立，兔角之不具备实有 三法有法，若是彼之反体应遍是兔角之非性相之具备实有三法，彼是 兔角之非性相之具备实有三法故。若不成立，兔角之不具备实有三法 有法，彼应是兔角之非性相之具备实有三法，彼是兔角之非性相之性 相故。若不成立，兔角有法，彼之不具备实有三法应是彼之非性相之 性相，彼是补特伽罗无我故。若前面第二因不成立，兔角之非性相之 具备实有三法有法，应是性相，是兔角之非性相之性相故。若不成立， 兔角之非性相有法，彼之具备实有三法应是彼之性相，彼是名相故。

有云：无是与具备假有三法具备假有三法具备假有三法之反体， 亦是名相之同分。应有尔，具备假有三法具备假有三法之名相之性相 是尔故。若不成立，具备假有三法具备假有三法之名相之性相有法， 彼应是与具备假有三法具备假有三法具备假有三法之反体是等遍、亦 是名相之同分，彼是与具备假有三法具备假有三法具备假有三法之反 体是等遍、及亦是名相故。若第一因不成立，具备假有三法具备假有 三法之名相之性相有法。彼应是与具备假有三法具备假有三法具备假 有三法之反体是等遍，若是具备假有三法具备假有三法具备假有三法 之反体遍是彼、及若是彼遍是具备假有三法具备假有三法具备假有三 法之反体故。若第一因不成立，具备假有三法具备假有三法具备假有 三法有法，若是彼之反体应遍是具备假有三法具备假有三法之名相之 性相，彼是具备假有三法具备假有三法之名相之性相故。若不成立， 具备假有三法具备假有三法有法，彼具备假有三法应是彼之名相之性 相，彼是性相故。

**第十一章 述说恰巴宗实 质与反体法之安立**

破除他宗

有云：彼若是彼自己，彼遍是实质法。无有法，应是实质法，彼 是彼自己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无有法，应是无，非有故。若根 本许，无有法，应有，是实质法故。已许此因成立。不能许者，是由 量不成就故。

有云：有、及彼若是彼自己，彼遍是实质法。常有法，应是实 质法，有、及彼是彼自己故。第一因易成。若第二因不成立，常有法， 彼应是成事、彼应是彼自己、非彼应非彼、及彼之反体与实质法应是 不相违， 彼是实质法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常有法，非彼应非 彼，彼是实质法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非常应非常，已许故。若 许，非常有法，应是事物，有、及非常故。第二因易成。第一因成者， 声是尔故。若前而许，常有法，非彼应非事物，非彼是常故。若不成 立，常有法，非彼应是常，有非彼故。

有云：若是反体法，遍是初三种反体法随一。与实质法相违有 法，应是初三种反体法随一，是反体法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与 实质法相违有法，应是反体法，是实质法之同质故。若不成立，与实 质法相违有法，应是实质法之同质，彼是成事、彼是彼自己、非彼非 彼、及彼之反体与实质法之同质是不相违故。第一因易成。若第二因 不成立，与实质法相违有法，与实质法应是相违，彼与实质法异、无 是彼亦是实质法之同分故。第一因易成。若第二因不成立，应无是实 质法亦是与实质法相违之同分，若是实质法，与实质法遍是不相违故。 应尔，若是实质法、彼遍是彼、及亦是实质法之同分故。若前面第三 因不成立，与实质法非相违有法，与实质法应非相违，与实质法是不 相违故。若不成立，与实质法非相违有法，与实质法应是不相违，有 是彼亦是实质法之同分故。若不成立，与实质法非相违有法，应有是 彼亦是实质法之同分，事物是尔故。若根本许，与实质法相违有法， 应非初三种反体法随一，非自体反体法、非非自己反体法、亦非仅第 三类反体法故。若第一因不成立，与实质法相违有法，彼应是成事、 彼应是彼自己、非彼应是彼、及彼之反体与自体反体法应是不相违， 彼是自体反体法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与实质法相违有法，非彼 应是彼，彼是自体反体法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与实质法非相违 有法，与实质法应非相违，有是彼亦是实质法之同分故。若不成立， 与实质法非相违有法，应有是彼亦是实质法之同分，所知是尔故。若 第二因不成立，与实质法相违有法，彼应是成事、彼应非彼自己、非 彼应非彼、及彼之反体与非自己之反体法应是不相违，彼是非自己之 反体法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与实质法相违有法，彼应非彼自己， 彼是非自己之反体法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与实质法相违有法， 与实质法非相违者应不道理，与实质法是相违故。若不成立，与实质 法相违有法，与实质法应是相违，彼与实质法异，无是彼亦是实质法 之同分故。此因如前已成。若第三因不成立，与实质法相违有法，彼 应是成事、彼应非彼自己、非彼应是彼、及彼之反体与仅第三类反体 法应是不相违，彼是仅第三类反体法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与实 质法相违有法，非彼应是彼，彼是仅第三类反体法故。已许此因成立。 若许，与实质法非相违有法，与实质法应非相违，有是彼亦是实质法 之同分故。此因如前已成。

又驳云：非自己之反体法有法，应是初三种反体法随一，是反 体法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非自己之反体法有法，应是反体法， 是实质与反体随一、及非实质法故。若第一因不成立，非自己之反体 法有法，应是实质与反体随一，成事故。若第二因不成立，非自己之 反体法有法，彼应是彼自己，彼是实质法故。已许此因成立隐若现。 若许，非自己之反体法有法，应非实质法，是非自己之反体法故。已 许此因成立。于尔随作许或不成立亦是亲相违。若根本许，非自己之 反体法有法，应非初三种反体法随一，非自己之反体法、非非自己之 反体法、及亦非仅第三类反体法故。若第一因不成立，非自己之反体 法有法，彼应是彼自己，彼是自体之反体法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 非自己之反体法有法，应非非自己之反体法，是自之反体法故。已许 此因成立。于尔随作许或不成立亦是亲相违。若第三因不成立，非自 己之反体法有法，非彼应是彼，彼是仅第三类反体法故。已许此因成 立。若许，非非自己之反体法有法，彼应是成事、彼应非彼自己、非 彼应非彼、及彼之反体与非自己之反体法应是不相违，彼是非自己之 反体法故。已许此遍。若许，非非非自己之反体法有法，应是非自己 之反体法，非非自己之反体法非尔故。已许此因成立。

有云：非自己之反体法者，非实质与反体随一。非自己之反体 法有法，应是实质与反体随一，是反体法故。若不成立，非自己之反 体法有法，应是反体法，是非自己之反体法之同质故。若不成立，非 自己之反体法有法，应是非自己之反体法之同质，彼是成事、彼非彼 自己、非彼非彼、及彼之反体与非自己之反体法之同质是不相违故。 第一因易成。若第二因不成立，非自己之反体法有法，应非非自己之 反体法，是非自己之反体法之同质故。若第三因不成立，非非自己之 反体法有法，应非非自己之反体法，是自体之反体法故。若不成立， 非非自己之反体法有法，应是自体之反体法，彼是成事、彼是彼自己、 非彼是彼、及彼之反体与自体之反体法是不相违故。第一因易成。若 第二因不成立，非非自己之反体法有法，应是非非自己之反体法，是 自体之反体法故。若第三因不成立，非非非自己之反体法应是非非自 己之反体法，是非自己之反体法是非非自己之反体法故。若不成立， 是非自己之反体法应是非非自己之反体法，非自己之反体法是非非自 己之反体法故。此因于前已成。

有云：自体反体法者，非实质与反体随一。自体反体法有法， 应是实质与反体随一，是非自己之反体法故。若不成立，自体反体法 有法，应是非自己之反体法，彼是成事、彼非彼自己、非彼非彼、及 彼之反体与非自己之反体法是不相违故。第一因易成。若第二因不成 立，自体反体法有法，应非自体反体法，是非自己之反体法故。若第 三因不成立，非自体反体法有法，应非自体反体法，是自体反体法之 同质故。若不成立，非自体反体法有法，应是自体反体法之同质，彼 是成事、彼是彼自己、非彼是彼、及彼之反体与自体反体法之同质是 不相违故。第一因易成。若第二因不成立，非自体反体法有法，应是 非自体反体法，是自体反体法之同质故。若第三因不成立，非非自体 反体法应是非自体反体法，是自体反体法是非自体反体法故。若不成 立，是自体反体法应是非自体反体法，自体反体法是非自体反体法故。 此因于前已成。

有云：自体反体法与自体反体法之同质随一者，是非自己之反 体法，而非自体反体法与自体反体法之同质随一者，是自体反体法之 同质。然则，非自体反体法与自体反体法之同质随一有法，彼应是彼 自己，彼是自体反体法之同质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非自体反体 法与自体反体法之同质随一有法，彼非自体反体法与自体反体法之同 质随一者应不道理，彼是自体反体法与自体反体法之同质随一故。若 不成立，非自体反体法与自体反体法之同质随一有法，彼应是自体反 体法与自体反体法之同质随一，彼是自体反体法之同质故。已许此因 成立。于尔随作许或不成立亦是亲相违。自宗许谓自体反体法与自体 反体法之同质随一，是非自己之反体法，而非自体反体法与自体反体 法之同质随一，是自体反体法之同质之同质。

有云：仅第三类反体法者，非实质与反体随一。仅第三类反体 法有法，应是实质与反体随一，是非自己之反体法故。若不成立，仅 第三类反体法有法，应是非自己之反体法，彼是成事、彼非彼自己、 非彼非彼、及彼之反体与非自己之反体法是不相违故。初两因各个易 成。若第三因不成立，非仅第三类反体法有法，应非仅第三类反体法， 是自体反体法故。

有云：瓶之总与彼非彼自己随一者，非实质与反体随一。瓶之 总与彼非彼自己随一有法，应是实质与反体随一，是非自己之反体法 故。若不成立，瓶之总与彼非彼自己随一有法，应是非自己之反体法， 彼是与事、彼非彼自己、非彼非彼、及彼之反体与非自己之反体法是 不相违故。

有云：瓶之总与彼非彼自己随一非瓶之总与彼非彼自己随一者 应不道理，瓶之总与彼非彼自己随一是瓶之总与彼非彼自己随一故。 若不成立，瓶之总与彼非彼自己随一应是瓶之总与彼非彼自己随一， 瓶之总与彼非彼自己随一是彼非彼自己故。若不成立，瓶之总与彼非 彼自己随一应是彼非彼自己，瓶之总与彼非彼自己随一是非自己之反 体法故不遍。

有去：瓶之总与彼非彼自己随一有法，彼应是瓶之总与彼非彼 自己随一，彼是非彼自己故是顺答许者，若回答时，理应谓许瓶之总 与彼非彼自己随一者，是瓶总与瓶之总与彼非彼自己随一非瓶之总与 彼非彼自己随一随一而作如是答故。应尔，瓶之总与彼非彼自己随一 是瓶之总与瓶之总与彼非彼自己随一非瓶之总与彼非彼自己随一随 一故。

有云：若是实质法，遍是常。大乘见道有法，应是常，是实质 法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大乘见道有法，应是实质法，是实质有 故。若不成立，大乘见道有法，应是实质有，是能成办自己三种所化 种姓利益之大乘圣道故。其宣说时，《现观庄严论》云：『诸乐饶益众 生者，道智令成世间利。』

有云：瓶之总与彼非彼自己随一，彼应是彼自己，瓶之总与彼 非彼自己随一非瓶之总与彼非彼自己随一故。此作许时，谓瓶之总与 彼非彼自己随一有法，应非非自己之反体法，彼是彼自己故是因不成 立者，若回答时，是理应答谓瓶之总与彼非彼自己随一是瓶之总与彼 非彼自己随一因不成立故。于此有云：彼非彼自己虽是非自己之反体 法然彼彼自己是实质法。然则，彼彼自己有法，非彼应非彼，彼是实 质法故。已许此因成立。此又有云：许彼非彼自己为彼非彼自己。彼 非彼自己有法，应非非自己之反体法，彼是彼自己故。已许此因成立， 于尔随作许或不成立亦是亲相违。

有云：是与瓶相违上相违亦是与瓶不相违上不相违之同分者， 是自体反体法。是与瓶相违上相违亦是与瓶不相违上不相违之同分有 法，彼应是彼自己，彼是自体反体法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是与 瓶相违上相违亦是与瓶不相违上不相违之同分有法，彼应是与瓶相违 上相违、彼是与瓶相违上相违、及亦是与瓶不相违上不相违之同分故。 已许此因成立，若许，是与瓶相违上相违亦是与瓶不相违上不相违之 同分有法，彼应非与瓶相违上相违，有是彼，亦是与瓶相违之同分故。 若不成立，是与瓶相违上相违亦是与瓶不相违上不相违之同分有法， 应有是彼，亦是与瓶不相违之同分，与瓶一上一是尔故。

又驳云：是与瓶相违上相违亦是与瓶不相违上不相违之同分有 法，非彼应是彼，彼是自体反体法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非是与 瓶相违上相违亦是与瓶不相违上不相违之同分有法，彼应是与瓶相违 上相违，彼是与瓶相违上相违亦是与瓶不相违上不相违之同分故。已 许此因成立。若许，非是与瓶相违上相违亦是与瓶不相违上不相违之 同分有法，应无是彼，亦是与瓶相违之同分，彼是与瓶相违上相违故。 已许此因成立，不能许者，柱与瓶两是尔故。

有云：是与有相违上相违亦是有不相违上不相违之同分者，是 非自己之反体法。是与有相违上相违亦是与有不相违上不相违之同分 有法，彼应非彼自己，彼是非自己之反体法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 是与有相违上相违亦是与有不相违上不相违之同分有法，彼非是与有 相违上相违，及彼亦非是与有不相违上不相违之同分者应不道理，彼 是与有相违上相违亦是与有不相违上不相违之同分故。若不成立，是 与有相违上相违亦是与有不相违上不相违之同分有法，彼应是与相违 上相违，及彼亦应是与有不相违上不相违之同分，彼是与有相违上相 违，及亦是与有不相违上不相违故。若第一因不成立，是与有相违上 相违亦是与有不相违上不相违之同分有法，彼应是与有相违上相违， 彼与有相违上异，有是彼亦是与有相违之同分故。第一因易成。若第 二因不成立，是与有相违上相违亦是与有不相违上不相违之同分有 法，应无是彼亦是与有相违之同分，若是彼遍是与有不相违故。若前 而第二因不成立，是与有相违上相违亦是与有不相违上不相违之同分 有法，彼应是与有不相违上不相违，有是彼亦是与有不相违之同分故。 若不成立，是与有相违上相违亦是与有不相违上不相违之同分有法， 应有是彼亦是与有不相违之同分，与有一是尔故。若不成立，与有一 有法，彼应是与有相违上相违亦是与有不相违上不相违之同分，及亦 应是与有不相违之同分，彼是与有相违上相违亦是与有不相违上不相 违之同分，及亦是与有不相违故。各个因易成。

又驳云：是总之总亦是支分之支分之同分有法，非彼应非彼， 彼是实质法。已许皮因成立。若许，非是总之总亦是支分之支分之同 分有法，彼非总之总亦是支分之支分之同分故。若不成立，非是总之 总亦是支分之支分之同分有法，彼应是总之总亦是支分之支分之同 分，彼是总之总，及亦是支分之支分故。若第一因不成立，非是总之 总亦是支分之支分之同分有法，彼应是总之总，总是彼之支分故。若 不成立，总有法，彼应是非是总之总亦是支分之支分之同分之支分， 彼是非同彼之同分，彼与非同彼之同分同体相属，及非彼亦有若十成 就是非总之总亦是支分之支分之同分之同分故。初二因各个易成。若 第三因不成立，总有法，非彼亦应有若十成就是非总之总亦是支分之 支分之同分之同分，柱与瓶两是尔，及常与事物两是尔故。

有云：是常总之支分亦是事物总之支分之同分者，是自体反体 法。是常总之支分亦是事物总之支分之同分有法，彼应是彼自己，彼 是自体反体法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是常总之支分亦是事物总之 支分之同分有法，应是事物总之支分，是常总之支分亦是事物总之支 分之同分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是常总之支分亦是事物总之支分 之同分有法，应非事物总之支分，非事物总故。若不成立，是常总之 支分亦是事物总之支分之同分有法，应非事物总，事物非彼之支分故。 若不成立，事物有法，彼应非是常总之支分亦是事物总之支分之同分 之支分，彼非是常总之支分亦是事物总之支分之同分故。此因易成。

**第十二章 述说自宗实质法与反体法之安立**

本章分三：甲一：破除他宗；甲二：安立自宗；甲三：断除净论， 今初：

有云：柱与瓶两有法，彼应是彼自己，彼是实质法故不遍。若不 成立，柱与瓶两有法，应是实质法，是实质有故。若不成立，柱与瓶 两有法，应是实质有，是能表功能之实质有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 事物、实质法、实质有等是同义故。

有云：柱与瓶两有法，应非实质法，是反体法故。若不成立，柱 与瓶两有法，应是反体法，是非自己之反体法故不遍。若前而许，柱 与瓶两有法，应非反体法，非假有故。若不成立，柱与瓶两有法，应 非假有，非常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反体法、假有、及常三者是同 义故。

有云：若是四种实质有随一，遍是实质有。无为虚空有法，应 是实质有，是四种实质有随一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无为虚空有 法，应是四种实质有随一，是由理成就之实质有故。若不成立，无为 虚空有法，应是由理成就之实质有，是由理成就之法故。若不成立， 无为虚空有法，应是由易成就之法，成事故。若根本许，无为虚空有 法，应非实质有，是假有故。若不成立，无为虚空有法，应是假有， 是仅由分别施设之法故。若不成立，无为虚空有法，应是仅由分别施 设之法，是常故。

又驳云：常有法，应是实质有，是四种实质有随一故。已许此遍。 若不成立，常有法，应是四种实质有随一，是恒常不变之实质有故。 若不成立，常有法，应是恒常不变之实质有，是常故。若说不遍应有 遍之，恒常不变之实质有与常两是同义故。若根本许，常有法，应非 实质有，非实质法故。若不成立，常有法，应非实质法，非实质与法 二者故。若不成立，常有法，应非实质与法二者，非实质故。若不成 立，常有法，应非实质，非事物故。

有云：若是实质有，遍是独立能取之实质有。补特伽罗有法，应 是独立能取之实质有，是实质有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补特伽罗 有法，应是实质有，是能表功能之实质有故。如不成立，补特伽罗有 法，应是能表功能之实质有，是事物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事物、 实质法、实质有、及能表功能之实质有四者是同义故。若根本许，补 特伽罗有法，应非独立能取之实质有，是独立不能取之假有故。若不 成立，补特伽罗有法，应是独立不能取之假有，是由自量决定不成为 自体之法而须观待由他量决定之法故。若不成立，补特伽罗有法，应 是由自量决定不成为自体之法而须观待由他量决定之法，是不相应行 故。

有云：若是事物，遍是独立不能取之假有。声有法，应是独立不 能取之假有，是事物故。已许此遍。若许，声有法，应非独立不能取 之假有，是独立能取之实质有故。若不成立，声有法，应是独立能取 之实质有，是由自量决定不成为自体之法而不须观待由他量决定之法 故。若不成立，声有法，应是由自量决定不成为自体之法而不须观待 由他量决定之法，是色处乃至触处之间五种随一故。若说不遍应有遍 之，若是色处乃至触处与觉知六种随一遍是由自量决定不成为自体之 法而不须观待由他量决定之法故。

有云：若是三种假有随一，遍是假有。兔角有法，应是假有，是

三种假有随一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兔角有法，应是三种假有随 一，是遍计所执故。若不成立，兔角有法，应是遍计所执，是永断性 相之遍计所执故。若不成立，兔角有法，应是永断性相之遍计所执， 是无理由之遍计所执故。若不成立，兔角有法，应是无理由之遍计所 执，是无故。若根本许，兔角有法，应非假有，非仅由分别施设之法 故。若不成立，兔角有法，应非仅由分别施设之法，非法故。

又驳云：事物有法，应是假有，是三种假有随一故。已许此遍。 若不成立，事物有法，应是三种假有随一，是不相应行故。若说不遍 应有遍之，若引三种假有时，须引遍计所执、不相应行、及圆成实三 者故。若根本许，事物有法，应非假有，是实质有故。若不成立，事 物有法，应是实质有，是实质法故。若不成立，事物有法，应是实质 法，是实质，及是法故。各个因易成。

有云：无为虚空有法，应是实质有，是事物故。若不成立，无为 虚空有法，应是事物，是依他起故。若不成立，无为虚空有法，应是 依他起，是无为虚空上之依他起故不遍。若不成立，无为虚空有法， 彼应是彼上之依他起，彼成事故。

甲二：安立自宗

非仅由分别施设而境自己方面成就之胜义能表功能之事物是实 质法之性相。实质法、实质有、及事物三者为同义。色是彼事例故。 色有法，有诠彼谓实质法之原因，若是是实质亦是法之同分作如是诠 故。色有法，有诠彼谓实质有之原因，若实质有作如是诠故。从实质 有声诠族类门中分为四者：有由理成就之实质有、恒常不变之实质有、 能表功能之实质有、及独立能取之实质有四种故。由理成就之实质有 与有两为同义。恒常不变之实质有与常两为同义。能表功能之实质有 与事物两为同义。有自量决定不成为自体之法而不须观待由他量决定 之法是独立能取之实质有之性相，如外五处与一切觉知是彼事例故。 境自己方面不成就真理体性而仅由分别施设之法是假有之性相。假 有、反体法、及常三者为同义。从假有声诠族类门中分为三者：有遍 计所执、不相应行、及圆成实三种故。

甲三：断除净论

有云：声无常有法，应是假有，是反体法故。若不成立，声无常 有法，应是反体法，是反体亦是法之同分故不遍。若不成立，声无常 有法，应是反体亦是法之同分，是反体、及是法故。若第一因不成立， 声无常有法，应是反体，是遮故。若不成立，声无常有法，应是遮， 是非遮故。若不成立，声有法，彼无常应是非遮，彼是无常故。若第 二因不成立，声无常有法，应是法，成事故。若前而许，声无常有法， 应非假有，是事物故。

有云：若是反体亦是法之同分，应须是反体法，若是实质亦是法 之同分，须是实质法故不遍。彼两是不同故。

有云：无为虚空有法，应是由理成就之实质有，成事故。已许此 遍。若许：无为虚空有法，应非由理成就之实质有，是由理成就之假 有故。若不成立，无为虚空有法，应是由理成就之假有，是由量成就 之假有故不遍。若不成立，无为虚空有法，应是由量成就之假有，是 假有故。

有云：常有法，应非恒常不变之实质有，是恒常不变之假有故。 若不成立，常有法，应是恒常不变之假有，是恒常不变，及是假有故 不遍。若第一因不成立，常有法，应是恒常不变，是恒常不灭故。若 不成立，常有法，应是恒常不灭，恒常是常故。若第二因不成立，常 有法，应是假有，是常故。

**第十三章 述说周遍判断规理之安立**

本章分三：甲一:破除他宗；甲二：安立自宗；甲三：断除净论， 今初：

有云：若是柱与瓶两若遍是柱与瓶两，遍是柱与瓶两。兔角有法， 应是柱与瓶两，若是柱与瓶两，遍是柱与瓶两故。已许此遍。若不成 立，兔角有法，若是柱与瓶两应遍是柱与瓶两，若是柱与瓶两遍是随 欲故。若不成立，兔角有法，若是柱与瓶两应遍是随欲，是补特伽罗 无我故。若根本许，兔角有法，应非柱与瓶两，是补特伽罗无我故。

有云：若是有无随一若是有无随一，遍是有。兔角有法，应是有， 若是有无随一是有无随一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兔角有法，若是 有无随一应是有无随一，若是有无随一遍是有无随一故。若不成立， 有无随一有法，若是彼应遍是彼，彼是补特伽罗无我故。此根本应不 能许者，是无故。

有云：若是有无随一、应非有无随一，若是有无随一、非有，及 若是有无随一、非无故不遍。然则，彼自己若是有无随一，应不遍是 有无随一，若是有无随一、不遍是有，及若是有无随一、不遍是无故。 此遍恰同。

有云：若是有无随一,是无。若是有无随一，应须是无，若是有 无随一，是无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瓶有法，应是无，是有无随 一故。已许此遍。

有云：若是兔角，应是随欲，若是兔角，遍是随欲故。已许此遍。 此当顺许，云：若是兔角有法，应非随欲，是补特伽罗无我故。此当 顺许。云亲相违，此不尔者，若是兔角，许是随欲，及若是兔角，许 非随欲是允许故。应尔，有安立其为随欲之义规理故。

有云：于一切时中若是有无随一，于一切时中遍是有。瓶有法， 于一切时中应是有，于一切时中是有无随一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 瓶有法，于一切时中应是有无随一，非有无彼随一之一切时非有故。 若不成立，非有无瓶随一之一切时应非有，非有无瓶随一之时非有故。 若不成立，非有无瓶随一之时应非有，若是时遍是有无瓶随一之时故。 若根本许，瓶有法，于一切时中应非有，非一切时上有故。若不成立， 瓶有法，应非一切时上有，于自己之因时非有，及于自己之果时非有 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彼自己之因时与自己之果时应非有，彼是事 物故。

有云：瓶有法，于一切时中应是无，于一切时中是有无随一，及 于一切时中非有故不遍。若第一因不成立，瓶有法，于一切时中应是 有无随一，是有无随一故。若根本许，瓶有法，于一切时中应非无, 于自己时非无故。若不成立，瓶有法，于自己时应非无，成事故。

甲二：安立自宗

谓云：诸若是有遍是常与事物随一，若是有须是常与事物随一， 及若是有是常与事物随一者无有差别，是周遍判断之异名故。

甲三：断除净论

有云：若是有，应是常与事物随一,若是有，遍是常与事物随一 及彼二者是周遍判断之异名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若是有有法， 应非常与事物随一，非常、及非事物故。于尔是作前陈上有过失之回答故。

**第十四章 述说八遍门之安立**

破除他宗

有云：若决定尔应成之正同品遍，遍不决定尔应成之正相违遍。 谓云所知有法、应是柱与瓶两、是常与事物两故之应成有法，应不决 定彼之正相违遍，决定彼之正同品遍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谓云 所知有法、应是柱与瓶两、是常与事物两故之应成有法，应决定彼之 正同品遍，若引彼之正同品遍时，理应引若是常与事物两遍是柱与瓶 两、及若是常与事物两遍是柱与瓶两故。若第一因不成立，谓云所知 有法，应是柱与瓶两、是常与事物两故之应成有法，若引彼之同品遍 时、理应引若是常与事物两、应遍是柱与瓶两、彼是具有由柱与瓶两 为后陈由常与事物两为因之因与后陈两之应成故。若说不遍应有遍 之。若引任何应成之同品遍时，理应引若是尔因遍是尔后陈故。若根 本许，谓云所知有法、应是柱与瓶两、是常与事物两故之应成有法， 应决定彼之正相违遍，若引彼之相违遍时、理应引若是常与事物两、 遍非柱与瓶两、及若是常与事物两、遍非柱与瓶两故。

有云：若决定尔应成之正同品遍，遍是决定尔应成之正异品遍。 谓云应是常、有及非事物故之应成有法，应决定彼之正异品遍，决定 彼之正同品遍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谓云应是常、有及非事物故 之应成有法，应决定彼之正同品遍，若引彼之同品遍时，理应引若有 及非事物应遍是常、与若有及非事物、遍是常故。第一因易成。若第 二因不成立，若有及非事物、应遍是常，常与事物两是有之定数，非 尔两随一之第三蕴非有故。应尔，若是有遍是常与事物随一故。若根 本许，谓云应是常、有及非事物故之应成有法，应不决定彼之正异品 遍，若引彼之异品遍时，理应引若非常遍非有及非事物、与若非常， 不遍有及非非事物故。若第一因不成立，谓云应是常、有及非事物故 之应成有法，若引彼之异品遍时，应理应引若非常，遍非有及非事物， 彼是由常为后陈，由有及非事物为因之应成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 若引任何应成之异品遍时，必须引若非尔后陈，遍非尔因故。若第二 因不成立，兔角有法，应有及非非事物，非常故。已许此遍。若许， 兔角有法，应有及是事物，有及非非事物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 兔角有法，应是有事物两，有及是事物故。已许此因成立。于此应不 能许，是无故。

有云：若决定尔应成之正顺周遍之决定正顺周遍，遍决定尔应成 之正顺周遍。谓云声有法、应是事物、是色故之应成有法，应决定彼 之正顺周遍，决定彼之正顺周遍之正顺周遍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 谓云声有法、应是事物、是色故之应成有法，应决定彼之正顺周遍之 决定正顺周遍，若引彼之顺周遍时，若是事物遍是色、若引谓云应是 色、是事物故之应成顺周遍，理应引若是色遍是事物、及若是色遍是 事物故。若根本许，谓云声有法、应是事物、是色故之应成有法，应 不决定彼之正顺周遍，若引彼之顺周遍时、理应引若是事物遍是色、 及若是事物不遍是色故。若第一因不成立，谓云声有法、应是事物、 是色故之应成有法，若引彼之顺周遍时、应理应引若是事物遍是色、 彼是具有由事物为后陈与由色为因之因与后陈两之应成故。若说不遍 应有遍之，若引具备因与后陈两之任何应成之顺周遍时、必须引若是 尔后陈遍是尔因故。

有云：若决定尔应成之正相违遍之决定正顺周遍，遍决定尔应成 之正顺周遍。谓云应是无、是有故之应成有法，应决定彼之正顺周遍， 决定彼之正相违遍之决定正顺周遍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谓云应 是无、是有故之应成有法，应决定彼之正相违遍之决定正顺周遍，若 引彼之相违遍时、若是有遍非常、若引谓云应非无、是有故之应成之 顺周遍时，理应引若非无遍是有、及若非无遍是有故。若根本许，谓 云应是无、是有故之应成有法，应不决定彼之正顺周遍，若引彼之顺 周遍时、理应引若是无遍是有、及若是无遍非有故。

**第十五章 述说承许规理之安立**

本章分三：甲一：破除他宗；甲二：安立自宗；甲三：断除净论， 今初：

有云：于常与事物二者之中，许是事物。然则：彼应是事物，是 事物故。已许此遍。若许，彼之因应是彼之因，彼是事物故。若许， 若无彼之因应须无彼，彼之因是彼之因故。若许，所知有法，应无彼， 无彼之因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所知有法，应无彼之因，彼是常 故。于前面应不能许，是补特伽罗无我故。

有云：彼是常而自己是事物。应有自己之因，自己是事物故。若 许，若无自己之因，应须无自己，有自己之因故。若许，有有法，应 无自己，无自己之因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有有法，应无自己之 因，自己是常故。

有云：顺答许谓所知有法、应有自己之因、有自己故之应成之后 陈时、理应谓许有自己之因。尔应不道理，顺答许尔时、是理应谓许 有所知之因故。应尔，顺答许谓禾苗有法、应有自己之因、是事物故 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有禾苗之因故。应尔，顺答许谓禾苗有 法，应是从自己之因生、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禾苗 从禾苗之因生故。应尔，若是事物遍是从自己之因生故。

有云：若是事物、应不遍是从自己之因生，不顺答许谓瓶有法， 应是从自己之因生，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后陈故。应尔，顺答许尔时、 是理应谓许从瓶之因生、及非从瓶之因生故。若第一因不成立，顺答 许尔时应是理应作如是答，顺答许谓瓶有法、应是自己之反体、成事 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是瓶之反体故。应尔，顺答许谓瓶有 法，与自己应是一、成事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与瓶是一故。 顺答许谓瓶有法、应是自己、成事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是 瓶故。应尔，顺答许谓瓶有法、应是彼、成事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 理应谓许是瓶、但不能许故不遍。

有云：顺答许谓瓶有法、应是彼之反体、成事故之应成之后陈时、 应不理应谓许是瓶之反体，顺答许尔时、是理应谓许瓶是瓶之反体故。 应尔，顺答许谓瓶有法、应是从彼之因生、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后陈时、 是理应谓许瓶是从瓶之因生故。应尔，顺答许谓瓶有法、应是从吾生、 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后陈时、许瓶是从瓶生故不遍。此因是成立，顺答 许谓瓶有法，应是吾生，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瓶是 从瓶生故。应尔，若是事物遍非吾生故。

有云：顺答许谓瓶有法，应是从吾生、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后陈时、 应不理应谓许瓶是从瓶生，顺答许尔时、是理应谓许是从吾生故。应 尔，顺答许谓瓶有法、应有吾、成事故之应成之后陈时、与有法断关 联、是理应谓许有吾故不遍。此因是成立者，顺答许谓瓶有法、应有 补特伽罗、是无我故之应成之后陈时、与有法断关联、是理应谓许有 补特伽罗、及吾、自己、补特伽罗三者是同义故。

有云：顺答许谓瓶有法、应有自体、成事故之应成之后陈时、应 理应谓许有自体，顺答许谓瓶有法、应有吾、成事故之应成之后陈时、 是理应谓许有吾故不遍。于此应不能许，顺答许尔时、是理应谓许有 瓶故。应尔，顺答许谓瓶有法，应是自体之反体、成事故之应成之后 陈时、是理应谓许瓶是瓶之反体故。应尔，顺答许谓瓶有法，应是从 自体之因生、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瓶是从瓶之因生 故。

有云：吾之果有法，应是从吾生，是事物故不遍。于此应不能许， 顺答许尔时、是理应谓许吾之果是从吾之果生、及于此不能许故。

有云：吾有法，彼之果应是从彼生，彼是事物故是能作承许者， 若回答时、是理应谓许吾之果是从吾生故。应尔，顺答许谓色有法、 彼之果应是从彼生、彼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色之果 是从色生、及当知尔之道理格式同故。

有云：应是事物，是瓶与事物随一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应是 彼与事物随一，是事物故不遍。若是事物不遍是彼与事物随一故。于 尔是不顺答因不成立者，顺答尔因不成立时、必须回答谓瓶是事物因 不成立、而瓶是事物故。

有云：应是事物，是与瓶一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应是与彼一， 是与瓶一，及若是与瓶一须是与彼一故不遍。于尔是不顺答因不成立 者，于尔是不顺答第一因不成立、不能答第二因不成立、亦不顺答总 因不成立故。若不成立，谓云瓶有法，应是与彼一，是与瓶一、及若 是与瓶一、须是与彼一故之应成时、是不顺答此第一因不成立者，顺 答尔第一因不成立时、须理应回答谓瓶是与瓶一因不成立、而瓶是与 瓶一故。同尔之应成是不顺答第二因不成立者，顺答尔第二因不成立 时、须理应回答谓若是与瓶一是与瓶一因不成立、而若是与瓶一、须 是与瓶一故。于尔是不顺答总因不成立者，顺答尔总因不成立时、须 理应回答谓瓶是与瓶一、及若是与瓶一、须是与瓶一因不成立，而瓶 是与瓶一、及若是与瓶一、须是与瓶一故。

有云：您顺答尔后因不成立规理应是不应道理，顺答尔后因不成 立时、须回答谓瓶若是与瓶一、须是与瓶一、而作如是因不成立之顺 答故。然则，顺答许谓彼自己瓶有法、若是与瓶一遍是与彼一、成事 故之应成之后陈时、应是理应谓许瓶若是与瓶一遍是与瓶一，与汝顺 答尔后因不成立规理同故。应不能许，顺答许尔时、是理应谓许若是 与瓶一、须是与瓶一故。应尔，顺答许谓瓶有法、应有若是与瓶一遍 是与彼一、是无我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有若是与瓶一遍是 与瓶一故。应尔，顺答许谓瓶有法、应有若是瓶遍是瓶、是无我故之 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有若是瓶遍是瓶、及当知尔之道理格式同 故。

有云：应是事物，声体性是事物故不遍。若不成立，声有法，彼 体性应是事物，彼是事物故。若云不遍，声有法，彼若是事物，彼体 性应遍是事物，彼是补特伽罗无我故。

有云：应是事物，是非柱瓶两与事物二者故。若不成立，应是非 柱瓶两与事物二者，是成为非柱瓶两之事物故。若不成立，柱瓶两有 法，应是成为非之事物，是事物故不遍。于此有云：应是非柱瓶两与 事物二者，是非柱瓶两与事物二者之同分故。应尔，有非与事物二者 之同分故不遍。此因是成立者，黄地是尔故。若根本许，应非柱瓶两 与事物二者，是非柱瓶两与常二者故。若不成立，应是非非柱瓶两与 常二者，是常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若是常、遍是非柱瓶两与常二 者故。若不成立，若是常、应遍是非柱瓶两与常二者，若是常、遍是 非事物与常二者故。若不成立，若是常、应遍是非事物与常二者，若 是常、遍是非事物与常二者之同分故。若不成立，非事物与常二者有 法，应是相违，是异而同分非有故。已许此各个因成立。若许，非事 物与常二者有法，若是无我应遍非彼，彼是互相为异而同分非有故。 已许此因成立。于此应不能许者，若是常遍是彼二者故。

有云：承许柱瓶两是有与事物二者时、而柱瓶两应是不往入，如 是许时、总之是为往入故。尔应不道理，承许柱瓶两是有与事物二者 时、总之不往入而柱瓶两是往入故。应尔，承许柱瓶两是有与事物二 者时、是往入承许柱瓶两安立为有与事物二者故。应尔，承许兔角是 无与由量不所缘二者时、是往入承许兔角安立为无与由量不所缘二 者、及当知彼之道理格式同故。

有云：应非常，无证为常之量故。若不成立，应无证为常之量， 证为常之量非有与常二者故不遍。若不成立，证为常之量应非有与常 二者，证为常之量非常及事物随一与常二者故。若不成立，证为常之 量应非常及事物随一与常二者，证为常之量非事物与常二者、及证为 常之量非常与常二者故。若第一因不成立，证为常之量有法，应非事 物与常二者，是补特伽罗无我故。若第二因不成立，证为常之量有法， 应非常与常二者，非常故。若不成立，证为常之量有法，应非常，是 事物故。若不成立，证为常之量有法，应是事物，是量故。

有云：证为常之量应是有与常二者，证所知为常之量是有与常二 者故。若不成立，所知有法，证彼为常之量应是有与常二者，是常故 是理应为相违遍者，若是常、证为常之量、遍是有与事物二者故。应 尔，证所知为常之量是有与事物二者故。若不成立，证所知为常之量 有法，应是有与事物二者，是常及事物随一与事物二者故。若不成立， 证所知为常之量有法，应是常及事物随一与事物二者，是常及事物随 一与事物二者之同分故。若不成立，证所知为常之量有法，应是常及 事物随一与事物二者之同分，是事物故。

有云：所知应是有证为常之量与常二者，承许所知是有证为常之 量与常二者时，证所知为常之量非往入故。应尔，承许所知是有证为 常之量与常二者时、所知是往入故。应尔，承许所知是有证为常之量 与常二者时、所知是往入承许有证为常之量与常二者之同分故。应尔， 承许所知有证为常之量与证为常之量之遮处二者时、所知是往入承许 有证为常之量与证为常之量之遮处两故有些云不遍。

有云：许谓证所知为常之量是有与常二者与许谓证所知为常之量 是有与证为常之量之遮处二者时，此两之承许规理应是不同，如安立 答谓所知有法，证为常之量应是有与常二者时，须答谓许证所知为常 之量是有与常二者，而答谓所知有法，证为常之量应是有与证为常之 量之遮处时，须答谓许证所知为常之量是有与证所知为常之量之遮处 二者故此处不遍。若第一因不成立，顺答许尔时应理应如是答，顺答 许谓所知有法，证为常之量应是有与事物二者，是常故之应成之后陈 时，是理应谓许证所知为常之量是有与事物二者故。应尔，顺答许谓 所知有法，应是常与常二者，是常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所 知是常与常二者，及当知尔之道理同故。若第二因不成立，顺答许谓 所知有法，证为常之量应是有与证为常之量之遮处二者，是常故之应 成之后陈时，应是理应谓许证所知为常之量是有与证所知为常之量之 遮处二者，顺答许谓所知有法，应是证为事物之量之遮处与证为事物 之量之遮处二者，是常故之应成之后陈时，理应谓许所知是证所知为 事物之量之遮处与证所知为事物之量之遮处二者，彼两之回答规理无 有不同之差异故。

有云：证所知为常之量应非有与事物二者，证所知为常之量非有 与有证为事物之量二者故。若不成立，所知有法，证彼为常之量应非 有与有证为事物之量二者，是补特伽罗无我故不遍。

有云：若是无我，证为常之量应遍非有与有证为事物之量二者， 若是无我，证为事物之量遍非有与有证为常之量二者故不遍。此因成 者，若是无我，遍非事物与常二者故。

有云：证为常之量应非有与事物二者，证为常之量非有与无证为 常之量二者故。若不成立，证为常之量有法，彼应非有与无彼二者， 是无我故不遍。是须许谓若是无我，彼不遍非有与无彼二者，但若是 无我遍非有与无二者故。

有云：应非常，非成为是之常与成为非之常随一故。若不成立， 应非成为是之常与成为非之常随一，非成为是之常、及非成为非之常 故自宗答云后因不成立。于此有云：应非成为非之常，是成为是之常 故。若不成立，应是成为是之常，是是与常二者故。若不成立，应是 是与常二者，是常故不遍。

有云：若是成为非之常、应遍是常，是成为非之常故不遍。若许， 事物有法，应是常，是成为非之常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事物应 是成为非之常，是非事物与常二者故。若不成立，应是成为非事物与 常二者，是常故。

有云：应是成为是之常，是是故。然则，应非非，是是故。已许 此因成立。若许，应是非非与是二者，非非、及是是故。已许此各个 因成立，若许，非有法，应非非与是二者，是补特伽罗无我故。

有云：应是是，是不是随一、及非非故自宗许后因不成立，于此 有云：应是非非与是非二者，是非故不遍。若许，应非非非与是非二 者，非是是与非非二者故。若不成立，非有法，彼应是是与非非二者， 彼是是故。

甲二：安立自宗

须许有与无两之中是有，总与支分两之中是支分，常与无常两之 中是常，及是与不是两之中是不是，为往入承许规理故。许是非柱瓶 两与事物二者时、柱瓶两是不往入者，如是许时、总之是往入故。许 瓶柱两是有与事物二者时、总之是不往入，如是许时、柱瓶两是往入 故。若不成立，许柱瓶两是有与事物二者时、总之不往入而柱瓶两应 是往入者，许柱瓶两安立为有与事物二者之同分时、总之不往入而柱 瓶两是往入故。应尔，若成事、不遍非有与事物二者之同分故。许证 为常之量是有与事物二者时、总之不往入而证为常之量是往入者，许 证为常之量安立为有与事物之同分、总之不往入而证为常之量是往入 故。应尔，若成事、于不遍非有与事物二者之同分过失上，证为常之 量是可安置故。许证所知为常之量是有与事物二者时、证所知为常之 量是往入者，若成事、于不遍非有与事物二者之同分过失上，证所知 为常之量是可安置故。许所知是证为常之量之遮处与事物二者时、所 知是往入者，如是往入前已说故。许是非柱瓶两与是二者时、总之是 往入。许非是非与是二者时、总之不往入。如是许时、非是往入故。 应尔，由尔之理、不理应许谓非是非与是二者故。

甲三：断除净论

有云：应非常，是非常与补特伽罗无我故。若不成立，应是非常 与补特伽罗无我，是非常与无故。若不成立，应是非常与无，非常与 无故不遍。

有云：与事物有法，应是无，非有故回答论式有失。然则，彼自 己若是有与无随一有法，应是无，非有故。此遍恰同。

有云：应是事物与无，是成为事物之无故。若不成立，应是成为 事物之无，成为事物之无故不遍。

**第十六章 述说六声之安立**

破除他宗

有云：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为事物之量，是量故之应成之 后陈时，理应谓许是证相智为事物之量。然则，若是无我，应遍非证 为事物之量，不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为事物之量，是量故之应 成之后陈故。应尔，顺答许尔时，理应谓许是证相智为事物之量，及 非证相智为事物之量故。已许此第一因成立。若第二因不成立，应非 常，是证相智为事物之量故。已许此遍。若根本许，相智有法，应非 证为事物之量，是无我故。已许此遍。不能许者，顺答许谓相智有法， 应是证为事物之量，是量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相智是证相 智为事物之量故。应尔，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为有之量，是量 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相智是证相智为有之量故。应尔，顺 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有证为有之量，成事故之应成之后陈时，理应谓 许有证有智为有之量，及于是安立与有安立两之回答规理上有不同之 大差异故。

又驳云：应是不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为事物之量之因， 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后陈，顺答许尔时，理应谓许是证相智为事物之量 之因，及非证相智为事物之量之因故。若第一因不成立，顺答许尔时， 应是理应如是答，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为事物之量，是量故之 应成之后陈时，理应谓许是证相智为事物之量，及于尔两之回答规理 上无不同之差异故。已许此第一因成立。若前而许，若是事物，应不 遍是证为事物之量之因，是不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为事物之量 之因，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后陈故。已许此因成立。应尔，顺答许尔时， 理应谓许是证相智为事物之量之因，及非证相智为事物之量之因故。 已许此第一因成立。前面不能许者，若是事物，遍是证为事物之量之 因故。应尔，若是事物，遍是证为有之量之因故。

又驳云：应是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为事物之量之因，是事 物故之应成之后陈，顺答许尔时，理应谓许相智是证相智为事物之量 之因，及相智是证相智为事物之量之因故。若第一因不成立，顺答许 尔时，应是理应如是，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为有之量之因，是事 物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相智是相智为有之量之因故。应尔， 顺答许谓相智有法，证为有之量应是彼之果，彼是证为有之量之因故 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证相智为有之量是相智之果故。应尔， 顺答许谓相智有法，证为常之量应是彼之遮处，彼是证为常之量之所 遮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证相智为常之量是相智之所遮故。 应尔，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无证为常之量，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后陈 时，理应谓许无证相智为常之量。当知尔之道理同故。

有云：证为常之量有法，应是证为常之量之遮处，是事物故。 是顺答许者，若回答时，理应谓许证为常之量者是证为常之量证为常 之量之遮处，及证为常之量者是证为常之量证为常之量之遮处故。第 一因易成。若第二因不成立，证为常之量者，应是证为常之量证为常 之量之遮处，证为常之量证为常之量者是证为常之量之所遮故。若不 成立，证为常之量证为常之量者，应是证为常之量之所遮，证为常之 量证为常之量者是定无一切相故。若不成立，证为常之量有法，彼证 为常之量应是定无一切相，彼是事物故。

有云：证为常之量有法，应非证为常之量之遮处，是与证为常 之量一故。若不成立，证为常之量有法，彼应是与彼一，彼成事故。 此处是顺答许者，若回答时，理应谓许证为常之量是与证为常之量一， 及证为常之量是与证为常之量一故。于此有云：证为常之量应非与证 为常之量一，无证为常之量证为常之量故不遍。若不成立，应无证为 常之量证为常之量，有证为常之量证为事物之量故。

有云：证为常之量应非与证为常之量一，成事故须顺答谓不具 分为遍无所净事。然则，汝自己应非证相智为事物之量之遮处，成事 故。此遍恰同。若许，应是证相智为事物之量之遮处，证为事物之量 是相智之所遮故。若不成立，证为事物之量有法，应是相智之所遮， 是由量遮遣故。若不成立，证为事物之量有法，应是由量遮遣，不成 事故。

有云：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为事物之量证为有之量，是 量故之应成之后陈时，应是理应谓许相智者是证相智相智为事物之量 证为有之量，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为事物之量与证为有之量二 者，是量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相智是证相智为事物之量与 证相智为有之量二者故不遍。此因是成立者，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 是证为事物之量与证为有之量与证为事物之量三者，是量故之应成之 后陈时，是理应谓许相智是证相智为事物之量与证相智为有之量与证 相智为事物之量三者故。应尔，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非证为事物之 量与证为有之量与证为常之量与证为无之量四者，是无我故之应成之 后陈时，是理应谓许相智非证相智为事物之量与证相智为有之量与证 相智为常之量与证相智为无之量四者故。若根本许，顺答许谓相智有 法，应是证为事物之量证为有之量，是量故之应成之后陈时，应是不 理应谓许相智者是证相智相智为事物之量证为有之量，顺答许尔时， 是理应谓许相智是证相智为事物之量证为有之量故。应尔，顺答许谓 相智有法，应是证为事物之量证为有之量证为常之量，是量故之应成 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相智是证相智为事物之量证为有之量证为常之 量故。应尔，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为事物之量证为有之量证为 常之量证为无之量，是量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相智是证相 智为事物之量证为有之量证为常之量证为无之量故。应尔，由相智为 所净事已，证为事物之量证为有之量证为常之量证为无之量从一至百 千之间增加若十但若作是安立，尔前除二叠相智外不须加故。

有云：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为事物之量证为有之量，是 量故之应成之后陈时，应理应谓尔前要三叠相智，顺答许谓相智有法， 应是证为事物之量证为是之量，是量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尔 前要三叠相智故不遍。因成立者，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为事物 之量证为是之量，是量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相智者是证相 智相智为事物之量证为是之量故。应尔，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 为是之量证为是之量，是量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相智者是 证相智相智为是之量证为是之量故。若不成立，顺答许尔时，应理应 为如是答，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为是之量证为非之量证为是之 量证为非之量，是量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相智者是证相智 相智相智相智为是之量证为非之量证为是之量证为非之量故。应尔， 由相智为所净事已证为是之量证为非之量之间由声不断作是安立若 至四叠，尔前须加五叠相智，而作是安立若至五叠，尔前须加六叠相 智等，当知其理同故。

有云：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为是之量证为是之量，是量 故之应成之后陈。 应是不顺答许尔，顺答许尔时，理应谓许相智者 是证相智相智为是之量证为是之量，及相智非证相智相智为是之量证 为是之量故。第一因易成。若第二因不成立，相智者应非证相智相智 为是之量证为是之量，相智非证相智为是之量相智为是之所量故。若 不成立，相智应非证相智为是之量相智为是之所量，相智非证相智为 是之量故。若不成立，相智应非证相智为是之量，相智是证相智为非 之量故。若不成立，相智应是证相智为非之量，是相智相智为非之所 量故。

有云：不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为是之量之遮处、有、及 是非故之应成之际后陈。应是顺尔，顺答许尔时，理应谓许相智是证 相智为是之量之遮处，及相智是证相智为是之量之遮处故。第一因易 成。若第二因不成立，相智应是证相智为是之量之遮处，证相智为是 之量是相智之所遮故。于此有云：相智应非证相智为是之量之遮处， 相智有证相智为是之量故顺答谓不具分开遍无所净事。

有云：相智有法，应无证相智为是之量，相智是证为是之量之 遮处故。即顺答其论式有过。是不顺答许尔者，顺答许尔时，理应谓 计相智无证相智为是之量，及相智有证相智为是之量故。若第一因不 成立，顺答许尔时应理应如是答，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无证事物为 是之量，是量故之应成之后陈时，理应谓许相智无证事物为是之量， 及尔两之回答规理无有不同之差异故。若第一因不成立，顺答许尔时， 应是应如是答，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有证事物为是之量，是量故之 应成之后陈时，理应谓许相智有证事物为是之量故。应尔，顺答谓许 相智有法，应有证为事物之量，是量故之应成之后陈时，理应谓许有 证相智为事物之量，及当知尔之道理同故。

有云：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相智为是之量，是量故之应 成之后陈时，理应谓许相智是证相智为是之量。尔应不道理，顺答许 尔时，是理应谓许相智者是证相智相智为是之量故。应尔，顺答许谓 相智有法，应是证事物之是之量，是量故之应成之后陈时，理应谓许 相智是证相智事物为是之量，及当知尔之道理同故。若第一因不成立， 顺答许尔时，应是理应如是答，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为事物之 量，是量故之应成之后陈时，理应谓许相智是证相智为事物之量，及 尔两之回答规理无有不同之差异故。

有云：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为事物之量证为事物之量与 证为有之量证为有之量二者，是量故之应成之后陈时，应是理应谓许 相智者是证相智相智为事物之量证为事物之量与证相智相智为有之 量证为有之量二者，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为是之量证为是之量 与证为非之量证为非之量二者，是量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 相智者是证相智相智为是之量证为是之量与证相智相智为非之量证 为非之量二者故不遍。此因是成立者，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为 是之量证为是之量与证为非之量证为非之量证为非之量二者，是量故 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相智者是证相智相智为是之量证为是之 量与证相智相智为非之量证为非之量证为非之量二者故。于此根本不 能许者，顺答许尔时，是理应谓相智是证相智为事物之量证为事物之 量与证相智为有之量证为有之量二者故。应尔，顺答许谓相智有法， 应是证为事物之量证为事物之量证为事物之量与证为有之量证为有 之量证为有之量二者，是量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相智是证 相智为事物之量证为事物之量证为事物之量与证相智为有之量证为 有之量证为有之量二者故。应尔，由相智为作所净事已，从证为事物 之量证为有之量之间声不间断若作是安立，尔首相智除二叠外不须加 于前已说故。

有云：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为事物之量与证为有之量二 者，是量故之应成之后陈时，应是理应谓尔首为三叠相智，顺答许谓 相智有法，应是证为事物之量上证为有之量，是量故之应成之后陈时， 是理应谓尔首加三叠相智故不遍。此因是成立者，顺答许谓有智有法， 应是证为事物之量上证为有之量，是量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 许相智者是证相智相智为事物之量上证为有之量故。应尔，顺答许谓 相智有法，应是证为一之量上证为异之量，是量故之应成之后陈时， 理应谓许相智者证相智相智为一之量上证为异之量而亦是顺答许故。 应尔，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是证为一之量上证为一之量之遮处，是 一故之应成之后陈时，理应谓许相智者证相智相智为一之量上证为一 之量之遮处，及当知尔之道理同故。

有云：应是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有证为一之量上证为一之量， 是一故之应成之后陈，是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有证为一之量与证为 一之量二者，是一故之应成之后陈故不遍。不能许者，顺答许尔时， 理应谓许相智有证相智为一之量上证为一之量，及相智无证相智为一 之量上证为一之量故。应尔，相智非证相智为一之量上一故。若云前 而不遍段上因不成立，应是顺答许谓相智有法，应有证为一之量与证 为一之量二者，是一故之应成之后陈，顺答许尔时，理应谓许有证相 智为一之量与证相智为一之量二者，及有尔二者故。应尔，顺答许谓 相智有法，应有证为事物之量与证为有之量二者，是事物故之应成之 后陈时，理应谓许有证相智为事物之量与证相智为有之量二者而亦是 顺答许故。

又驳云：相智有法，应无证为一之量上证为一之量，有证为一 之量上证为异之量故。若不成立，相智有法，应有证为一之量上证为 异之量，是证为一之量上异故。若不成立，相智有法，应是证为一之 量上异，成事故。

有云：证为一之量有法，与证为一之量应是异，成事故。已许 此遍。是顺答许者，若回答时，理应谓许证为一之量者与证为一之量 证为一之量是异而亦是顺答许故。于此有云：证为一之量有法，彼与 彼应非异，彼成事故。是顺答许者，若回答时，是理应谓许证为一之 量与证为一之量非异故。

有云：顺答许谓瓶之遮处有法，彼应是瓶之遮处，有彼，及无 瓶故之应成之后陈时，理应谓许瓶之遮处是瓶之遮处而顺答许。然则， 瓶之遮处应是瓶之遮处，汝之回答规理应理故。若许，由瓶之遮处应 遮瓶，瓶之遮处是瓶之遮处故。若许，由瓶之遮处应遮生瓶，瓶之遮 处遮瓶故。若许，瓶有法，应不生彼，由瓶之遮处遮生彼故。已许此 因成立，不能许者，彼是事物故。

有云：顺答许尔时，理应谓许瓶之遮处体上瓶之遮处是瓶之遮 处而顺答许。然则，瓶之遮处体上瓶之遮处应是瓶之遮处，出汝回答 理与顺答许二者故。若计，由瓶之遮处体上瓶之遮处应遮瓶，瓶之遮 处体上瓶之遮处是瓶之遮处故。若许，由瓶之遮处体上瓶之遮处应遮 瓶已生，由瓶之遮处体上瓶之遮处遮瓶故。不能许者，瓶是已生故。

又驳云：顺答许谓瓶之遮处有法，彼应是瓶之遮，有彼，及无 瓶故之应成之后陈规理如是应是不应道理，顺答许尔时，是理应谓许 瓶之遮处体上瓶之遮处是瓶之遮处体上瓶之遮处故。应尔，顺答许谓 瓶之遮处有法，应非柱之遮处，有柱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 瓶之遮处体上瓶之遮处非瓶之遮处体上柱之遮处故。应尔，顺答许谓 瓶之遮处有法，应非柱之遮处，有柱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 瓶之遮处体上瓶之遮处非瓶之遮处体上柱之遮处故。应尔，顺答许谓 瓶之遮处有法，应是所知，成事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瓶之 遮处体上瓶之遮处是瓶之遮处体上所知故。

有云：瓶由量不所缘之所有法，与瓶实质应是异，是实质，及 与瓶实质非一故不遍。不能许者，顺答许尔时，理应谓许瓶由量不所 缘之处体上瓶由量不所缘之处与瓶由量不所缘之处体上瓶实质是异 而是不顺答许故。应尔，瓶由量不所缘之处体上瓶由量不所缘故。应 尔，无瓶由量不所缘之处体上瓶故。

有云：柱与瓶两之遮处有法，应是瓶之遮处，是柱与瓶二者之 遮处故不遍。若许，若是柱与瓶二者之遮处应遍是瓶之遮处，柱与瓶 二者之遮处是瓶之遮处故。若许，若是柱与瓶二者之遮处应遍是瓶之 遮处，柱与瓶之遮处是瓶之遮处故。若许，柱之遮处有法，应是瓶之

遮处，是柱与瓶二者之遮处故。已许此遍。若许，柱之遮处有法，应

非瓶之遮处，有瓶故。 若不成立，若无柱应遍无瓶，若是柱之遮处遍

是瓶之遮处故。应尔， 柱之遮处是瓶之遮处故。已许此因成立。于此

有云：柱之遮处有法， 应是瓶之遮处，是柱与瓶二者之遮处故不遍。

若不成立，柱之遮处有法，应是柱与瓶二者之遮处，有彼，及无柱与 瓶两故。第一因易成。若第二因不成立，柱之遮处有法，应无柱与瓶 两，无柱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有柱与瓶两时须有柱故。

有云：柱与瓶两之遮处有法，应非柱与瓶两之遮处，有柱与瓶

两故。若不成立，柱与瓶二者之遮处有法，应有柱与瓶两，有瓶，及 有柱故不遍。若第一因不成立，柱与瓶二者之遮处有法，应有瓶，非 瓶之遮处故。若第二因不成立，柱与瓶二者之遮处有法，应有柱，非 柱之遮处故。

有云：不顺答许谓瓶之遮处体上所知有法，彼应是瓶之遮处， 有彼，及无瓶故之应成之后陈。应顺答尔，顺答许尔时，理应谓许瓶 之遮处体上所知体上瓶之遮处体上所知是瓶之遮处体上所知体上瓶 之遮处而亦是顺答许故。若第一因不成立，顺答许尔时，应是理应如 是答，顺答许谓瓶之遮处体上所知有法，应是常、有、及非事物故之 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瓶之遮处体上所知体上瓶之遮处体上所知 是瓶之遮处体上所知体上常故。应尔，顺答许谓瓶之遮处体上所知有 法，应有，成事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瓶之遮处体上所知体 上瓶之遮处体上所知为瓶之遮处体上所知体上有故。

有云：顺答许谓瓶之遮处有法，彼与彼应是一，彼成事故之应 成之后陈时，理应谓许瓶之遮处与瓶之遮处是一。尔应不道理，顺答 许尔时，是理应谓许瓶之遮处体上瓶之遮处与瓶之遮处体上瓶之遮处 是一故。应尔顺答许谓瓶之遮处有法，彼应是瓶之遮处，有彼，及无 瓶故之应成之后陈时，理应谓许瓶之遮处体上瓶之遮处是瓶之遮处体 上瓶之遮处，及当知尔之道理同故。

有云：不顺答许谓瓶之遮处体上相智有法，应是证为事物之量， 是量故之应成之后陈。应顺答尔，顺答许尔时，理应谓许瓶之遮处体 上相智体上瓶之遮处体上相智是证瓶之遮处体上相智体上瓶之遮处 体上相智为事物之量，如是计亦是顺答许故。若第一因不成立，顺答 许尔时，应理应谓如是答，顺答许谓许相智有法，应是证为事物之量， 是量故之应成之后陈时，理应谓许相智是证相智为事物之量，及尔两 之回答规理无不同之差异故。

又驳云：顺答许尔时，应是理应如是答，顺答许谓瓶之遮处体 上相智有法，应是证为常之量之遮处，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 理应谓许瓶之遮处体上相智体上瓶之遮处体上相智为常之量之遮处 故。应尔，顺答许谓瓶之遮处体上相智有法，应无证为常之量，是证 为常之量之遮处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瓶之遮处体上相智体 上瓶之遮处体上证相智为常之量于瓶之遮处体上相智体上无故。应 尔，顺答许谓瓶之遮处有法，应有证为有之量，是有故之应成之后陈 时，理应谓许之遮处体上证瓶之遮处为有，及当知尔之道理同故。

有云：无顺答许谓瓶之遮处体上彼有法，柱之遮处体上彼有法，应是常，是 常故之应成之后陈。应有许尔，顺答许尔时，是理应谓许瓶之遮处有法体上彼有 法体上柱之遮处有法体上瓶之遮处有法体上彼有法体上瓶之遮处有法体上彼有 法是瓶之遮处有法体上彼有法体上常故。若不成立，彼有法，顺答许尔时，应理 应如是答，顺答许谓瓶之遮处有法，柱之遮处有法体上彼有法，应是常，是常故 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瓶之遮处有法体上柱之遮处有法体上瓶之遮处有法 体上柱之遮处有法，是瓶之遮处有法体上常故。

**第十七章 述说小应成之安立**

从建立应成规理门中分有五种者：有具备所净事、因、后陈之应成，建立复 多有法之应成规理、建立多后陈之应成规理、建立多因之应成规理、及建立挤孔 穴之应成规理五种故。有安立具备所净事、因、后陈之应成者，谓声有法应是无 常，是所作故之应成是尔故。有建立复多有法之应成规理者，谓色有法、声有法、 柱有法、瓶有法、应是无常，是所作故之应成是尔故。有建立多后陈之应成规理 者，谓声有法、应是事物、应是所作、应是无常、应是刹那、是能表功能故之应 成是尔故。有建立多因之应成规理者、谓声有法、应是非所作、是常故、是法与 非刹那之同分故、是无为法故应成是尔故。从挤孔穴之应成分有二种者，有建立 挤孔穴有法之应成规理与建立挤孔穴后陈之应成规理两种故。第一：有建立挤孔 穴有法之应成规理者，谓色有法、声有法、相智有法、应是事物、应成立是事物 故之应成之因、应有遍谓是无我故之应成、谓是无我故之应成是尔故。第二：有 建立挤孔穴后陈之应成规理者，谓声有法、应是事物、应是有、应是由量所缘、 是所作故之应成遍谓因成立故之应成，谓有故之应成是尔故。应尔，同尔应成因 由前前故声引出后后后陈孔穴已应是所知，是后陈身故。应尔，若认持尔应成之 因后所净事三者时、须结合声为所净事、所知为后陈、应是有以下为因故。

破除他宗

有云：若是应成，遍是具有因与后陈二者之应成。谓声有法，应是无常之应 成有法，应是具有因与后陈二者之应成，是应成故。已许此遍。因成立者，是仅 建立所净事与后陈二者之应成故。于此根本不能许者，是不具有因之应成故。又 驳云：谓是事物故之应成有法，应是具有因与后陈二者之应成，是应成故。已许 此遍。因成立者，是仅建立因之应成故。应尔，有认持仅建立因之应成理由故。 于此根本不能许者，是不具有后陈之应成故。

有云：若是因与后陈异之应成，彼之因与后陈二者遍是互相异。谓声有法、 应是非所作、是常故之应成有法，彼之因与后陈二者应是互相异、彼是因与后陈 异之应成故。已许此遍。因成立者，彼是具有由声为所净事、由非所作为后陈、 及由常为因之因与后陈二者之应成故。若根本许，谓声有法，应是非所作、是常 故之应成有法，彼之因与后陈二者应非互相异，无彼之因与后陈二者故。若不成 立，谓声有法、应是非所作、是常故之应成有法、应无彼之因与后陈二者、彼之 因与后陈二者各个是不成立故。

有云：若成立尔应成建立量之因、遍成立尔应成之因。谓声有法、应是有、 是常故之应成有法，应成立彼之因，成立彼建立量之因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 谓声有法、应是有、是常故之应成有法，应成立彼建立量之因，常是彼建立量之 因、及成立尔故。第一因是成立者，尔是彼之因故。应尔，有认持彼之因理由故。 若根本许，谓声有法、应是有、是常故之应成有法，应不成立彼之因，于彼之因 作因不成立之回答故。若不成立，谓声有法、应是有、是常故之应成有法，于彼 之因应作因不成立之回答，于彼之因作因不成立之回答时须回答谓声是常因不成 立，而声非常故。

有云：若成立尔应成之因，遍成立尔应成建立量之因。谓兔角有法、应是无、 是由量不所缘故之应成有法，应成立彼建立量之因，成立彼之因故。已许此遍。 若不成立，谓兔角有法、应是无、是由量不所缘故之应成有法，应成立彼之因， 兔角由量不所缘者是彼之因、及成立尔故。应尔，兔角由量不所缘者是彼往入量 之因故。有须决择应成之建立者，是为令获得顿时现证一切法之究竟智故。相智 有法，是顿时现证一切法之究竟智，《二谛论》云：『佛智一刹那，遍诸所知境』 故。

有云：若是因与后陈不异之应成，彼之因与后陈二者遍是不异。谓应是常、 是常故之应成有法，彼之因与后陈二者应是不异，彼是因与后陈不异之应成故。 已许此遍。若不成立，谓常有法、应是彼、是彼故之此应成应是因与后陈不异之 应成，彼是补特伽罗无我故。若根本许，谓应是常、是常故之应成有法，彼之因 与后陈应非不异，彼之因与后陈二者是互相异故。因易成立。

有云：若是由事物为后陈、及由事物为因之应成，遍是因与后陈不异之应成。 谓声有法、应是有、由事物为后陈是事物故之应成有法，应是因与后陈不异之应 成，是由事物为后陈、及由事物为因之应成故。已许此遍。因成立者，是具有由 声为所净事、由有为后陈与由事物为后陈、及由事物为因之因后陈所净事之应成 故。应尔，有认持由声为所净事、由有为后陈与由事物为后陈、及由事物为因之 应成理由故。若根本许，谓声有法、应有、由事物为后陈是事物故之应成有法， 应非因与后陈不异之应成，是因与后陈异之应成故。应尔，是具有建立由声为所 净事由有为后陈与由事物为后陈及事物为因之因后陈所净事三者之应成故。

有云：若是建立由声为所净事由有为后陈与由事物为后陈及事物为因之应 成，遍是具有所净事因后陈三者之应成。谓由声为所净事由有为后陈与由事物为 后陈及是事物故之应成有法，应是具有所净事因后陈三者之应成，是建立由声为 所净事由有为后陈与由事物为后陈，及事物为因之应成故。不能许者，是仅建立 因之应成故。

有云：若是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因，与事物遍是一。是谓常有法 与事物应是一、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因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应是 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因，是谓应有事物、是事物之应成之因故。若不 成立，应是谓应有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因，若安立谓应有，是事物故之应成 之因时，事物者须安立故。应尔，有认持谓应有，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因规理故。

有云：谓瓶有法应是、是瓶有法故之此应成是因与后陈不异之应成。谓瓶有 法、应是、是瓶有法故之应成有法，应非因与后陈不异之应成，是因与后陈异之 应成故。应尔，是具有由瓶为所净事由是为后陈由瓶有法为因之因与后陈二者之 应成故。应尔，谓瓶有法应有、有瓶有法故之此应成是由瓶为所净事由有为后陈 由有瓶有法为因之应成、及当知尔之道理同故。

有云：应成立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因，有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 之应成之因故。若不成立，应有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因，事物者是尔 应成之因，及有尔故不遍者，应不成立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尔之因是无我 故。于此有云：应不成立谓声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因，是无我故 答为相违遍时若云成亲相违。不成尔者，遍不成立谓若是无我、应是事物、是事 物故之应成之因，但遍成立谓若是无我、声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之 因遍成立故。应尔，于谓若是无我、声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因遍 不作因不成立之回答故。

有云：应不成立谓瓶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因应不成立，是无我 故时、有云尔相违遍。然则，应遍成立谓若是无我、瓶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 故之应成之因，于前答相违遍道理尔故。若许，应成立谓瓶之遮处有法、瓶有法、 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因是无我故。已许此遍。不能许者，顺答许尔时， 成立理应谓许瓶之遮处体上瓶有法、应是瓶之遮处体上事物、是瓶之遮处体上事 物故之应成之因、及不成立同尔之应成之因故。又驳云：应不成立谓应是事物、 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因成立谓应是常、是常故之应成之因故。若不成立，应成立谓 应是常，是常故之应成之因，是无我故。于此有云：应成立谓声有法、应是常、 是常故之应成之因，是无我故是理应答相违遍者，遍成立谓若是无我应是常、是 常故之应成之因，但遍不成立谓若是无我声有法、应是常、是常故之应成之因是 尔故。

有云：谓相智有法、瓶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此应成应是因与后陈异 之应成，谓相智有法、瓶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此应成是因与后陈异之应 成故不遍。不能许者，顺答许尔时，理应谓许瓶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此 应成是因与后陈异之应成、及谓瓶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此应成非因与后 陈异之应成故。第一因易成。若第二因不成立，谓瓶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 此应成应非因与后陈异之应成，同尔之应成者是因与后陈不异之应成故。应尔， 同尔之应成者是具有由事物为后陈与由事物为因之因与后陈二者之应成故。若云 不遍，事物有法，若是具有由彼为后陈与由彼为因之因与后陈二者之应成、应遍 是因与后陈不异之应成，彼是补特伽罗无我故。于前面不遍段落上是不作因不成 立之回答者，于尔作因不成立之回答时，须应谓答相智有法、瓶有法、应是事物、 是事物故之此应成是因与后陈异之应成因不成立、而谓相智有法、瓶有法、应是 事物、是事物故之此应成是因与后陈异之应成故。第一因易成。若第二因不成立, 彼有法，谓相智、有法、瓶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此应成应是因与后陈异 之应成，同尔之应成者，是由相智为所净事、由瓶有法、事物为后陈、由事物为 因之应成故。是谓声应是无常、是声故之应成之因。于此有云：应非谓声应是无 常、是声故之应成之因，是谓声应是无常、声是无常故之应成之因故。应尔，有 认持谓应是、声是无常故之应成之因理由故不遍。不能许者，谓承许声应是无常、 是声故之应成之因时须作承许安立尔声应是无常、是声故之应成之因是与前面不 同故。

自宗云：谓相智有法、瓶有法、柱有法、声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此 应成是由相智为所净事之应成。于此有云：谓相智有法、瓶有法、柱有法、声有 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此应非由相智为所净事，是无我故。若云作许时 成亲相违。不成尔者，若问前面时是如是、但若引此时，理应谓许瓶有法、柱有 法、声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此应成非由相智为所净事、及同尔之应成者、 非由相智为所净事之应成故。第一因易成。若第二因不成立，谓彼有法、瓶有法、 柱有法、声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此应成应非由相智为所净事之应成，同 尔之应成者是由瓶为净事之应成故。应尔，同尔之应成者，是由瓶为所净事，由 柱有法、声有法、事物为后陈、及由事物为因之应成故。

有云：顺答许谓瓶有法、柱有法、彼与彼应是一、彼成事故之应成之因时、 理应谓许瓶有法、柱有法、与柱是一。尔应不道理，顺答许同尔之应成之后陈时, 是理应谓许柱有法、瓶与瓶是一故。若不成立，彼有法，顺答许尔时应理应谓如 是答，顺答许谓瓶有法、柱有法、彼应是有、彼成事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 谓许柱有法、瓶应是有故。若不成立，彼有法，顺答许尔时应是理应如是答，顺 答许谓瓶有法，所知应是彼之总，彼是所知之支分故之应成之后陈时，理应谓许 所知是瓶之总、及当知尔之道理同故。

自宗云：与谓若是无我应有、有故之应成遍非一。于此有云：谓应有、有故 之应成有法，与谓应有、有故之应成应非一，是无我故是顺答许者，若回答时， 理应谓许应有、有故之应成有法、与谓应有、有故之应成非一，而亦是顺答许故。 应尔，谓应有、有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有、有故之此应成是由谓应有、有故之应 成为所净事、由有为后陈、由有为因之应成故。于此有云：谓应有、有故之应成 有法，应非无我，与谓应有、有故之应成是一故不遍。若是无我、与谓应有、有 故之应成遍非一，但与谓应有、有故之应成若是一，不遍非无我故。

有云：谓应有、有故之应成有法、彼与彼应是一，彼成事故是顺答许者，若 回答时，是理应谓许应有、有故之应成与谓应有、有故之应成是一故。

有云：应是应成、谓应有、有故之应成与谓应有、有故之应成是一故不遍。 于此有云：谓应有、有故之应成谓应有、有故之应成有法、与彼若是一应遍是应 成，彼是应成故。作论试宗旨有过回答。然则，汝自己宗无常无常有法，与彼若 是一应遍是无常，彼是无常故。此遍恰同。

有云：应是事物有法，彼与彼应是一，彼成事故是顺答许者，若回答时，理 应谓许应是事物与应是事物是一。于此有云：尔之回答规理者应是不道理，谓应 是事物有法、应有、有故之此应成是不具有应是事物有法、由有为后陈、由有为 因之所净事之应成故。应尔，谓应是事物、声有法、应有、有故之此应成是不具 有应是事物、声有法、由有为后陈、由有为因之所净事之应成故。尔应是不道理, 谓应是事物、声有法、应是有、是有故之此应成，须认持具有由应是事物、声为 所净事、由有为后陈、由有为因之因后陈所净事三者之应成故。

自宗云：应是事物，若是事物遍是随欲。于此有云：声有法，应是随欲、应 是事物，是事物故是顺答许者，若回答时，理应谓许应是随欲、是事物、是事物、 及应是随欲，是事物故。若不成立，应是随欲，应是事物，应是随欲，是声故。 若不成立，应是随欲有法，应是声，是诘过论式故。

有云：于谓所知有法，应是非所作，应是常，应是法与非刹那之同分，是事 物故之应成之因作因不成立之回答时，须回答谓所知是事物因不成立，而亦顺作 如是因不成之回答。尔应是不道理，于同尔之应成之因顺作因不成立之回答时， 须回答谓应是法与非刹那之同分是事物。而如是是不顺作因不成之回答故。第一 因是成立者，同尔之应成须由所知为所净事、由非所作、是常为后陈、由应是法 与非刹那之同分，事物为因故。应尔，任何多后陈之应成出现三个指责与一个理 由声为四者时须结合最后一个指责为因，而出现五个指责与一个理由声为六者时 须结合最后两个指责为因是尔故。

有云：应有谓应有有故之应成、应成立谓有故之应成之因、谓是无我故之此 应成是多后陈之应成。尔应不道理，同尔之应成是建立各个因与后陈之应成规理 故。应尔，顺答许同尔之应成之后陈时，理应谓许应有、有故之应成成立谓应有 有故之应成之因，于因顺作因不成立之回答时，理应答谓是无我因不成立，若说 同品遍范围时，若是无我是理应谓应有、有故之应成成立谓应有有故之应成因之 遍范围故。应尔，应成立谓应有、有故之应成之因应成立，谓是无我故之此应成 之因与后陈及遍范围规理是如是，及当知尔之道理同故。

有云：同尔之应成应是多因之应成，应成立谓应有、有故之应成之因，应有 遍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应成立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因、应 成立谓应是常、是常故之应成之因、谓是无我故之此应成是多因之应成故不遍。 因是成立者，若认持同尔之应成之因与后陈时，须从应成立谓应有、有故之应成 之因，应有遍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成立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 之因之间为后陈、应成立谓应是常、是常故之应成之因与无我为因故。应尔，同 尔之应成出现四个指责与一个理由声为五者，初三个指责为后陈已而须结合最后 一个指责为因是尔故。应尔，任何多后陈之应成出现四指责与一个理由声为五者 时，初三个指责为后陈已而须结合最后一个指责为因是尔故。

有云：顺答许谓应有、有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应成有法、 彼与彼应是一、彼成事故之应成之后陈时，应是理应谓许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 应成有法、谓应有、有故之应成与谓应有、有故之应成是一故，顺答许谓瓶有法、 柱有法、彼与彼应是一、彼成事故之应成之后陈时，是理应谓许柱有法、瓶与瓶 是一故不遍。不能许者，顺答许前时，是理应谓许应有、有故之应成有法、谓应 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是一故。应尔，同尔之应成须由谓应有、有故之应成有 法、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为所净事、由彼与彼一由后陈、由成事为因故。

有云：应成立谓相智有法、瓶有法、柱有法、应有、有故之应成之因，应成 立谓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因，应有遍谓是无我故之应成，谓是无我故之此应成应是 具备所净事之应成，顺答许谓是无我故之应成之后陈。尔应是不应道理，顺答许 谓同尔之应成之后陈时，理应谓许应成立谓相智有法、瓶有法、柱有法、应有、 有故之应成之因，应成立谓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因，应有遍谓是无我故之应成，谓 是无我故之此应成是具备所净事之应成，但同尔之应成非具备所净事之应成故。 第一因易成立。若第二因不成立，应成立谓相智有法、瓶有法、柱有法、应有、 有故之应成之因，应成立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因，应有遍谓是无我故之应成，谓是 无我故之此应成应非具备所净事之应成，同尔之应成是不具备所净事之应成故。 应尔，同尔之应成之后陈中由初三故声引出三次第有法孔穴已是成为不具备所净 事故。应尔，同尔之应成之后陈中是由初故声谓有故引出谓柱有法孔穴，由第 二故声谓是事物故引出谓瓶有法孔穴，及由第三故声谓是无我故引出谓相智有法 孔穴故。应尔，回答同尔之应成之同品遍时，是须回答若是无我，遍谓相智有法、 瓶有法、柱有法、应有、有故之应成之因应成立，谓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因应成立, 有遍谓是无我故之应成故。

有云：谓相智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有法、应成立谓瓶有法、应 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因、谓是无我故之此应成之所净事作挤孔穴已是不具 备所净事之应成。尔应是不应道理，同尔之应成是具备所净事因后陈三者之应成 故。应尔，同尔之应成是由谓相智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为所净事， 由谓瓶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之因成立为后陈、由无我为因之应成故。 应尔，谓瓶有法、柱有法、应是常，是无我故之此应成是由瓶为所净事、由柱有 法、常为后陈，无我为因之应成及当知尔之道理同故。

有云：谓相智有法、瓶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是能表功能故、是刹那 故、是无常故之应成之因应成立，谓是无我故之此应成之后陈中由前前故声引出 次第所净事孔穴已是不具备所净事之应成。尔应是不应道理，同尔之应成是由相 智为所净事之应成故。故尔，同尔之应成之后陈中由后故声谓是无常故引出谓瓶 有法孔穴已由诸前故声不能引出所净事孔穴是尔故。应尔，谓相智有法、瓶有法, 应是事物，声有无常是所知故之应成之因应成立，谓是无我故之此应成之后陈中 由一故声不能引出除一有法外孔穴及当知尔之道理同故。

有云：应顺答许声有法、彼应是非所作，应有遍谓是常故之应成，谓是无我 故之应成之后陈，顺答许谓声有法，应是非所作，是常故之应成，谓是无我故之 应成之后陈故不遍。不能许者，顺答许尔时，理应谓许顺答许谓声应是非所作， 应有遍谓是常故之应成，谓是无我故之应成之后陈及不顺答许同尔之应成之后陈 故。若第一因不成立，顺答许尔时应是理应如是答，应顺答许声有法，彼与彼应 是一，谓成事故之应成之后陈，顺答许谓是无我故之应成之后陈时，理应谓许顺 答许谓声与声应是一，成事故之应成之后陈及当知尔之道理同故。

有云：谓声有法、应是事物、应是所作、应是无常、是能表功能故之谓是应 成故之谓是应成故之此应成，由声为所净事，由应是事物所作为因，由应是无常 以下为因。尔应是不应道理，同尔之应成须结合由声为所净事，由事物为后陈, 由应是所作以下为因故。应尔，同尔之应成是引出彼后二种指责由初二种因之理 由声次第孔穴故。若不成立，同尔之应成应是由初二种因之故声引出后二种指责 次第孔穴，同尔之应成是由谓初因之故声是能表功能故引出谓应是无常孔穴，由 谓第二故声是应成故引出谓应是所作孔穴故，应尔，谓声有法，应是事物、应是 有、应是所知、应是由量所缘、应是堪为心境、成事故之谓是应成故之谓是应成 故之谓是应成故之谓是应成故之此应成由前前因之故声引出后后次第指责孔穴 中而成挤孔穴是尔故。引出指责孔穴规理应是如是，谓相智有法，应是有、应是 所知、成事故之谓是应成故之此应成是由初故声引出后指责孔穴故。

有云：同尔之应成是谓由相智为所净事，由应是有，所知为后陈，由成事故 之应成为因之应成。尔应不应理，同尔之应成，是具备安立谓相智为所净事，有 为后陈，应是所知、成事故之应成为因之所净事因后陈三者之应成故。应尔，有 理由认持具备安立谓应是所知，成事故之应成为因之因后陈所净事三者之应成 故。

有云：谓相智有法，应是事物，是能表功能故之谓是应成故之谓是应成故之 此应成应是由初因之故声引出谓应是事物孔穴，引出指责孔穴规理前应理故不 遍。不能许者，增加若十因之故声而不能引出根本一种指责孔穴是尔故。应尔， 由尔之理由、同尔之应成是安立谓由相智为所净事、事物为后陈、是能表功能故 之谓是应成故之应成为因之应成故。

有云：顺答许谓应是彼，是彼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 有法，谓彼与彼应是一，成事故之应成之后陈时，理应谓许谓应是事物、是事物 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彼，是彼故之应成与应是彼，是彼故之应成是一。尔应不 道理，顺答许尔时，是理应谓许谓应是彼，是彼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事物、是 事物故之应成与谓应是彼、是彼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是 一故。应尔，顺答许谓瓶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有法，谓彼与彼应是 一，成事故之应成之后陈时，理应谓许谓瓶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与 谓瓶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是一及当知尔之道理同故。

有云：顺答许谓应是彼，是彼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 有法，应是理应谓许谓彼与彼应是一，成事故之应成之后陈时，应是彼，是彼故 之应成有法，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与应是彼，是彼故之应成有法，谓应 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是一，是无我故。作许时则成亲相违。不成尔者，若问 前面时是如是，但此处顺答许时理应谓许顺答许谓应是彼，是彼故之应成有法， 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与应是彼、是彼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事物、是 事物故之应成应是一，谓成事故之应成之后陈，不理应谓许应是彼，是彼故之应 成有法，应是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谓应是彼、是彼故之应成有法，谓 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谓是应成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 与应是彼，是彼故之应成有法，应是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谓应是彼， 是彼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谓是应成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事 物，是事物故之应成是一而顺答时如是回答是不成亲相违故。

有云：谓应是彼，是彼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有法， 谓应是彼，是彼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此应成应是具备因后陈 所净事三者之应成是无我故。是顺答许者，若回答时，是理应谓许应是彼，是彼 故之应成有法，应是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谓应是彼，是彼故之应成有 法，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谓是应成之应成有法，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此 应成是具备因后陈所净事三者之应成故。对此有云：顺答许谓应是彼，是彼故之 应成有法，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彼，是彼故之应成有法， 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此应成应是具备因后陈所净事三者之应成，谓是无我故 之应成之后陈时，应理应谓许应是彼，是彼故之应成有法，应是谓应是事物，是 事物故之应成，谓应是彼，是彼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谓是应 成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此应成是具备因后陈所净事三者之应 成，是无我故。作许时成为亲相违。不成尔者，若问前面时，是如是，但由此处 顺答许作顺答许故。此处是作顺答许者，此处作顺答许时，理应谓许顺答许谓应 是彼，是彼故之应成有法，应是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谓应是彼，是彼 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谓是应成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事物， 是事物故之此应成应是具备因后陈所净事三者之应成，是无我故之应成之后陈 时，不理应谓许顺答许谓应是彼，是彼故之应成有法，应是谓应是事物，是事物 故之应成，谓应是彼，是彼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谓是应成故 之应成有法，应是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谓应是彼，是彼故之应成有法, 应是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谓应是彼，是彼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事物, 是事物故之谓是应成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谓是应成故之应成 有法，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此应成是具备因后陈所净事三者之应成及顺答许 同尔之应成之后陈时，是不理应如是回答故。

有云：谓彼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彼，是彼故之应 成有法，谓应是彼，是彼故之此应成应是因与后陈不异之应成，是无我故。是顺 答许者，若回答时，是理应谓许应是谓彼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谓 彼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谓是应成故之应成有法，应是谓彼有法，应是事 物，是事物故之应成，谓彼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谓是应成故之此应成是 因与后陈不异之应成故。于此有云：顺答许谓彼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 成有法，谓应是彼，是彼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彼，是彼故之此应成应是因与后 陈不异之应成，谓是无我故之应成之后陈时，应是理应谓许应是彼有法，应是事 物，是事物故之应成，谓彼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谓是应成故之应成有法, 应是谓彼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谓彼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 谓是应成故之此应成是因与后陈不异之应成，是无我故。作许时则成亲相违之。 不成尔者，若问前时，是如是之但此处顺答许时，理应谓许顺答许谓应是彼有法, 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谓彼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谓是应成故之应 成有法，应是谓彼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谓彼有法，应是事物，是 事物故之谓是应成故之此应成应是因与后陈不异之应成，谓是无我故之应成之后 陈时，不理应谓许彼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有法，应是谓应是事物， 是事物故之应成，谓彼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有法，谓应是事物，是 事物故之谓是应成之应成有法，谓彼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有法，应 是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谓彼有法，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应成有法， 谓应是事物，是事物故之谓是应成故之此应成，是因与后陈不异之应成，但如是 答是不成亲相违故。

有云：顺答许谓彼与彼成为一之所知有法，彼与彼成为一之有有法，彼与彼 应是一，是无我故之应成之后陈时，理应谓许彼与彼成为一之所知与彼与彼成为 一之所知成为一之有有法，彼与彼成为一之所知与彼与彼成为一之所知是一时， 有人云：顺答许谓彼与彼成为一之所知有法，彼与彼成为一之有有法，彼与彼应 是一，是无我故之应成之后陈时，应不理应谓许彼与彼成为一之所知，与彼与彼 成为一之所知成为一之有有法，彼与彼成为一之所知与彼与彼成为一之所知是 一，是无我故。作许时则成亲相违。不成尔者，若问前时是如是之，但此处顺答 许时，理应谓许顺答许谓彼与彼成为一之所知与彼与彼成为一之所知成为一之有 有法，彼与彼成为一之所知与彼与彼成为一之所知应是一，是无我故之应成之后 陈时，不理应谓许彼与彼成为一之所知与彼与彼成为一之所知成为一之所知与彼 与彼成为一之所知与彼与彼成为一之所知成为一之所知成为一之有有法，彼与彼 成为一之所知，与彼与彼成为一之所知成为一之所知与彼与彼成为一之所知与彼 与彼成为一之所知成为一之所知是一故。

自宗则许，顺答许谓瓶之遮处体上彼有法，柱之遮处体上彼有法，应是柱之 遮处，无柱故之应成之后陈时，理应谓许瓶之遮处体上彼体上柱之遮处体上瓶之 遮处体上彼体上瓶之遮处体上彼有法，是瓶之遮处体上彼体柱之遮处。

有云：顺答谓许瓶之遮处体上彼有法，柱之遮处体上彼有法，应是柱之遮处, 无柱故之应成之后陈时，应不理应谓许瓶之遮处体上彼体上柱之遮处体上瓶之遮 处体上彼体上瓶之遮处体上彼有法，是瓶之遮处体上彼体上柱之遮处，谓是无我 故。作许时则成亲相违。不成尔者，若问前时是如是之，但此处顺答许时理应谓 许顺答许谓瓶之遮处体上彼体上柱之遮处体上瓶之遮处体上彼体上瓶之遮处体 上彼有法，应是瓶之遮处体上彼体上柱之遮处，无瓶之遮处体上彼体上柱故之应 成之后陈时，不理应谓许瓶之遮处体上瓶之遮处体上彼体上瓶之遮处体上彼体上 柱之遮处体上瓶之遮处体上瓶之遮处体上彼体上瓶之遮处体上彼体上瓶之遮处 体上瓶之遮处体上彼体上瓶之遮处体上处有法，是瓶之遮处体上瓶之遮处体上彼 体上瓶之遮处体上彼体上柱之遮处。而如是答是不成亲相违故。

**第十八章 述说三时之安立**

本章分三，甲一：破除他宗，甲二：安立自宗，甲三：断除净论， 今初，

有云：若成事，遍是现在。常有法，应是现在，成事故。已许此 遍。若许，常有法，应是事物，是现在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事物 与现在两是同义故。

有云：若是过去瓶之时，遍是瓶之过去，若是未来瓶之时，遍是 瓶之未来。第一：瓶之因有法，应是瓶之过去，是过去瓶之时故。已 许此遍。若不成立，瓶有法，彼之因应是过去彼之时，彼是事物故。 若前而许，瓶之因有法，应非瓶之过去，非瓶之后而成就故。若说不 遍应有遍之，瓶之过去与瓶灭两是同时成就故。若不成立，瓶有法， 彼之过去与彼灭两应是同时成就，彼是事物故。第二：瓶之果有法， 应是瓶之未来，是未来瓶之时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瓶有法，彼 之果应是未来彼之时，彼是事物故。若前而许，瓶之果有法，应是瓶 之先前成就，是瓶之未来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若是瓶之未来须是 瓶之前而成就故。若不成立，瓶有法，若是彼之未来应须是彼之前面 成就，彼是事物故。

有云：应无未来，无现将生故不遍。若不成立，应无现将在，若 是事物遍非现将生，及若是常遍非现将生故。若第一因不成立，若是 事物应遍非现将生，若是事物遍非须生故。应尔，若是事物遍是已生 故。若第二因不成立，若是常应遍非现将生，若是常遍非须生故。应 尔，若是常，是遍永不生故。

有云：应有现将生，禾苗有现将生故不遍。若不成立，禾苗应有 现将生，禾苗有现将生之时故。若不成立，禾苗应有现将生之时，禾 苗有正生之时故。若不成立，禾苗应有正生之时，禾苗之因时是尔故。 若不成立，禾苗有法，彼之因时应是彼正生之时，彼是事物故。

有云：应有现将生，有现将灭故不遍。若不成立，应有现将灭， 若是事物遍是现将灭故。若不成立，若是事物应遍是现将灭，若是事 物遍是正灭故。若不成立，若是事物应遍是正灭，若是事物遍是正坏 故。若不成立，若是事物应遍是正坏，若是事物遍是须坏故。

有云：禾苗生与种子灭应是同时，禾苗现将生与种子现将灭两是 同时故。若不成立，禾苗现将生与种子现将灭两应是同时，禾苗与种 子两是亲能生所生故。若许：禾苗若已生、种子应遍已灭，尔两是同 时故不遍。若许：所知有法，种子应已灭，禾苗已生故。已许此遍。 若不成立，所知有法，禾苗应已生，禾苗是事物故。若前而许，所知 有法，种子应未灭，种子须灭故。若不成立，所知有法，种子应是须 灭，种子是事物故。

有云：种子灭与禾苗生应非同时，种子灭之时与禾苗生之时非一 故不遍。若不成立，种子灭之时与禾苗生之时应非一，若是禾苗生时 不遍是种子灭时故。若不成立，若是禾苗生时应不遍是种子灭时，种 子最后刹那时者是禾苗生时、及非种子灭故。若第一因不成立，种子 最后刹那之时应是禾苗生时，禾苗亲因之时是禾苗生时故。若不成立， 禾苗有法，彼亲因之时应是彼生时，彼是事物故。若第二因不成立， 禾苗最后刹那之时应非种子灭时，种子最后刹那之时是种子自己时 故。若不成立，种子有法，彼最后刹那之时应是彼自己时，彼是事物 故。

有云：禾苗亲因之时应非禾苗生时，禾苗第一刹那之时是禾苗生 时故不遍。若不成立，禾苗第一刹那之时应是禾苗生时，禾苗第一刹 那之时是种子灭时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种子灭与禾苗生之时是一 故。应尔，禾苗生与种子灭是同时故。于此有云：禾苗第一刹那之时 有法，应非禾苗生时，非禾苗须生之时故不遍。若许，禾苗有法，彼 第一刹那之时，应是彼生时，彼是事物故。

有云：种子最后刹那之时应是种子灭时，种子之时是种子灭时故。 若不成立，种子之时应是种子灭时，禾苗之时是禾苗灭时故。若不成 立，禾苗之时应是禾苗灭时，禾苗之时是禾苗坏时故。若不成立，禾 苗之时应是禾苗坏时，禾苗之时是有禾苗灭时故不遍。若不成立，禾 苗之时应是有禾苗灭时，禾苗之时是禾苗成灭时故。若说不遍应有遍 之，禾苗与禾苗成灭是同时故。应尔，禾苗与禾苗成现将灭是同时故。 应尔，禾苗自己时是现将灭故。

有云：禾苗之时应是禾苗灭时，禾苗之时是禾苗灭之自己时故不 遍。若不成立，禾苗之时应是禾苗灭之自己时，禾苗之时是禾苗住灭 时故。应尔，有安立禾苗之住灭时故。若前而许，禾苗之因有法，应 非禾苗灭时，是禾苗现将灭之时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禾苗现将灭 之时与禾苗灭时是非一故。

有云：禾苗第二刹那之时是禾苗灭时。禾苗第二刹那之时有法， 应非禾苗灭时，是禾苗住时故。若不成立，禾苗第二刹那之时应是禾 苗住时，禾苗前中后三刹那之时是禾苗住时故。若不成立，禾苗有法， 彼前中后三刹那之时应是彼住时，彼是前中后三刹那之体质事物故。

有云：应无禾苗灭时，禾苗第二刹那之时非尔故不遍。须安立禾 苗自己时乃至尔第二刹那之时是禾苗灭时故。应尔，禾苗何时灭耶？ 须云从自己时乃至第二刹那时灭故。

有云：从禾苗自己时乃至尔第二刹那之时应非禾苗灭时，从禾苗 自己时乃至尔第二刹那之时是禾苗已灭之时故不遍。若不成立，从禾 苗自己时乃至尔第二刹那之时应是禾苗已灭之时，从禾苗自己时乃至 尔第二刹那之时是禾苗之果时故。若不成立，禾苗有法，彼从自己时 乃至尔第二刹那之时应是彼之果时，彼是事物故。

有云：应有已灭之事物，若是事物遍灭故不遍。此是不能许者， 若是事物遍未灭故。应尔，若是事物遍是须灭故。

有云：应有已灭之事物，有灭之事物故。若不成立，应有灭之事 物，有已死之人故。若不成立，应有已死之人，人有死故不遍。若不 成立，人应有死，人有已杀故。若不成立，人应有已杀，人有已杀之 业故。

有云：应有已杀之人，拉龙化吉多吉已杀了藏王朗达玛故不遍。 对此有云：拉龙化吉多吉应已毁了藏王朗达玛之命根，拉龙化吉多吉 是已杀了藏王朗达玛故。若许，国王朗达玛之命根应坏了，拉龙化吉 多吉已毁了藏王朗达玛之命根故不遍。然则彼自己应已坏明所遮之 暗，由明毁坏自己所遮之暗故。遍理适同。又驳云：应为灭障，由最 后有无间道为灭障故。遍理恰同。

有云：应有已灭之事物，有过去之事物故。若不成立，应有过去 之事物，有过去之人故。若不成立，应有过去之人，有过去之佛故不 遍。若不成立，应有过去之佛，有三时之佛故。

有云：应有过去之人，有惦念过去之人规理故不遍。自己时正是 惦念过去之人，依尔已须安立佛故。

甲二：安立自宗

生而未坏是现在之性相，现在与事物两为同义，禾苗之因时是安 立为禾苗现将生之时，禾苗第一刹那之时是安立为禾苗生时，禾苗前 中后三刹那之时是安立禾苗时，禾苗自己时乃至尔第二刹那之时与禾 苗之果第一刹那之时二者各个是安立为禾苗灭时故。尔事物虽有生之 因但由不具备缘之力而成为暂时不生部分之无遮是未来之性相，禾苗 虽有生之因但由不具备缘之力而成为禾苗暂时不生部分之无遮是禾 苗未来之性相。禾苗之未来与禾苗未来之时两是不一者，尔两是相违 故。应尔，禾苗之因时是禾苗未来之时而非禾苗之未来［此二“未来” 实非同一词义！］。于禾苗之因时而不生禾苗之部分是禾苗之未来而 非禾苗未来之时故。自己所遮之事物成为己灭部分之无遮是过去之性 相，成为禾苗已灭部分之无遮是禾苗过去之性相，禾苗之过去与禾苗 之已灭两为同义。禾苗之过去与禾苗过去之时两是不一，禾苗之果时 是禾苗过去之时而非禾苗之过去，禾苗之已灭是禾苗之过去而非禾苗 过去之时故【此二“过去”亦同上】o

甲三：断除净论

有云：禾苗之过去有法，应是已灭，是禾苗之已灭故。若不成立， 禾苗之过去有法，应是禾苗之已灭，是禾苗之过去故。若许，禾苗之 过去有法，应非己灭，是未灭故。若不成立，禾苗之过去有法，应是 未灭，未灭故不遍。若不成立，禾苗之过去有法，应未灭，成事故。

有云：常有法，彼应有有生之因而由不具备缘之力而暂时不生之 部分，彼有未来故。若不成立，常有法，彼应有未来，彼有不生故不 遍。若不成立，常有法，彼应有不生，彼是不生故。若前面许，常有 法，彼应无有生之因由不具备缘之力而暂时不生之部分，彼无生之因 故。

有云：应无过去之时，无过去之自己时故不遍。若不成立，过去 有法，应无彼之自己时，彼是离时故。若不成立，过去有法，彼应是 离时，是常故。此遍者，常不能安立时故。

有云：应有过去之事物，有过去之时故不遍。

有云：应有遍者，若是时、须是事物故亦不遍。

有云：过去之时有法，应非过去之时，是现在之时故。若不成立， 过去之时有法，应是现在之时，是现在与时二者故不遍。此因成者， 是时故。

有云：应无过去之佛，燃灯佛非尔故。若不成立，燃灯佛有法， 应非过去之佛，是现在之佛故。若不成立，应是现在之佛，是现在与 佛二者故不遍。在现在之时上是过去之佛而安立为过去之佛故。应有 过去之事物，在现在之时上有过去之事物故不遍。有云：应有遍之， 在现在之时上有过去之佛而安立为过去之佛故不遍。尔两之义永不相 同故。若前而许，应无过去之事物，无已灭之事物故。若不成立，应 无已灭之事物，无死亡之人故。若不成立，应无死亡之人，无命根不 具备之人故。若不成立，应无命根不具备之人，无命根不具备之补特 伽罗故。应尔，若是补特伽罗遍为命根具备故。

**第十九章 述说自相与共相之安立**

本章分三，甲一：破除他宗，甲二：安立自宗，甲三：断除净论， 今初：

有云：若成事、遍是自相。无为虚空有法，应是自相，成事故。 已许此遍。若许，无为虚空有法，由自之性相成就故，是自相故。若 许，无为虚空有法，应由自之性相不成就，是唯由分别施设故。若不 成立，无为虚空有法，应是唯由分别施设，是无为法故。又驳云：无 为虚空有法，应是胜义谛，是自相故。若许，无为虚空有法，应是现 量胜义心之亲所量，是胜义谛故。若许，无为虚空有法，应是现量之 亲所量，已许故。不能许者，是共相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现量之 亲所量、自相、及事物等是同义故。

有云：若是唯由分别施设，遍是共相。兔角有法，应是共相，是 唯由分别施设故。已许此遍。若许，兔角有法，应有，是共相故。不 能许者，是无故。

有云：若是境、时、及自性不共之法，遍是自相。所知有法，应 是自相，是境、时、及自性不共之法故。应尔，成事故。若不成立, 所知有法，应非胜义谛，是世俗谛故。若不成立，所知有法，应是世 俗谛，是共相故。

有云：若是粗与相续随一，遍非自相。瓶有法，应非自相，是粗 与相续随一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瓶有法，应是粗与相续随一, 是粗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应是粗，是若十极微聚集之块故。若根 本许，瓶有法，应是自相，是事物故。又驳云：识有法，应非自相， 是相续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识有法，应是相续，是若十前后刹 那积集之相续故。若不成立，识有法，应是若十前后刹那积集之相续， 与识是一故。若根本许，识有法，应是自相，是胜义谛故。若不成立， 识有法，应是胜义谛，是现量之亲所量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胜义 谛、自相、及现量之亲所量等是同义故。

有云：境、时、及自性不共之法是自相之性相，而境、时、及自 性不共之义者，如若有东方、遍无西方是境不共之义，如若有昨天之 时、遍无今天是时不共之义，及如若随瓶行、遍非随柱行是自性不共 之义。第一者然则，应有若有东方、遍无西方，尔是境不共之义故。 已许此因成立。若许，所知有法，应无西方，有东方故。已许此遍。 若不成立，所知有法，应有东方，东方非彼之遮处，此根本不能许者， 亦有西方故。若不成立，所知有法，应有西方，西方非彼之遮处故。 第二者然则，应有若有昨天之时、遍无今天之时，尔是时不共之义故。 已许此因成立。若许，常有法，应无今天之时，有昨天之时故。已许 此因成立及遍故。不能许者，有今天之时故。应尔，与常是一故。第 三者然则，应有彼自己若随瓶行、遍非随柱行、及若随柱行、遍非随 瓶行二者，尔是自性不共之义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事物有法， 应非随柱行，随瓶行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事物有法，应随瓶行， 是瓶之总故。此根本不能许者，随柱行故。若不成立，事物有法，应 随柱行，是柱之总故。

有云：持所知之分别心有法，应是共相，是世俗谛故。若不成立， 持所知之分别心有法，应是世俗谛，谓世俗谛文词之世俗是尔故不遍。 此因成者，谓世俗谛文词之世俗作分别已、有某所知之境、是谓世俗 谛之释名故。若根本许，应有作共相显现境之现量，持所知之分别是 共相、及有作尔显现境之现量故。已许此第一因成立，若第二因不成 立，持所知之分别心有法，应有作彼显现境之现量，感受彼之自证分 是尔，应尔，彼是识故。若根本许，共相有法，应是胜义谛，有作彼 显现境之现量故。已许此因成立。不能许者，是世俗谛故。应尔，世 俗谛与共相两是同义故。

有云：若是虚空上之依他起，遍是依他起。虚空有法，应是依他 起，是虚空上之依他起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虚空有法，彼应是 彼上之依他起，彼成事故。若根本许，虚空有法，应非依他起，非事 物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事物、依他起、及自相等是同义故。

有云：虚空有法，应非虚空上之依他起，是虚空上之遍计所执故。 若不成立，虚空有法，应是虚空上之遍计所执，是虚空上之唯由分别 施设之法故不遍。

甲二：安立自宗

非仅由名言分别施设，而由自之性相成就之法是自相之性相，自 相、胜义谛、依他起、及现量之亲境等为同义，如境、时、及自性不 共之诸事物是尔事例故。色有法，有诠彼谓自相之原因，断除所破与 不观待继承义总等而有成为现量体之法作如是诠故。某事物有东西二 者，但有东边之部分而非有西边是境不共之义，某事物有今天之上午 与下午二者之时，但有上午之时之部分而非有下午之时是时不共之 义，及某事物随金瓶与铜瓶二者行，但随金瓶行之部分而非随铜瓶行 是自性不共之义三者是境、时、及自性不共之义故。能表胜义功能之 法是胜义谛，胜义谛与谛实成就两为同义，如一切事物是尔事例故。 是由依缘之力生而不由自力生之事物是依他起之性相，依他起与无自 性生两为同义，如色是尔事物故。有安立各个法上之依他起规理者， 如色是色上之依他起及一切相智是一切相智上之依他起中一切法依 此类推故。是仅由名言分别施设，而由自之性相不成就之法是共相之 性相，共相、世俗谛两为同义，从共相分为二者，有遍计所执，及圆 成实两种故。有安立各个法上之遍计所执规理者，如色成就独立实有 时是色上之遍计所执，及一切相智成就独立实有时是一切相智上之遍 计所执中一切法依此类推故。有安立各个法上之圆成实规理者，如-- 切相智不成就补特伽罗我是一切相智上之圆成实中一切法依此类推 故。

甲三：断除净论

有云：色有法，应是自相，由自之性相成就故。已许此因成立。 若许，色有法，应是自己之性相，是自相故不遍。不能许者，回答尔 时理应许色是色之性相、及是不顺答许如是故。

有云：顺答许谓色有法，应由自之性相成就，是自相故之应成之 后陈时应理应谓许色是由色之性相成就，尔之回答适理故。若许，应 不顺答许同尔之应成之后陈，色非由色之性相成就故。是因不成者， 色是由自之性相成就故。应尔，色是自由色之自体成就故。

有云：所知有法，应是世俗谛，是共相故。若许，所知有法，应 非世俗谛，世俗是虚妄故不遍。若不成立，所知有法，世俗应是虚妄， 世俗是世俗故。

有云：粗有法，应是自相，是胜义谛。若不成立，粗有法，应是 胜义谛，为有、及若是彼遍是胜义谛故不遍。若许，粗有法，应有现 量之体，是胜义谛故。若许，粗有法，彼之行相应有成为现量之显现 规理，彼有现量之体性故。不能许者，彼之行相无成为现量之显现规 理故。应尔，彼之部分与全分为异而无成为现量之显现规理故。若不 成立，粗有法，彼之部分与全分为异而应无成为现量之现量规理，彼 之部分与全分为异是共相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若是作共相显现境 之心、遍是错乱识故。

有云：粗应是自相，粗青色是自相故。若不成立，粗青色应是自 相，粗色是自相故。若不成立，粗色应是自相，色是自相、及有粗色 故不遍。此因成者，粗色是共相故。

**第二十章 述说遮趋入与立趋入之安立**

本章分三，甲一：破除他宗，甲二：安立自宗，甲三：断除净论， 今初：

有云：若是有境，遍是遮趋入与立趋入随一。补特伽罗有法，应 是遮趋入与立趋入随一，是有境故。已许此遍。若许，补特伽罗有法， 应非遮趋入与趋立入随一，非遮趋入、及非立趋入故。此各个因成者， 是补特伽罗故。又驳云：眼根有法，应是遮趋入与立趋入随一，是有 境故。已许此遍。若许，眼根有法，应非遮趋入与立趋入随一，是有 色根故。

有云：若是谓瓶名言之趋入处与瓶遍是一，谓瓶名言是遮趋入于 瓶之境。然则，若是谓瓶名言之趋入处与瓶应遍是一，如是遍时谓瓶 名言是遮趋入于瓶之境故。若许，金瓶有法，与瓶应是一，是谓瓶名 言之趋入处故。已许此遍。若不成者，金瓶有法，应是谓瓶名言之趋 入处，是瓶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若是所知、遍是谓所知名言之趋 入处故。应尔，无有不趋入谓所知名言之所知故。

有云：若是持瓶分别心之耽著境、遍是诠谓瓶名言之趋入处，及 若是诠谓瓶名言之趋入处、遍是持瓶分别心之耽著境，谓瓶名言是遮 趋入于瓶名言分别之境。然则，金瓶有法，应是持瓶分别心之耽著境， 是诠谓瓶名言之趋入处故。已许此遍。若许，若是瓶，应遍是持瓶分 别心之耽著境故，金瓶是持瓶分别心之耽著境故，若许，若是所知、 应遍是持所知分别心之耽著境，若是瓶、遍是持瓶分别心之耽著境故。 已许此因成立。不能许者，补特伽罗无我故。

有云：若是持瓶分别心之耽著境与瓶遍是一，持瓶分别心是遮趋 入于瓶之境。然则，瓶是瓶有法，与瓶应是一，是持瓶分别心之耽著 境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瓶是瓶有法，应是持瓶分别心之耽著境， 持瓶分别心是现证彼感受境之觉了故。若不成立，持瓶分别心有法， 彼应是现证瓶是瓶感受境之觉了，彼是证瓶之分别心故。若根本许， 瓶是瓶有法，与瓶应非一，与瓶是异故。于此有云：从辟开支分中趋 入是遮趋入之境，尔法某些支分作境已而某些不作境是从辟开支分中 趋入之境。然则，分别心有法，应是所知之某些作彼境已而某些不作 境，彼是从所知辟开支分中趋入故。应尔，彼是遮趋入于所知故。若 不成立，分别心有法，彼应是遮趋入于所知，彼是趋入于所知、及是 分别心故。若根本许，分别心有法，应有不作彼境之所知某些支分， 所知某些支分作彼境已而某些不作境是尔故。若许，若成事应不遍是 分别之境，已许故。不能许者，若成事遍是分别心之境故。应尔，若 成事遍是分别心之耽著境故。又驳云：于色之某些支分作分别心境已 而某些不作境上应趋入于色，分别心是遮趋入于色、及遮趋入之境是 尔故。巳许此因成立。若许，应有不作分别心境之色某些支分，色某 些支分作分别心境已而某些不作境是尔故。

有云：若是立趋入之觉了，遍是现量。雪山显现为青色之根识有 法，应是现量，是立趋入之觉了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雪山显现 为青色之根识有法，应是立趋入之觉了，是立趋入自境之觉了故。若 不成立，雪山显现为青色之根识有法，应是立趋入自境之觉了，是不 分别之觉了故。若说不遍已有遍之，若是不分别之觉了，遍趋入自境、 及遍非遮趋入自境故。有遍者，能诠声与觉了二者趋入自境时非遮趋 入与立趋入随一、而无趋入自境规理故。

有云：若趋入于自境之遮遣、遍是遮趋入，若趋入于自境之立、 遍是立趋入。第一者：现证声无常之量有法，应是遮趋入，趋入于自 境之遮遣故。巳许此遍。若不成立，现证声无常之量有法，应趋入于 自境之遮遣，彼趋入于声无常、及声无常是彼境之遮遣故。若第一因 不成立，现证声无常之量有法，彼应趋入于声无常，彼是现证声无常 之觉了故。若第二因不成立，声无常有法，彼应是现证声无常量之境 之遮遣，彼是现证声无常量之境与遮遣二者之同品故。若第一因不成 者，声无常，彼应是现证彼量之境，彼是事物故。若第二因不成者， 声无常有法，应是遮遣，是遮故。应尔，是非遮故。前面第二因者， 然则，持色分别心有法，应是立趋入，趋入于自境之立故。已许此遍。

若不成立，持色分别心有法，应趋入于自境之立，趋入于色、及色是 彼之境之立故。若第一因不成立，色有法，持彼分别心应趋入于彼， 彼是无我故。若第二因不成立，色有法，应是持色分别心之境之立，

是持色分别心之境、及是立故。若第一因不成立，色有法，彼应是持 彼分别心之境，彼是无我故。若第二因不成立，色有法，应是立，与 色是一故。若前而许，持色分别心有法，应非立趋入，是遮趋入故。

若不成立，持色分别心有法，应是遮趋入，是能诠声与分别心随一故。

有云：有立趋入于色之境者，从色之全分作境已而趋入于色是尔 故。然则，分别心有法，应是立趋入于色，是从色之全分作境已而趋 入于色故。若不成立，分别心有法，应从色之全分作彼境已而趋入于 色，色之全分是彼之境、及彼趋入于色故。若第一因不成立，色之全 分有法，应是分别心之境，成事故。若第二因不成立，分别心有法， 应趋入于色，色是彼之趋入境故。不若成立，色有法，应是分别心之 趋入境，是分别心之耽著境故。应尔，成事故。又驳云：现观庄严论 有法，应是立趋入于八事，是从八事之全分作境已而趋入彼故。应尔， 八事之全分是彼之境故。应尔，一切法是彼之境故。应尔，一切法是 彼之所诠故。若根本许，现观庄严论有法，应非立趋入于八事，非立 趋入故。若不成立，现观庄严论有法，应非立趋入，是遮趋入故。应 尔，是能诠声故。

有云：若是立趋入于青色之觉了，遍是与青色同质一切作境已而 趋入于青色之觉了。持青色眼识有法，应是与青色同质一切作境已而 趋入与青色之觉了，是立趋入与青色之觉了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 持青色眼识有法，应是立趋入于青色之觉了，是持青色根现识故。若 根本许，持青色眼识有法，应从青色之香、味、触三者作彼境已而趋 入于青色，与青色同质一切作境已而趋入于尔，彼三者与青色是同质 故。已许此第一因成立。若后因不成立，青色有法，彼之香、味、触 三者与彼应是同质，彼是八极微聚之块故。

甲二：安立自宗

由亲力趋入于自境之觉了、是立趋入于自境之觉了之性相，由亲 力趋入于自境，由立之相趋入于自境，及立趋入于自境之觉了三者为 同义，从立趋入之觉了中分为二者，有颠倒及非颠倒立趋入两种故。 雪山显现为青色之根识是颠倒立趋入，及持青色根现识是非颠倒立趋 入故。由所欲力趋入于自境是遮趋入之性相，从遮趋入中分为二者， 有能诠声与分别心两种，持瓶分别心有遮趋入于瓶规理者，由彼否定 非瓶已是须趋入于瓶故。诠谓柱瓶两之名言有遮趋入于柱瓶两规理 者，由彼否定非柱瓶两已是须诠柱瓶两故。由遮遣相趋入于自境，由 遮相趋入于自境，及遮趋入于自境之觉了三者为同义。

甲三：断除净论

有云：取声耳识有法，若是彼应遍是与声成住同质一切作境已而 趋入于声之觉了，若是彼遍是立趋入于声之觉了故。若不成立，取声 耳识有法，若是彼应遍是立趋入于声之觉了，若是彼遍是作声现识显 现境已而趋入于声之觉了故。若根本许，数论师续上之取声耳识有法， 应与彼声成住同质一切作显现境已而趋入于声，彼是取声耳识故。已 许此遍。大乘见道是趋入于自境者，是道智故。若不成立，大乘见道， 应是道智，是能成办自己之所化三种种姓之一切誓言之大乘圣者现观 故，作宣说时，现观庄严论云：“诸悦饶益众生者，道智令成世间利。" 若前而许，数论师续上之取声耳识有法，彼应是显现声无常之觉了， 彼是显现与声成住同质一切之觉了、及声无常是与声成住同质故。已 许第一因成立。若后因不成立，声有法，声无常应是与彼成住同质， 彼是事物故。若前而许，数论师续上之取声耳识有法，彼应是证声无 常之觉了，彼是显现声无常之觉了故不遍。然则，汝自己显现一月为 二月之根识有法，彼应是证一月为二月之觉了，彼是显现一月为二月 之觉了故。此遍恰同。若不成立，显现一月为二月之根识有法，彼应 是显现一月为二月之觉了，彼是见一月为二月之觉了故。

**第二十一章 述说诠类与诠聚之安立**

本章分三，甲一：破除他宗，甲二：安立自宗，甲三：断除净论， 今初：

有云：若是能诠声，遍是诠类之声。诠谓与瓶一之声有法，应是 诠类之声，是能诠声故。已许此遍。若许，与瓶一有法，诠谓彼之声 应非诠类之声，彼非类总故。应尔，无彼之支分故。

有云：诠类之声与诠聚之声两是相违。尔应是不适道理，诠谓瓶 之声是尔两之同分故。若不成立，诠谓瓶之声有法，应是诠类之声与 诠聚之声二者，是诠类之声、亦是诠聚之声故。若第一因不成立，瓶 有法，诠谓彼之声应是诠类之声，彼是类总故。若第二因不成立，瓶 有法，诠谓彼之声应是诠聚之声，彼是聚总故。

有云：若是能诠声，遍是诠类之声与诠聚之声随一。尔应不道理， 诠谓常与事物两之声非诠类之声与诠聚之声二者随一故。若不成立， 常与事物两有法，诠谓彼之声应非诠类之声与诠聚之声随一，彼非类 总与聚总故。

有云：诠法之声与诠有法之声两是相违。尔应不道理。诠谓声无 常之声是尔二者之同分故。若不成立，诠谓声无常之声有法，应是诠 法之声与诠有法之声二者，是诠法之声、及亦是诠有法之声故。若第 一因不成立，诠谓声无常之声有法，应是诠法之声，观待无常是诠法 之声故。若不成立，诠谓声无常之声有法，观待无常应是诠法之声， 如诠声为差别事与无常为尔之差别法故。应尔，诠谓确钻之身之声， 是诠此身为差别事与确钻为尔之差别法之声故。应尔，听闻者仅了解 身时、讲说者诠谓确钻之身是为了从天人等余众生之身中作差别而是 诠谓确钻之身故。若第二因不成立，诠谓声无常之声有法，应是诠有 法之声，观待声是诠有法之声故。应尔，如诠声为差别事与无常为尔 之差别法故。应尔，于观察谓声是常耶非常耶之处上是诠谓声无常故。 喻如，诠谓牛非马之此声，是诠牛为差别事与非马为尔之差别法。其 喻如是故。

有云：总之诠法之声与诠有法之声两不相违，而观待一处时尔两 是相违。尔应不道理，观待一处时，有尔两之同分故。应尔，观待一 所作时有尔两之同分故。应尔，诠谓所作是所作之声有法，彼观待所 作应是诠法之声与诠有法之声二者，彼观待所作是诠法之声、及彼观 待所作是诠有法之声故。各个因易成。

有云：若是尔法之名，遍是尔法之真名。对瓶诠谓所知之声有法， 彼应是瓶之真名，是瓶之名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对瓶诠谓所知 之声有法，彼应是瓶之名，彼是瓶之总名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对 彼诠谓所知之声应是彼之总名，彼是事物故。若根本许，对瓶诠谓所 知之声有法，应非瓶之真名，依彼已是不能了解不共瓶故。应尔，于 趋入诠谓所知之声之趋入处非瓶之外有无量故。

有云：若是某法之名，遍趋入某法。对具力人称谓狮子之名有法， 彼应趋入于具力人，是具力人之名故。应尔，是具力人之假名故。应 尔，是关联人力大原因之假名故。应尔，是谓力大原因已称谓狮子之 假名故。若根本许，具力人有法，对彼称谓狮子之名应不趋入于彼， 彼非称谓狮子之名之趋入处故。应尔，彼非狮子故。

有云：仅宣说义体之声是名之性相，从结合义体与差别中宣说之 声是句之性相，而名与句两是相违。诠谓声无常之声有法，应非名， 是句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诠谓声无常之声有法，应是句，是从 结合义体差别之中宣说之声故。若不成立，诠谓声无常之声有法，应 是从结合义体与差别中宣说之声，是从结合义体声与差别无常两中宣 说之声故。若根本许，诠谓声无常之声有法，应是名，是声无常之名 故。

有云：若是文身，遍非名。诠谓黄牛之声有法，应非名，是文身 故，已许此遍。若许，诠谓黄牛之声有法，应是名，是黄牛之名故。 若不成立，黄牛有法，诠谓彼之声应是彼之名，彼是无我故。

有云：若是文身、应遍非名，若是文身、遍非能诠声故。应尔， 释量论云：［文身为具义］故不遍。若是从名句文身三者中分开之文身， 是谓遍非能诠声之义故。

甲二：安立自宗。

由名称力所了解是所诠之性相，所诠、境、及所量等为同义，由 名称力能了解自境之所闻是能诠声之性相。于所诠能诠声门中分为二 者：有诠类之声、及诠聚之声两种，是能诠声、及有自己亲所诠之类 总是诠类之声之性相。是能诠声、及有自己亲所诠之聚总是诠聚之声 之性相。有是不是诠类之声与诠聚之声之四句义者：有是诠类之声而 不是诠聚之声之句义、是诠聚之声而不是诠类之声之句义、是尔两之 句义、及不是尔两之句义四种故。有安立是诠类之声而不是诠聚之声 之句义者，诠谓常之声是尔故。若不成立，诠谓常之声有法，应是 是诠类之声而不是诠聚之声之句义，是诠类之声、及非诠聚之声故。 若第一因不成立，常有法，诠谓彼之声应是诠类之声，彼是类总故。 若第二因不成立，常有法，诠谓彼之声应非诠聚之声，彼非聚总故。 诠谓柱与瓶两之声是诠聚之声而非诠类之声之句义。诠谓色之声是诠 类之声与诠聚之声二者之句义。及诠谓与所知为一之声不是诠类之声 与诠聚之声之句义故。从能诠声中分有名句文身三种。仅宣说义体之 能诠声是名句文身中分开之名之性相。如诠色之声是尔事例故。从结 合义体与差别中宣说之声是名句文身中分开之句之性相。如诠谓色无 常之声是尔事例故。成为名与句等所净事之声调，是名句文身中分开 之文身之性相。尔分为二者：有嘎等辅音之文身与阿等音韵之文身两 种故。从声分为二者：有由讲说者与听闻者欲诠之力而有诠法之声与 诠有法之声两种，有观待声安立为诠法之声，诠谓声之无常之声是尔 故。应尔，诠谓声之无常之此声，无常为差别事与声为尔之差别法故。 喻如诠谓黄牛之非马之此声，非马为差别事与黄牛为尔之差别法，其 喻如是故。有观待声安立为诠有法之声者，诠谓声无常之声是尔故。 应尔，如诠谓黄牛非马之此声，黄牛为差别事与非马为尔之差别法， 其喻如是故。

从虚词声门中分为三者：有不具否定之声、别具否定之声、及 非有否定之声三种，有安立不具否定之声者，诠谓声唯是无常之声是 尔故。应尔，诠谓声唯是无常之此声，不否定除声以外有别之无常， 否定声非无常已而能宣说声为无常是尔故，喻如诠谓老黑唯是神箭手 之此声，不否定除老黑以外有别之神箭手，否定老黑非神箭手已而宣 说老黑唯是神箭手故。有安立别具否定之声者，诠谓唯声是听闻之声 是尔故。应尔，诠谓唯声是听闻之此声，否定除声以外有别之听闻已， 而能宣说唯声是听闻故，喻如诠谓唯摄诛是神箭手，其喻如是故。有 安立非有否定之声，诠谓优钵罗花是唯有青色之声是尔故。应尔，诠 谓优钵罗花是唯有青色之此声，不否定除优钵罗花以外之青色，否定 钵优罗花非有青色已，而能宣说优钵罗花唯有青色故。

甲三：断除净论。

有云：诠谓唯声是所闻之此声、应是能诠声之义同，诠谓唯声是 所闻之此声，否定除声以外之所闻已、而宣说声唯所闻、及亦无除声 以外之所闻，声是所闻故。若许，唯声应是所闻，诠谓唯声是所闻之 此声是能诠声之义同故。若许，应有唯声，唯声是所闻故答有失故。

有云：诠谓有唯声之此声、应是能诠声之义同，诠谓唯声是所闻 之此声，是能诠声之义同故不遍。不能许者，诠谓有唯声之此声是能 诠声之义不同， 若不成立，诠谓有唯声之此声是能诠声之义不同， 若不成立，诠谓有唯声之此声应是能诠声之义不同，诠谓有唯声之此 声否定除声以外之法已、显示是有声、及除声以外之法非无故。

有云：诠谓唯常是常之此声，应是能诠声之义同，诠谓唯声是所 闻之此声是能诠声之义同故。若许，唯常应是常，诠谓唯常是常之此 声、是能诠声之义同故。若许，应有唯常，唯常是常故不遍。诠谓唯 常之此声，是别具否定之声，否定有非常之常已，而诠谓有唯常之此 声，亦是别具否定之声，是否定除常以外之有故。

**第二十二章 述说遮与立之安立**

本章分二：甲一：破除他宗；甲二：安立自宗。分初：

有云：若是事物，遍是立。声无常有法，应是立，是事物故。已 许此遍。若许，声无常有法，应非立，是遮故。应尔，是须由亲证自 己之觉了从亲否定自己之所遮中证得之法、及是须诠谓自己之声从亲 否定自己之所遮中诠之法故。此第二因成者，诠谓声无常之声是从亲 否定声是常词句已而诠声为无常故。持彼之觉了亦依此类推。

有云：若是自己真名之首带无字词之法，遍是无遮。无量寿佛有 法，应尔，尔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无量寿佛有法，应尔，诠谓 无量寿佛之声是彼之真名、及尔之首是现就带无字词故。若根本许， 无量寿佛有法，应非无遮，是事物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若是无遮, 遍是常故。

有云：若是遮，于自己之真名上遍是带遮词之法。虚空有法，于 自己之真名上应是带遮词之法，是遮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虚空 有法，应是遮，是无遮故。若不成立，虚空有法，应是无遮，是仅断 碍触之无遮故。应尔，是无为虚空故。若根本许，虚空有法，于自己 之真名上应非带遮词之法，于彼之真名上无遮词故。若不成立，虚空 有法，于彼之真名上应无遮词，谓虚空之声是彼之真名、及谓虚与空 之声任何亦非遮词故。又驳云：法性有法，于自己真名之首上应是带 遮词之法，是遮故。已许此遍。因成立者，是无遮故。于此根本不能 许者，于自己真名之首上不带遮词、及亦是须由亲证自己之觉了从亲 否定自己之所遮中证得之法故。遍者，若是须由亲证自己之觉了从亲 否定自己之所遮中证得之法，遍是遮故。于彼有云：色有法，应是遮， 是须由亲证自己之觉了从亲否定自己所遮中证得之法故。若不成立， 色有法，应尔，是须由亲证自己之分别心从亲否定自己之所遮中证得 之法故。若不成立，色有法，应尔，是须由持自己之分别心从否定非 彼中证得之法故不遍。若不成立，色有法，应是须由持彼之分别心从 否定非彼中证得之法，彼成事故。

有云：瓶有法，应非立，是遮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应是遮， 是须由亲证自己之分别心从否定非自己中证得之法故不遍。若不成 立，瓶有法，应是须由亲证彼之分别心从否定非彼中证得之法，彼成 事故。若根本许，瓶有法，应非遮，是立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应 是立，与瓶是一故。

有云：若是非遮，诠谓自己之声于排除自己之所遮时、遍是亲引 出余法非遮与立随一之法。天授肥者白昼不吃饭有法，应尔，尔故。 已许此遍。若不成立，天授肥者白昼不吃饭有法，应是非遮，是由诠 谓自己之声从亲排除自己之所遮词中能引出余法非遮与立随一故。应 尔，由诠谓自己之声从亲排除白昼吃饭已而疏引出夜间吃饭，及夜间 吃饭是立故。于此根本不能许者，由谓大授肥者白昼不吃饭之此声是 从亲排除自己之所遮词已而亲不引出余法非遮与立随一但疏能引出 故。应尔，由谓天授肥者白昼不吃饭之此声是从亲排除白昼吃饭已而 疏引出夜间吃饭故。于此有云，由谓天授肥者白昼不吃饭之此声应非 从亲排除自己之所遮词已而能疏引出余法非遮与立随一，由谓婆罗门 不饮酒之此声非从亲排除自己之所遮词已而疏引出余法非遮与立随 一故不遍。因成立者，由谓婆罗门不饮酒之此声是从亲排除自己之所 遮词已而亲疏任何不引出余法非遮与立随一故。应尔，由谓婆罗门不 饮酒之此声是从亲排除婆罗门饮酒已而不引出余法非遮与立随一故。 应尔，是须安立婆罗门不饮酒为无遮故。

有云：若是非遮，遍是由诠谓自己之声从亲排除自己之所遮词已 而能引出余法非遮与立随一。常有法，应尔，尔故。已许此遍。若不 成立，常有法，应是非遮，是遮，及非无遮故。若第一因不成立，常 有法，应是遮，是常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无有成为常之立权由故。 应尔，若是立权由，遍是事物故。于前面不能许者，由诠谓自己之声 是能引出余法非遮与立随一、但非能灭自己之所遮词故。应尔，于谓 常之此词上无带遮词故。

有云：若是由诠谓自己之声能引出余法非遮与立随一，自体性遍 是遮。所作有法，自体性应是遮，是由诠谓自己之声能引出余法非遮 与立随一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所作有法，应是由诠谓彼之声能 引出余法非遮与立随一，是由诠谓彼之声能引出彼之因缘故。若根本 许，所作有法，应非遮，是立故，若不成立，所作应是立，事物是立、 及彼两相同故。

有云：所作有法，应非立，是遮故。若不成立，所作应是遮，声 所作是遮故。若不成立，应尔，谓声是所作之此声是须从否定声非所 作中诠出之法故不遍。然则，汝自己应许色是遮，诠谓色之声是须从 否定非色中诠出之法故。若许，应无立，色非立故。若许，若成事应 遍是遮，无立故。此因已许成立。不能许故。

有云：色者由诠谓色之此声非须从否定非色中诠出之法。彼应是， 色者有诠谓色之此声是须从否定非色中诠出之法故。应尔，诠谓色之 此声是遮趋入于色故。遍者，谓遮趋入之遮境者、是须观待否定非某 法故。

甲二：安立自宗。

由亲证自己之觉了须从亲否定自己之所遮中证得之法是遮之性相 故。遮，遮遣，遮余，及反体四者为同义，从遮分为二者：有非遮与 无遮两种故。由诠谓自己之声于排除自己之所遮上引出余法非遮与立 随一之遮是非遮之性相。如声无常是彼事例故。由诠谓自己之声于排 除自己之所遮上不引出余法非遮与立随一之遮是无遮之性相故。从遮 分为五者：有由诠谓自己之声从亲排除自己之所遮词中亲引出余法非 遮与立随-、由诠谓自己之声从亲排除自己之所遮词中疏引出余法非

遮与立随一、由诠谓自己之声从亲排除自己之所遮词中由亲疏二者引 出余法非遮与立随一、由诠谓自己之声从亲排除自己之所遮词中有机 会引出余法非遮与立随一、及由诠谓自己之声从排除自己之所遮词中 不引出余法非遮与立随一五种故。第一如有瓶补特伽罗无我是由诠谓 自己之声从亲排除自己之所遮词中亲引出余法非遮与立随一之遮故。 若不成立，尔有法，应是由诠谓自己之声从亲排除自己之所遮词中亲 引出余法非遮与立随一之遮，是由诠谓自己之声亲排除自己之所遮 词、及是亲引出余法非遮与立随一故。第一因成立者，由诠谓有瓶补 特伽罗无我之此声是能排除瓶补特伽罗我词故。第二因成立者，由诠 谓有瓶补特伽罗无我之此声是亲引出有瓶补特伽罗无我、及有瓶补特 伽罗无我是非遮故。此第一因易成，若第二因不成立者，瓶补特伽罗 无我有法，有彼应是非遮，彼成事故。第二如天授肥者白昼不吃饭是 由诠谓自己之声从亲排除自己之所遮词中疏引出余法非遮与立随一 之遮故。应尔，由诠谓天授肥者白昼不吃饭之此声从亲排除自己之所 遮白昼吃饭中疏引出夜间吃饭、及夜间吃饭是立故。应尔，吃饭是立 故。第三如天授肥者白昼不吃饭有身非瘦削是由诠谓自己之声从亲排 除自己之所遮词中由亲疏二者引出余法非遮与立随一之遮故。应尔， 由诠谓天授肥者白昼不吃饭有身非瘦削之此声从亲排除白昼吃饭中 疏引出夜间吃饭而亲引出有身非瘦削、及夜间吃饭是立、而有身非瘦 削是非遮故。第四有安立诠谓自己之声从亲排除自己之所遮词中有机 会引出余法非遮与立随一之遮者，从确定一补特伽罗为王种与婆罗门 种随一中、未确定差别时、谓云此非婆罗门之此声从亲排除是婆罗门 词中有机会引出是王种、由斯须知故。第五如婆罗门不饮酒是由诠谓 自己之声从亲排除自己之所遮词中不引出余法非遮与立随一故。应 尔，由谓婆罗门不饮酒之此声从亲排除婆罗门饮酒词中是亲不引出、 疏亦不引出、及有机会亦不引出余法非遮与立随一故。有摄彼等为非 遮与无遮两种规理者，是须安立初四种为非遮与最后者为无遮故。若 是遮，由诠谓自己之声不遍是排除自己之所遮词者，非遮不遍、无遮 亦不遍故。初因成者，常与所知两是非遮，但由诠谓自己之声非能排 除自己之所遮词故。第二因成者，虚空与法性两是无遮但由诠谓自己 之声非能排除自己之所遮词故。

**第二十三章 述说遮余之安立**

本章分二：甲一：破除他宗；甲二：安立自宗。今初：

有云：若有彼之三种遮余随一，遍有彼之遮余。兔角有法，应有 彼之遮余，有彼之三种遮余随一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兔角有法， 应有彼之三种遮余随一，有彼觉了之遮余故。若不成立，兔角有法， 应有彼觉了之遮余，于持彼分别心上显现彼非颠倒是彼觉了之遮余 故。若不成立，兔角有法，于持彼分别心上显现彼非颠倒应是彼觉了 之遮余，是无我故。若根本许，兔角有法，应无彼之遮余，无彼境自 相之遮余故。应尔，彼非事物故。

有云：若是事物，遍是境自相之遮余。瓶有法，应是境自相之遮 余，是事物故。已许此遍。若许，瓶有法，应是遮余，是境自相之遮 余故。若许，瓶有法，应是遮，是遮余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遮余 与遮两是同义故。于此根本不能许者，是立故。

有云：瓶非颠倒是瓶境自相之遮余。瓶非颠倒有法，应非瓶境自 相之遮余，非瓶境自相之法故。若不成立，瓶非颠倒有法，应非瓶境 自相之法，非自相之法故。若不成立，瓶非颠倒有法，应是事物，是 自相之法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说不遍应有遍之，自相之法与事物两 是同义故。若根本许，瓶非颠倒应非事物，瓶非非非事物、及于彼两 上无差别故。

有云：若有彼境自相之遮余，遍有彼非颠倒。柱与瓶两有法，应 有彼非颠倒，有彼境自相之遮余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柱与瓶两 有法，应有彼境自相之遮余，彼是境自相之法故。若根本许，柱与瓶 两有法，应无彼非颠倒，彼是是非有之所知故。

有云：柱与瓶两有法，应无彼境自相之遮余，柱与瓶两非尔，及 尔外异者无有一种故后因是不成立者，由常与事物两空之柱与瓶两是 尔故。

有云：若安立瓶境自相之遮余时，由常与事物空之瓶是须安立为 尔。尔应不道理，瓶非颠倒之瓶是可安立为瓶境自相之遮余故。若不 成立，尔有法，应是瓶境自相之遮余，是瓶之遮余故。

有云：若安立瓶无遮之遮余时、安立瓶补特伽罗无我为尔。尔应 不道理，于瓶上无瓶非者、是须安立为瓶无遮之遮余故。应尔，于黄 牛上无黄牛非、是须安立为黄牛无遮之遮余故。应尔，是《因明大疏》 中所说故。

有云：觉了非颠倒之觉了应是觉了境自相之遮余，瓶非颠倒之瓶 是瓶境自相之遮余、及尔两相同故。若许，觉了非颠倒之觉了有法， 应是觉了之遮余，是觉了境自相之遮余故不遍。

有云：觉了有法，彼非颠倒之彼应是彼之余遗，彼是是有之事物 故是顺答许者，若回答时，是理应谓许觉了非颠倒之尔觉了是尔觉了 之余遗故。于此有云：觉了非颠倒之觉了应是觉了之余遗，觉了非颠 倒之尔觉了是尔觉了之余遗故不遍。不能许者，若是觉了之余遗，遍 是常故。

有云：常非颠倒之常者应是常之遮余，瓶非颠倒之瓶者是瓶之遮 余故不遍。若许，尔有法，应非常之遮余，非常境自相之遮余、亦非 常无遮之遮余、及亦非常觉了之遮余故。若第一因不成立，尔有法， 应非常境自相之遮余，是补特伽罗无我故。

有云：无为虚空有法，应是无遮之境自相之遮余，是无遮之遮余 故不遍。于此有云：无遮有法，若是彼之遮余，应遍是彼之境自相之 遮余，有彼之遮余故是因不成立者，若回答时、是须回答谓无遮有尔 之遮余时因不成立故。

有云：无为虚空者非无遮之遮余。无为虚空有法，应是无遮之遮 余，是无遮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无遮之遮余与无遮两是同义故。

甲二：安立自宗。

由遮余与遮两是同义而不须安立其性相。若是事物，遍有彼之境 自相之遮余，而成为事物之遮与境自相之遮余两为同义。若是无我， 遍有彼觉了之遮余，而觉了之遮余与分别心之显现境两为同义。若成 事，遍有彼之无遮之遮余，而无遮之遮余与无遮两为同义故。

**第二十四章 述说大相违相属之安立**

本章分三：甲一：破除他宗；甲二：安立自宗；甲三：断除译论。 今初：

有云：若是互绝相违，遍是亲相违。瓶与柱两有法，应是亲相违， 是互绝相违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瓶与柱两有法，应是互绝相违， 是相违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互绝相违与相违两是同义故。若根本 许，柱与瓶两有法，应非亲相违，非互绝相违之亲相违、及非不共住 相违之亲相违故。若第一因不成立，瓶与柱两有法，非彼二者随一之 第三蕴应是非有，彼两是互绝相违之亲相违故。若许，柱与瓶两有法， 若成事应遍是彼二者随一，非彼二者随一之第三蕴是非有故。不能许 者，如声与觉知等非尔二者随一有无边故。若第二因不成立，瓶与柱 两有法，应是亲能害所害，是不共共住相违之亲相违故。若说不遍应 有遍之，趋入不共住相违之亲相违与亲能害所害时须是一故。于前不 能许者，瓶与柱二者彼此一对一是不能害故。应尔，若是相违彼此一 对一不遍是害故。

有云：若是不共住相违之亲相违，遍是觉知。明与暗两有法，应 是觉知，是不共住相违之亲相违故。作宣说时、经云：［日出东方时， 喑处不可得］故。

有云：明与暗两应非不共住相违之亲相违，非如热触与冷触、须 耽搁三刹那故不遍。于不共住相违之亲相违中由尔能害断除尔所害之 相续不同规理有两种，明与暗两是不共住相违之亲相违，但非如热触 与冷触于尔处明生与尔之所遮之暗灭为同时，于尔处明现将生与尔之 所遮之暗现将灭为同时，于尔处明已生与尔之所遮之暗已灭是同时 故。

有云：若共住非有，遍是不共住相违。瓶之因与瓶两有法，应尔， 尔故。应尔，是共住非有故。应尔，是同时不共住故。若前而许，瓶 之因与瓶两有法，应是能害所害，是不共住相违故。不能许者，是能 益所益故。应尔，瓶之因是能益于瓶与瓶是瓶之因之所益故。应尔， 尔两是因果故。

有云：若是证无我之慧，与我执遍是不共住相违之亲相违。佛圣 者续上之慧有法，与我执应是不共住相违之亲相违，是证无我之慧故。 应尔，是佛圣者续上之慧故。若前而许，佛圣者续上之慧有法，彼与 我执两从缘一所缘中感受趋入亲相违方面彼应是亲能害尔，彼是尔不 共住相违之亲相违故。不能许者，由彼无亲害尔规理故。应尔，彼非 能断尔之相续故。应尔，彼以前是已断尔相续故。又驳云：南赡部州 之明与北俱卢州之暗两应是不共住相违之亲相违，佛圣者续上之慧与 我执两是不共住相违之亲相违故。已许此因成立，若许，南赡部州白 昼之明有法，彼应是亲能害北俱卢州夜间之暗与北俱卢州夜间暗是彼 亲所害二者，从彼与尔两趋入亲能害所害方面有安立彼与尔不共住相 违之亲相违规理故。若许，南赡部州白昼之明有法，彼现将生与北俱 卢州夜间之暗现将灭应是为同时、及彼已生与北俱卢州夜间之暗已灭 应是为同时，彼与尔是不共住相违之亲相违故。不能许者，南赡部州 白昼之明对北俱卢州夜间之暗仅少分亦是不能遮故。

有云：南赡部州夜间之月光与南赡部州夜间之暗是不共住相违之 亲相违。南赡部州夜间之月光有法，彼已成就时应无南赡部州夜间之 喑，彼与尔是不共住相违之亲相违故。不能许者，南赡部州夜间之月 光与南赡部州夜间之暗两有众多共住之时机故。是故南赡部州夜间之 月光与自己所破之暗是不共住相违之亲相违，而于仅暗上谓非不共相 违之亲相违须知尔细节故。

有云：热触应非亲能害冷触，热触第一刹那非亲能害冷触第一刹 那故。若不成立，热触第一刹那应非亲能害冷触第一刹那，热触第一 刹那非能断除冷第一刹那之后相续故。若不成立，热触第一刹那应非 能断除冷触第一刹那之后相续，热触第一刹那是能生冷触第一刹那之 后相续故。应尔，热触第一刹那从尔自己时乃至第二时中是作功用弱 小冷触之因故不遍。尔时功用虽弱小但尔是能害于尔而非饶益于尔 故。

有云：热触第一刹那有法，应非能断除冷触第一刹那之后相续， 是能生冷触第一刹那之后相续故。应尔，由作冷触第一刹那近取因与 热触第一刹那俱有缘已而作功用弱小冷触第二刹那之相续、由作功用 弱小冷触第二刹那近取因与热触第二刹那俱有缘已而作无功用冷触 第三刹那之相续，至尔以后是定断除冷触之相续故此亦不遍。然则， 汝自己应许，声闻见道者续上证无我之智有法，彼应非能断除我执相 续之道，彼非能断除我执后相续之道故。若不成立，尔有法，彼应非 能断除我执后相续之道，彼是能生尔我执后相续之道故。应尔，从尔 自己时乃至第二时中是功用弱小我执之相续与尔第三刹那时是生无 功用我执相续之体性上是能生之道故。此遍适同耶。若许，我执有法， 应无能断除彼相续之道，声间见道者续上证无我之智非尔，除尔以外 无一种故。若许，我执有法，应有能断除彼相续之道，彼是烦恼障故。

甲二：安立自宗。

于否定肯定方面亲相违是互绝相违之亲相违之性相。如瓶与非瓶 是尔事例，瓶与非瓶两有法，是互绝相违之亲相违，于否定肯定方面 是亲相违故。应尔，由任何一觉了成就肯定是瓶时须已灭否定非瓶、 及已灭否定非瓶时须成就肯定是瓶故。常与事物两是互绝相违、但不 是互绝相违之亲相违者，非于否定肯定方面亲相违故。应尔，由任何 一觉了成就肯定是事物时、不须已灭否定是常、及成就肯定是常时、 不须已灭否定是事物故。应尔，成就肯定声为事物量时、不遍是决定 声非常量故。应尔，从证声为事物中有怀疑声是否常之补特伽罗故。 应尔，以事物之因成立声无常之真敌论者是尔故。常与所作两是互绝 相违之疏相违，常与所作两有法，是互绝相违之疏相违、由证一事为 所作之觉了不须证非常、凡是所作是无常者，从由于无常与常两为亲 相违方面而安立常与所作两为相违故。互绝相违之疏相违与互绝相违 之量断除相违两为同义、尔之义亦是尔故。于趋入亲能害所害方面不 可结合功能相似相续之事物是不共住相违之亲相违之性相。从尔分为 二者：有明与尔所破之暗是尔，及热触与尔所破之冷触亦是尔故。第 一有明与尔所破之暗两从趋入亲能害所害方面不可结合功能相似相 续之义者，彼两第一刹那接触、第二刹那由热触作功能弱小冷触之相 续、第三刹那由热触生无功能冷触之相续、从尔后时热触是能害冷触 之相续故。有说不共住相违之亲相违之原因者、是为令了知证无我之 慧断除我执规理故。应尔，尔两第一刹那接触、第二刹那由证无我慧 作功能弱小我执之相续、第三刹那由证无我之慧生无功能我执之相 续、从尔后时、证无我之慧是能害我执之相续故。有安立不共住相违 之疏相违与由不共住相违之量害除相违者、冒烟与冷触两是尔故。冒 烟与冷触两有法，是不共住相违之疏相违，由冒烟不能亲害冷触、于 凡有冒烟处上须有火、从由火亲害冷触方面、是安立冒烟与冷触两由 不共住相违之量害除相违故。

甲三：断除逢论。

有云：乌鸦与猫头鹰两有法，应是不共住相违之亲相违，从趋入 亲能害所害方面是不可结合功能相似相续之事物故是因不成立者，尔 两非亲能害所害亦非不可结合功能相似相续之事物故。应尔，是一概 未决定尔两胜败故。应尔，尔两有时乌鸦胜利与有时猫头鹰胜利这为 众所周知故。此第二因是成立者，就尔两接触一对一不遍是作功能弱 小相续故。应尔，就尔两接触一对一不作功能弱小相续而亲近功能相 似相续之机公有众多故。

有云：慈与嗔两有法，应是不共住相违之亲相违，是从趋入亲能 害所害方面不可结合功能相似相续故。应尔，于慈是亲能害嗔与嗔是 慈亲所告上尔两接触第二刹那时由慈是作功能弱小嗔之相续故。前面 不能许者，释量论云：『慈等与惑无违故。最极过失终不断』故不遍。 尔言教之义者是谓由慈不能作嗔之亲对治之义故。

有云：常与无常两有法，应是互绝相违之亲相违，于否定肯定方 而是亲相违故。若许，尔两有法，非彼二者随一之第三类应非有，彼 两是互绝相续之亲相违故。若许，尔两有法，非彼二者随一之第三类 应有，兔角是尔故不遍。兔角虽是非尔二者随一之第三类，然非尔二 者随一之第三类是不须有故。应尔，无非常与无常二者随一之法故。

**第二十五章 述说大应成立安立**

本章分三：甲一：破除他宗；甲二：安立自宗；甲三：断除净论。

今初:

有云：作不许敌方责难之清净能诠，是应成之性相。然则，现观 庄严论有法，应是应成，是作不许敌方责难之清净能诠故。已许此遍。 若不成立，现观庄严论有法，应是作不许敌方责难之清净能诠，是作 不许许苦为常与许苦为乐责难之清净能诠故。应尔，是能引出苦为无 常与苦为苦之清净能诠故。若根本许，若是经与论随一，应遍是应成， 观观庄严论是应成故。已许此因成立。此不能许。

有云：若是经与论随一，遍非应成。尔应是不道理，有众多论之 应成、及有众多经之应成故。第一因是成立者，有众多论之文词句之 应成故。应尔，有众多谓云论之文词句之声有法，应是无常，是所作 故之应成故。

有云：若是应成，遍是诘过论式。谓云声是事物故之应成有法， 应尔，尔故。已许此遍。此因成者，是仅安立因之应成故。于此根本 不能许者，无彼之诘过论式故。

有云：应成、能破、寻过三种是为同义。然则，若是能破应遍是 应成，尔应成、能破、寻过三种是为同义故。若许，立论者安立谓声 有法、应是无常、是所作故之应成时，而敌论者顺答因不成者有法， 应是应成，是能破故。已许此遍。此因成立者，立论者安立应成时、 而敌论者作因不成、遍违、及无遍之各个顺答是能破故。又驳云：立 论者安立谓声有法、是无常、所作性故时、而敌论者从谓瓶之所作为 因耶、立声之所作为因耶中作分辩差别顺答者有法，应是应成，是能 破故。已许此遍。此因成立者，是似能破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若 是似能破、遍是能破故。应尔，若是似能破、遍是相似能破故。

有云：应成与能破两应是相违，若是能破、不遍是应成故不遍。 不能许者，谓声有法、应是非所作、是常故之此应成是能破故。应尔， 是能破许声为常故。应尔，是已引出能破诸许声为常故。

有云：谓声有法、无常、所作性故之此论式应是应成，谓声有法、 应是无常、是所作故之此应成是应成故不遍。若不成立，谓声有法、 应是无常、是所作故之应成有法，应是应成，是不引出能立之真应成 故。若不成立，谓声有法、应是无常、是所作故之应成有法，应尔， 彼是因、后陈、遍三者互为异而因、后陈、遍三者由量成就之真应成 故。若根本许，谓声有法、无常、所作性故之论式有法，应非应成， 非不许敌方责难之族类分故。若不成立，尔有法，应尔，是安立于自 己之异品遍无性与同品定有性任何上亦不作责难而仅能立自宗故。

有云：若是真应成，遍是引出能立之真应成。谓有烟之山坡上有 法、应有火、有烟故之应成有法，应尔，尔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 谓有烟之山坡上有法、应有火、有烟故之此应成应是真应成，谓有烟 之山坡上有法、有火、有烟故之此因论式是论式故。若根本许，谓有 烟之山坡上有法、应有火、有烟故之应成有法，应非引出能立之真应 成，非于自之宗依上倒自法成因及倒自因成法时而引出三相之清净论 式故。若不成立，尔有法，应非于自之宗依上倒自法成因及倒自因成 法时而引出三相之清净论式，认持彼之宗依时须认持有烟之山坡上、 若认持彼之倒法时、须认持无火、及若认持彼之倒因时须认持无烟， 若如是谓有烟之山坡上有法、无烟、无火故之此因论式须成为真论式、 而尔是不成为尔故。

有云：谓声有法，应是所作，是常故之此应成是真应成。谓声有 法、应是所作、是常故之应成有法，应成就彼之亲遍，彼是真应成故。 若说不遍应有遍之，若是真应成、遍成就彼之亲遍故。若不成立，若 是真应成、应遍成就彼之亲遍，若是引出能立之真应成、遍成就彼之 亲遍、及若是不引出能之真应成、遍成就彼之亲遍故。若第一因不成 立，若是引出能立之真应成，虽遍不成就彼之因、后陈两种，而遍成 就彼之亲遍故。第二因是成立者，若是不引出能立之真应成、遍成就 彼之因、后陈、遍三种故。

有云：不引出能立之真应成有法，应成就彼之因、后陈、遍三种， 彼是不引出能立之真应成故。若不成立，不引出能立之真应成应是不 引出能立之真应成，真应成是真应成故。若不成立，真应成应是真应 成，应成是应成故。若不成立，应成应是应成，有应成故不遍。若前 而许，真因论式应是真因论式，真应成是真应成故。已许此因成立。 不能许者，是不成就真因论式之宗依与三相各个故。

甲二：安立自宗。

不许辩论时责难之族类分是应成之性相。从应成中分为二者：有 似应成与真应成两种。从似应成中分为三者：有立论者由于不善安立 应成之故仅安立后陈之应成、立论者由于不善安立应成之故仅安立因 之应成、及立论者由于不善安立应成之故而安立因与后陈不异之应 成。一者如谓应是事物，二者如谓成事故。三者如谓声有法、应是事 物、是事物故之应成等安立因与后陈为不异者有众多故。不许敌方责 难之诘过论式是真应成之性相。从真应成中分为二者：有引出能立之 真应成与不引出能立之真应成两种。于自之宗依上倒自法成因、及倒 自因成法时而引出三相之诘过论式是引出能立之真应成之性相。如谓 声有法、应是非所作、是常故之应成是彼事例故。谓声有法、应是非 所作、是常故之此应成有疏引出之因论式者，谓声有法、无常、所作 故之论式是尔故。应尔，是须认持声为尔之宗依、所作为尔之倒法、 无常为尔之倒因故。是真应成、于彼之宗依上不具安立倒彼法成因、 及倒彼因成法时而能成就三相是不引出能立之真应成之性相。如谓声 有法、应是无常、是所作故之应成是尔事例故。谓声有法、应是无常、 是所作故之应成有法，于彼之宗依上是不具安立倒彼法成因、及倒彼 因成法时而能成就三相者，若认持倒彼法时须认持常、若认持倒彼因 时须认持非所作、及若认持宗依时须认持声、若如是顺认持谓声有法、 是非所作、是常故之此论式为尔因三相、而尔是不具备故。

甲三：断除净论。

有云：引出能立之真应成有法，彼应是于自之宗依上倒自法成因 及倒自因成法时而能引出三相之真应成，尔是彼之性相故不遍。然则， 汝自己非名相有法，应是不具备假有三法，尔是彼之性相故。此不能 许，是具备假有三法故。应尔，是名相故。

有云：真应成有法，应是真应成，有认持彼之因、后陈、所谗事 三种规理故。应尔，是安立声为尔之所净事、无常为尔之后陈、所作 为尔之因故。若许，真应成有法，应是不引出能立之真应成，是真应 成、及安立声为彼之所诽事、无常为彼之后陈、。及所作为彼之因故。 又驳云：若认持应成之因、后陈、所净事三者时应是认持尔声，有认 持真应成之因与后陈、所净事三者规理、及尔两同故。若许，应成有 法，应是安立声为因与后陈二者之应成，是由声为所净事、由声为后 陈、由声为因之应成故。若许，应成有法，应是因与后陈不异之应成， 是安立声为因与后陈二者故。若许，应成有法，若是彼应遍是因与后陈不异之应成，彼是因与后陈不异之应成故。已许此因成立。不能许故。

**第二十六章 述说大因果之安立**

本章分三：甲一：破除他宗；甲二：安立自宗；甲三：断除净论。 今初：

有云：若是因，遍是六种因。色有法，应是六种因，是因故。已 许此遍。若许，色有法，应是异熟因、相应因、遍行因三者各个，是 六种因故。若许，色有法，应是善不善随一，是异熟因故。若说不遍 应有遍之，若是异熟因，遍是善不善随一故，作宣说时，如俱舍论云： ［异熟因不善，及善唯有漏］故。若前而许，色有法，应非善不善随一， 是无记故。应尔，是色故。又驳云：色有法，应是觉知，是相应因故。 若说不遍应有遍之，于相应因上若除去实质及总两等时遍是心与心所 随一故。作宣说时，如俱舍论云：『相应因决定，心心所同依』故。 又驳云：色有法，应是有染污，是遍行因故。若说不遍应是遍之，若 是遍行因，遍是有染污故。作宣说时，如俱舍论云：『遍行谓前遍， 谓同他染因』故。于此根本不能许者，彼之非有染污有无量故。

有云：若是尔法之六因随一，遍是尔法之因。瓶有法，应是有自 之积集八极微尘之因，是尔之六因随一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瓶 有法，应是有自之积集八极微尘之六因随一，是尔之俱有因故。若不 成立，瓶有法，彼应是有彼之积集八极微尘之俱有因，彼是八极微集 之块故。若根本许，瓶有法，应非有自之积集八极微尘之因，是与尔 同时成就故。又驳云：意识有法，彼应是彼眷属心所五遍行之因，彼 是彼眷属心所五遍行之俱有因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意识有法， 彼应是彼眷属心所五遍行之俱有因，彼是心王故。于此有云：意识有 法，彼应非彼眷属心所五遍行之俱有因，彼眷属心所五遍行是彼之俱 有因故不遍。因不成立者，意识者是自眷属心所五遍行之俱有果，而 自眷属心所五遍行者、亦是意识之俱有果故。作宣说时，俱舍论云： 『俱有互为果。』故。

有云：若是觉知，遍是异熟因。眼识有法，应是异熟因，是觉知 故。已许此遍。若许，眼识有法，应是有漏善与不善随一，是异熟因 故。作宣说时俱舍论云：『异熟因不善，及善难有漏』故。于此根本 不能许者，是无记故。

有云：若是成为自果之某异熟因，遍是异熟因。恶趣命根有法，

应尔，有尔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恶趣命根有法，应尔，成为彼 果之异熟故。若不成立，恶趣命根有法，应尔，有成为彼果之异熟故。 若不成立，恶趣命根有法，应有成为彼果之异熟，彼是恶趣命根故。

有云：若成事，应遍是能作因。若是与瓶为异之法、遍是瓶之能 作因故。应尔，如是谓有部宗所许故不遍。有部宗如是许而经部宗于 此不如是许故。应尔，经部宗于此许若是能作因、遍是事物故。

有云：若是瓶之能作因，遍是瓶之因。尔应是不道理，瓶之能作 因与瓶同时之法有众多故。若不成立，瓶之能作因与瓶同时之法应有 众多，瓶之能作因即于瓶先时无而新生之因、已生安住之因、安住增 长之因等众多是经部宗于此处所许故。

有云：若是事物，遍有彼之四种缘。色有法，应尔，尔故。已许 此遍。若许，色有法，应有彼之所缘缘与等无间缘两者各个，有彼之 四种缘故。若许，色有法，应无彼之所缘缘与等无间缘两者各个、无 彼之所缘缘、及亦无彼之等无间缘，此各个因成者，彼是物质故。

有云：若是物质，应不遍无彼之所缘缘与等无间缘两者各个，有 瓶之等无间缘故。若不成立，应有瓶之等无间缘，瓶之亲近取因是尔 故。若不成立，瓶之亲近取因有法，应是瓶之等无间缘，是瓶之缘、 及是瓶先前无间所生故不遍。若第一因不成立，瓶之亲近取因有法， 应是瓶之缘，是瓶之增上缘故。若不成立，瓶之亲近取因有法，应是 瓶之增上缘，是瓶之因故。若说不遍应有遍之，尔有为之缘，尔有为 之增上缘，及尔有为之因三者是同义异名故。若前而许，瓶有法，应 无彼之等无间缘，无彼之相应等无间缘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应无 彼之相应等无间缘，彼无生起显而了别之缘故。若不成立，瓶有法， 彼应无生起显而了别之缘，彼非显而了别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彼 应非显而了别，彼是物质故。于前若说不遍应有遍之，尔法之相应谓 等无间缘之相应义者，尔缘与尔果两须为显而了别相应，谓缘之尔缘 之果能生起显而了别、及非觉知者尔是不道理故。又驳云：瓶有法， 应无彼之所缘缘，彼是不显现任何法之行相故。若不成立，瓶有法， 彼应是不显现任何法之行相，彼是物质故。于前应有遍之，尔法所缘 缘之义者，主要须看尔法生尔境行相之同一所缘、而仅是尔缘尚不可 故。应尔，取青色眼识所缘缘之义者，取青色眼识生起青色行相为主 之同一所缘时，亦有成为尔不共增上缘之眼根，尔非取青色眼识生起 青色行相为主之缘，而余觉知亦依此类推故。

有云：成为取青色眼识增上缘之眼根有法，彼应是取青色眼识能 生起青色行相之缘，彼是取青色眼识从六处中能生起取青色不共之缘 故不遍。因成立者，眼识是眼识从六处中能生起持色处不共之缘故。 应尔，以持六眼之六境别别时者是不共增上缘之随用故。作宣说时， 量经云：『由于不共因，尔名言为根』故。

有云：六识从不共增上缘门中分之应是不合道理，有取声耳识不 共增上缘之舌根故。若不成立，应有取声耳识不共增上缘之舌根，有 取声耳识增上缘之舌根故不遍。若不成立，应有取声耳识增上缘之舌 根，有成为取声耳识因之舌根故。应尔，从由舌根作增上缘已、有所 闻说话之取声耳识故。

有云：眼识有法，应是意识，是依自不共增上缘意根之识故。若 不成立，眼识有法，应是依自不共增上缘意根之识，是依自增上缘意 根之识故不遍。若不成立，眼识有法，应是依自增上缘意根之识，是 识故。若根本许，意识有法，于彼之六处中应是不能取色处不共，彼 是依自不共增上缘意根之有情续上之识故。不能许者，是与有法为一 故。

有云：应有瓶之等无间缘，是成为瓶因之识故。成为瓶因之识有 法，应非瓶之等无间缘，非能生瓶显而了别之缘故。若不成立，成为 瓶因之识有法，应非能生瓶显而了别之缘，瓶无生起显而了别之缘故。

若不成立，瓶有法，彼应无能生起显而了别之缘，彼是物质故。

有云：青色有法，应是取青色眼识之等无间缘，是能生取青色眼 识显而了别之缘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应是能生取青色眼识显而了 别之缘，是能生起取青色眼识之缘、及若生起取青色眼识彼须生起显 而了别故不遍。若不成立，取青色眼识有法，若生起彼、彼应须生起 显而了别，彼是显而了别故。

有云：眼根有法，应非眼识不共之增上缘，非眼识之增上缘故。 若不成立，眼根有法，应非眼识之增上缘，是眼识之因缘故不遍。是 须安立任何有为法之因缘与增上缘两为同义故。

有云：若是尔法之五因随一，遍是尔法之因。瓶有法，应是有瓶 之积集四大种之因，是有瓶之积集四大种之一因随一故。已许此遍。 因成立者，是有瓶之积集四大种之俱有因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彼 应是有彼之积集四大种之俱有因，彼是八极微集之块故。若根本许， 瓶有法，应非有瓶之四大种之因，非有瓶之积集四大种之因缘故。若 说不遍应有遍之，任何有为之因缘与因两为同义是经部师于此章所许 故。

有云：应非安立青色为取青色眼识之所缘缘，非安立青色为取青 色分别心之所缘缘故不遍。须安立成为眼识量等之所缘缘为自己所量 之色处时而诸分别非如是故。应尔，是须安立分别心之所缘缘为自己 等无间缘上之同一习气故。

有云：应是安立一切现识之所缘缘为自己之感受境。是安立眼识 之量乃至身识之量间所缘缘为自己之各个感受境故不遍。不能许者， 须安立诸谕伽现识之所缘缘为成为自因止观双运之三摩地。而须安立 一切相智之所缘缘为成为自因三大阿僧伽劫资粮，及与诸根识是不同 故。又驳云：应无一切颠倒识之所缘缘，安立彼之所缘缘方法合理故。 不能许者，若是觉知，遍有彼之所缘缘故。应尔，大致上安立诸分别 颠倒识之所缘缘为自己等无间缘上之同一习气，而安立诸不分别颠倒 识之所缘缘方法不同有众多故。应尔，安立一月显现二月根识之所缘 缘为一月与天空。安立阳焰显现为水根识之所缘缘为灰白沙与日光。 安立幻马显现为牛根识之所缘缘为幻术之咒物等有无量故。

有云：若是初四种果随一，遍是果。解脱有法，应是果，是初四 种果随一故。巳许此遍。若不成立，解脱有法，应是初四种果随一， 是离系果故。若不成立，解脱有法，应是离系果，是灭谛故。若说不 遍应有遍之，离系果与灭谛两是为同义故。若根本许，解脱有法，应 非果，是常故。

有云：若是士用果，遍是灭谛故。一切相智有法，应是灭谛，是 士用果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一切相智有法，应是士用果，是现 证一切法之究竟智故。

有百：若是果，遍是初四种果。一切相智有法，应是初四种果， 是果故。此许此遍。若许，一切相智有法，应是异熟果，是初四种果 故。若许，一切相智有法，应是异熟，是异熟果故。若许，一切相智 有法，应是无记，是异熟故。遍者，俱舍论云：『异熟无证法』故。

若前而许，一切相智有法，应非无记，是善故。若不成立，一切相智 有法，应是善，是道故。

有百：二恶趣之山、院、房等是自因不善业之异熟果。二恶趣之 山、院、房等有法，应是有情续上所摄，是异熟果故。若说不遍应有 遍之，若是异熟果、遍由有情续上所摄故。作宣说时，俱舍论云：『有 情有记生』故。遍者，谓云［有情］即显示异熟果遍由有情续上所摄， 谓［有记生］是宣说异熟果遍随自因善不善生故。

有云：若是尔法之果，遍是尔法之等流果。证瓶为事物之量有法， 应是瓶之等流果。是瓶之果故。已许此遍。若不成立，瓶有法，证彼 为事物之量应是彼之果，彼是事物故。若前而许，证瓶为事物之量有 法，瓶应是彼之同类因，彼是瓶之等流果故。不能许者，瓶与彼两是 异类故。应尔，瓶与彼两非同一族类故。

有云：若是尔法之异熟果，遍非尔法之士用果。恶趣根命有法, 应非自因不善业之士用果，是自因不善业之异熟果故。已许此遍。因 成立者，是恶趣命根故。若根本许，恶趣命根有法，应是自因不善业 之士用果，是尔之增上果故。若不成立，恶趣命根有法，应是自因不 善业之增上果，自因不善业是彼之增上缘故。应尔，自因不善业是彼 之因故。

有云：解脱有法，应是果，是士用果故。若不成立，解脱有法， 应是士用果，是能获得自己无间道之士用果故。应尔，如是于《俱舍 论》中所说故不遍者，尔是有部之宗旨、而经部宗于此不如是许故。

有云：若有彼之士用果，彼遍是士夫，瓶有法，彼应是士夫，有 彼之士用果故。若不成立，瓶有法，应有彼之士用果，彼是事物故。 若说不遍应是遍之，若是尔事物之果、遍是尔事物之士用果故。

有云：瓶之增上果有法，应非瓶之士用果，是瓶之增上果故不遍。 若不成立，瓶之果有法，应是瓶之增上果，瓶是彼之能作因故。作宣 说时，俱舍论云：『前因增上果』故。

甲二：安立自宗。

引异熟因、俱类因、能作因、同类因、遍行因、及相应因六种是 为六种因故。引因缘、增上缘、所缘缘、及等无间缘四种是为四种缘 故。引异熟果、等流果、士用果、增上果、及离系果五种是为五种果 故。有安立异熟因者，有漏善及不善随一•与异熟因两为同义故。有安 立能作因，俱类因，及同类因三种者，尔三种各个与事物为同义故。 有安立遍行因者，染污遍行与遍行因两为同义故。有安立相应因者， 相应因与他证识两为同义故。有安立异熟果者，异熟果遍为无记、而 无记不遍为异熟果者、如续上不摄之柱与瓶等虽是无记而非异熟果。 续上所摄之善不善等非异熟果者，非无记故。有安立士用果与增上果 两种者，尔两与诸有为同义故。有安立等流果者，除无漏智第一刹那 之外之一切有为法是尔故。有安立离系果者，离系果与灭谛两为同义 故。有释说四缘规理者：因缘、增上缘、所缘缘三种与事物是为等遍， 而等无间缘与觉知是为等遍故。有自己因缘之法及有自己增上缘之法 两与事物是为同义，有自己之所缘缘之法有自已等无间缘之法两与觉 知是为同义故。

甲三：断除净论

有云：有漏善与不善两有法，应是善不善随一，是异熟因故。此 作宗基具过之回答，若断实质与总两边等、若是异熟因、是说谓遍是 善不善故。

有云：自证有法，应是他证之觉知，是相应因故。若不成立，自 证有法，应是相应因，是觉知故不遍。不能许者，彼是无任何相应心 与心所故。应尔，彼是自证故。

《摄类原词莹澈镜论》的结构与名词解释：

①『有云：若是显色遍是红色』者：是二人立论题对辩时，能破方 先问能立方主张用的，亦是连接下面宗因二支比量用的，以及此书中 的一切“有云：若是某某，遍是某某”，乃至“有云：若无某某，遍 无某某”亦依此类推。

②：『白法螺之显色有法，应是红色，是显色故』者：是能破方举例 子破能立方根本主张用的宗因二支比量，其中的“白法螺之显色有法" 八字是宗支前陈的总体，“白法螺之显色”六字是此前陈的正文，而 “有法”二字是前陈的代名词，亦是树立宗支的前陈，以及分隔后陈 用的，若除去“有法”二字有两种过失故，一者不符合原义，在此书 的原著上每个前陈都有“有法”二故字。二者不适作用，若无“有法" 二字，易与后陈产生混杂，而二人不能进行对辩，亦不能彰显其中意 趣故。其中的“应是红色”四字是后陈的总体，“应”字是后陈的代 名词，亦是应成论式在辩论时，用来反驳对方的语气词，亦是应成论 式不共的用法，“是”字是肯定词，是用来起肯定作用的，若在下面 某例子中有“应非、应有、应无、应遍，及应不遍都是用来攻诘对方 时，起肯定与否定用的，而“红色”二字是此后陈的正文。其中的“是 显色故”四字是因支的总体，“是”字是肯定词，“显色”二字是因支 的正文，而“故”字是因支的代名词，亦是理由。“已许此遍”四字， 虽非宗因二支比量的内容，而是反驳对方已说此理周遍用的。巳及此 书下面一切宗因二支比量亦依此类推。

③：『若不成立』者：是能立方不承许上面能破方所立的宗题与理由 时，所作出的一种回答，若其回答不成立时，应答：“白法螺之显色 是显色因不成立”即可，而能破方为了申明此理由成立时用的，亦是 连接下面宗因二支比量用的，已及此书中一切“若不成立”亦依此类 推。

④：『若根本许』者：是能立方被能破方追驳退至自己原本主张位时， 所作出的一种回答：以上“白法螺之显色有法，应是红色，是显色故" 为此例中的根本，若其回答承许时，应答：“许白法螺之显色是红色” 即可，亦是连接下面宗因二支比量用的，已及此书中的一切“若根本 许”亦依此类推。

⑤：『若云不遍应有遍之』者：先是能立方不承许此理周遍时，所作 出的一种回答，若其回答此理不遍时，应答“若是白色应不遍为非红 色”即可，而能破方为了申明此理周遍时用的，亦是连接不面宗因二 支比量用的，已及此书中的一切“若云不遍，应有遍之”亦依此类推。

⑥：『无量寿佛之显色』者：即是在五方佛的显色中，代表为红色的。

⑦：『反体』者：是共相义，如瓶是瓶之反体，若是瓶不遍是瓶之反 体，某法若是某法之反体，其名称与定义必须是一故。

⑧：『彼』者：是此例子中前陈的代词。

⑨：『成事』者：是与有、法、境等为巽名同义。

⑩：『若第一因不成立』者：是此上例子中因支细分有四个因，而能 立方在四个因中，对第一因不承许时，所作出的一种回答，若其回答 第一因不成立时，应答“黑色非白色因不成立”即可，而能破方为了 申明此因成立时用的，亦是连接下面宗因二支比量用地，以及此书中 的一切“若第一因不成立”亦依此类推。

(11):『所知』者：即法之代名词。

(12)：『证』者：通达义，属心识。

(13)：『量』者：标准义，新不欺狂了别为其之定义。

(14):『事物』者：是有为法之代名词。

(15)：『兔角』者：是不存在的代名词。

(16)：『瓶有法，常是颠倒应是常是颠倒，是常是颠倒故』者：此例子 中的宗因二支比量是属一种特殊的结构论式，即其宗支后陈与宗支前 陈及因支无应接关联，此后陈可独立的，根据经部师的学说：许“常 是颠倒”是常的，其理由是“常是颠倒”是共相，而共相与常为同义 故。与此类似的论题会反复出现的，应当亦依此类推之。

(17)：『一与异』者：此中“一”者是某法与某法名相与性相为同一， 及无有差异的名为一，如瓶与瓶为一故。“异”者，即某法与某法名 相与性相有差异名为异，如瓶与柱为异故。

(18)：『有云：唯事物与事物两有法，实质应是异，实质非一故不遍』 者：总之，此例子是有些人所主张，而能破方不许其宗旨之义，就此 例子中“唯事物”者是不存在的，于一切法中不遍为唯事物，唯事物 者是否定事物以外之法故。

(19)：『觉知』者：是新名词，于古翻译中未见有此名词故，觉知、觉 受、了别为异名同义之法，从觉知分为二者，有自证识与他证识，从 他证识分为二者，有心心所故、而心心所为二种法，此中心不兼心所， 心、意、识及心王为异名同义，心是觉知之支分，觉知范围大，而心 范围小。